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788

Brilliant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1,595,683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4,000股，共計34,739,683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315,956,83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台幣31,440,000元，共計新台幣347,396,830元。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12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93,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5%計471,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673,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673,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57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8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110年6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00100949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32%
現金增資	52,420,000	16.59%
盈餘轉增資	209,476,830	66.30%
員工認股權增資	53,060,000	16.79%
合計	315,956,8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 8771-6888
-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電話：(02) 3327-7777
-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3)578-020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 姓名：王淑芳
電話：(037)580-708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alice.wang@brill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

- 姓名：古震維
電話：(037)580-708
職稱：業務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chenwei@brillia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brilliant.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主要銷售予晶圓代工廠，因此本公司之接單狀況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營運易受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半導體市場易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產品需求變化快速，故晶圓製造商若面臨不景氣或是產能過剩的狀況，不僅調降資本支出也將會削減對本公司之下單，致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具備多年設備開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已累積豐富的實績，並擁有多項專利，本公司除了加強生產製程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促進有效經營管理方式，另外，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並與國際設備廠策略合作，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 2.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除應用在如晶圓代工廠、DRAM 製造廠，也陸續拓展半導體後段製造及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等，另以既有產品提升功能規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技術門檻，藉由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並拓展新業務，期在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下，公司營運能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朝向更精密、智能化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不僅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藉由本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另外，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銷貨集中之風險

從整體市場來看，前五大半導體企業的資本支出佔據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總

額的六成以上，資本支出已逾半，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顯示半導體設備屬高度寡占市場，銷售對象有限，在先進製程發展更為極致，台灣半導體產業由於擁有完整的供應鏈，無論是晶片設計、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等，均在全球具舉足輕重地位，尤其是台灣晶圓代工全球市佔合計近 70%，因此在市場供需下產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

因應對策：

1.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客戶：

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研發設計能力，持續發展其他新機台及層流控制系統新技術等其他新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拓展不同領域客戶如已切入記憶體大廠及自動化設備廠等。另外，本公司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可應用於智能製造工業所需，已陸續拓展其他客戶中。

2.專案管理及服務導向，增加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積極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本公司於北、中、南地區設置營運據點，強化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就近服務客戶，俾可即時協助其排除問題，並持續合作開發先進製程之微污染防治設備，有利於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3.積極與其他客戶接洽：

本公司深耕於半導體產業設備多年，並於大陸設立子公司芯物聯拓展銷售市場；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提升及拓展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半導體廠商製程設備之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最近兩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 A 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3,982 千元、491,083 千元及 163,39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72.53%、67.25%及 74.36%，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

(1)半導體產業特性：

本公司目前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下

稱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為主，占整體營業收入七成以上，主係提供半導體製造廠商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客戶所屬產業性質及製程先進程度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需求不同，一般而言，製程越先進之晶圓代工廠，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的化學污染對良率(Yield)影響越大，故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之需求越高。此外，相較於記憶體製造廠與封裝測試廠之製程複雜性較低且規模相對較小，故晶圓代工廠對微污染防治之需求亦較高。故本公司主要客戶係半導體晶圓代工業者，而全球晶圓代工排名前三名之業者市占率合計高達 78.9%，顯示半導體晶圓代工係一高度寡占市場，故半導體設備廠之銷售對象原就有限，而其中晶圓代工業者中，龍頭廠商台積電市占更達 55.6%，且其先進製程持續保持領先地位，近年來資本支出金額亦為業界最高(依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報告，109 年度台積電共計投入資本支出 170 億美元，對比之下中國大陸中芯半導體為 43 億美元，聯電為 10 億美元)，在大者恆大的市場供需背景下，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情形尚符合產業特性。由於半導體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晶圓代工產業集中於少數晶圓大廠，經比較本公司採樣同業之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如京鼎及瑞耘 107~108 年度對其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均分別超過 70%及 50%，另半導體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廠信紘科對其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亦占 65%，故本公司銷貨集中現象尚符合產業特性。

(2)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高，且供應鏈更換不易

A 集團由於發展先進製程，隨著 IC 線距愈趨窄化，晶圓製造工藝亦趨精密使晶圓成本高昂，如何有效提升良率對其相對重要，故對晶圓製造環境中的微污染控制要求甚高，廠商一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除非所提供之服務或品質發生嚴重瑕疵，否則該客戶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假使該客戶要採用其他供應商，必須先通過其供應商認證，且機台各式規格不同產品也需逐一認證，所需耗費時間及成本相對可觀。

本公司與 A 集團長期合作，於 103 年取得 AA 客戶優良供應商獎項，產品多項皆已通過客戶安全性認證，加上本公司於半導體晶圓製程不論前段或後段製程機台所需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客製化設計能力強，並能迅速配合客戶特殊或客製化需求，從最初始合作 3~5 種機台，至今已可配合生產 35 種以上機台，多年來已成為 AA 客戶於微污染防治設備之主力供應商，不論在客製化程度、技術、品質、成本及交期均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得以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關係，進而使得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該主要客戶 A 集團之情形。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AA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考量半導體設備進入高門檻之產業特性，廠商一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除非所提供之服務或品質發生嚴重瑕疵，否則客戶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產品推出前，針對客戶製程所需規格客製化設計開發至驗證階段約 3~6 個月的前置期，故產品一旦經 AA 客戶採用後，以客戶觀點考量其已投入的時間成本，除非有產品品質問題且會影響其產線之運作，否則通常不會輕易更換合

格供應商。亦即若要找其他供應商取代原供應商，後續須耗費之開發時間、人力成本頗高，加上 AA 客戶本身認證時間長，在 AA 客戶對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要求嚴格下，無法忍受產線生產速度或先進製程發展速度延遲，故不會輕易更換主力供應商。本公司與 AA 客戶合作已逾 20 年，產品設備通過 AA 客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目前依據 AA 客戶需求已完成開發客製化機台 35 種，並取得 AA 客戶後續之認證。自提供 AA 客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以來(自 103 年起迄今)，雖產品屬客製化附屬設備，惟長期以來與主製程機台搭配良好，累積出貨量達二萬台以上，並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亦具備完整之售後維護能力，且價格具競爭力，不斷增加客戶與本公司的緊密度及黏著度，藉此降低供應商更換而被競爭者取代之風險。本公司除於 103 年獲得 AA 客戶給予之優良廠商獎外，109 年亦獲得其優良承攬商獎，另 110 年亦獲得優良廠商獎，足見 AA 客戶對本公司服務能力之肯定。

(2)AA 客戶持續議價之風險

AA 客戶本身規模龐大，本公司 108 年開始為 AA 客戶裝設先進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當時著眼於後續預計還有 AA 客戶其他廠區之商機，為取得後續持續且穩定之進機量，及維繫客戶關係而適度配合調降產品價格。另 109 年度為繼續爭取 AA 客戶先進製程訂單，及進一步佈局未商機，且衡量自身成本控管措施，於 109 年度議定 110 年度產品售價時再次降價，惟本公司近年整體毛利率尚可維持在約 50%。本公司成功打入 AA 客戶先進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供應鏈多年，客戶採購本公司機台數占其總數比重持續上升中，本公司已為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主力供應商。隨著 AA 客戶製程技術提升，供應商產品技術之能力、產品品質穩定度與即時服務的配合度將更為重要，本公司期望透過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倚賴度，進一步減緩客戶降價壓力。另本公司亦已採取向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之策略，並致力於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現場施工效率、產品模組化以減少現場組裝時間等方式因應。

(3)競爭者削價競爭風險

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相較競爭對手，於設備機台軟硬體均更具穩定性。本公司因與 AA 客戶長期配合，錯誤率低且服務效率高，持續拉開與競爭對手差距，已逐漸成為 AA 客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最大供應商。本公司於軟體、韌體係及所有相關控制元件(PCB)皆為自行設計開發，通訊架構上之組合應用較為靈活，擴充性佳，另已協助客戶客製化之 35 種以上不同機台，盤面及氣嘴亦為自行設計開發，且申請相關專利，可有效利用機台空間。另本公司協助客戶安裝之工程人員皆為自行培育之專業工程團隊，已累積相當多豐富經驗，能在第一時間解決客戶問題。此外，本公司在軟體完成時，均執行壓力測試與例外案例測試，以確保軟體品質，本公司研發人員亦已開發 Linux x86/ARM64 平台架構之 Loadport Purge 控制程式，能進一步使設備更具穩定、高效且不易中毒之特性。

綜上，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已成為客戶提升先進製程良率重要一環，如不

穩定將可能使客戶產生晶圓缺陷，並造成重大損失，故在此考量下，客戶首重產品之穩定性與後端服務能力，本公司設備機台軟硬體具穩定性，且有自主訓練之專業工程人員做到隨傳隨到之服務，此等競爭優勢目前並非同業削價競爭即可輕易取代。

(4)缺斷料之風險

本公司業已針對各項關鍵存貨種類建立主要、次要及次次要供應商計畫，針對可能面臨之缺料風險之原物料，本公司於每週產銷會議中由資材管理部報告目前備貨狀況是否可因應現有之在手訂單(包括銷售預測)，經討論後擬因應措施以降低斷料風險。目前針對關鍵原物料如 MCU(微控制器)及感測元件之備貨存量已尚可因應至今年底之訂單。

(5)銷售對象有限，且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新建廠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中，淨化氣體充填設備主要應用在 20 奈米以下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模組主要應用在 7 奈米以下製程，目前國內外先進製程達 20 奈米且能大量生產之廠商不多，故先天銷售對象較為受限，另記憶體製造廠之製程複雜性較低且規模相對較小，故對微污染防治之需求亦不若晶片製造業者高。且本公司係半導體設備廠，所生產之設備附屬於客戶製程設備上，故當客戶有新建廠房之需求時，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量較大；反之，產品出售後續零配件更換與既有廠房設備升級之需求量則較低，且各個客戶因其本身資本支出計畫，及其製程導入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考量亦不相同，故並非每家客戶每年皆對本公司產品有穩定之需求。

本公司除將產品出貨予客戶新建廠房外，產品出售完成後仍有零配件更換與既有廠房設備升級之需求。108~109 年度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採購約有 65% 係出售予客戶新廠，其餘 35% 則出貨至客戶既有廠房設備更新汰換及其他客戶之既有廠房。此外，本公司針對既有廠房亦有定期耗材或備品之更換收入(如：Nozzle(噴嘴)、N2 Gas Filter(氣體微粒過濾器)、RH Sensor(溫溼度感測器)等)，使過去 3 年既有廠房尚能為本公司貢獻 2 億以上之營收。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 (1)關於 AA 客戶議價風險部分，在毛利率維持一定水準及銷售金額維持穩定下，未來若銷售數量持續增加，本公司可採階梯式價格之方式與客戶進行議價。
- (2)持續發展淨化氣體充填設備之新機台及層流氣簾模組。層流氣簾模組具有較高之毛利率且銷貨金額持續成長，且客戶一旦採用本公司之 Loadport purge 產品，後續如欲加裝層流氣簾則亦須採用本公司之層流氣簾模組，否則將有系統無法整合之問題。
- (3)拓展 RFID 產品及其他客戶、產業：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 RFID 派工整合系統已推展至有自動化廠務需求之公司，RFID 產品屬高度客製化之利基型產品，具有較高之毛利率，且隨著全球產業市場對於自動化需求與日俱增之趨勢，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營收。另本公司 Loadport Purge 除了銷售晶圓廠外，亦跨入記憶體領域，本公司已有先進製程提供服務經驗，因此有足夠技術協助記憶體大廠提升製程良率。本公司未來亦規劃接洽其他客戶，另為避免單一客戶過

於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客戶商機。

- (4)新產品之布局與推展：另在新技術與新產品方面，目前以 SSD(Stainless steel design, 不鏽鋼管路設計充氣系統)以及 TVOC(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檢測等新技術，以加值現有產品之功能，未來能有助於強化對晶圓製程之保護力，在規格持續提升下能進一步使銷售價格上升，並挹注有關營收。另因應現階段高階製程發展，在 Loadport Purge 的設計上皆須提高元件規格，保持充氣純淨度，並確保不漏氣，本公司進一步將所有的管路由原先的 PFA 材質變更為不鏽鋼 EP 處理管(電解拋光)，管路接點由原本的 SWG(SWAGELOK, 卡套管)變更為 VCR(Vacuum Coupling Radius Seal, 金屬墊片密封面)；使塑料材質占比由原先的 85%降為 10%以下，去除所有會產生 TVOC 的疑慮。另本公司已經投入相關性 TVOC 的檢測開發，在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列產品後端加裝 TVOC 檢驗儀器，除了原先的溫溼度值得監控之外，更可針對 FOUP 的 TVOC 數值進行監控並回報，在第一時間進行相對應的處理措施。
- (5)OEM 商機：現已爭取到與日本 Loadport 原廠設備商合作，透過本公司提供 AMC 微污染防治模組，由 Loadport 原廠製造商提供 Loadport，並由雙方將設備整合後，藉由其銷售管道將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銷售給客戶，並期許未來能有「Brilliant Inside、Brilliant Worldwide」之發展方向。
- (6)持續掌握機台汰換備品商機市場：本公司累積已多年裝機及服務工程經驗，後續規格汰換備品(如：Nozzle(噴嘴)、N2 Gas Filter(氣體微粒過濾器)、RH Sensor(溫溼度感測器)等)，均可提升營業收入商機。另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採購約有 65%係出售予客戶新廠，其餘 35%則出貨至客戶既有廠房設備更新汰換及其他客戶之既有廠房，顯見本公司不斷開發更新版產品，並藉由新增功能後之升級設備更換，以及相關零組件更換亦可挹注一定程度之營業收入。

綜上所述，本公司實已採行相關措施因應銷貨集中情形，在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識別追蹤產品方面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另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半導體業者之相關客戶，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非 A 集團比重分別占營收為 27.47%、32.75%及 25.64%，亦保有 25%以上之分散程度，已漸有成效。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

半導體前端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佔的產業特性，更出現市場參與者大者恆大之情形，導致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雖為半導體產業的國際代工大廠，但銷售對象仍然有限，而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 AA 客戶選擇該公司作為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通過 AA 客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技術層面高，能夠配合 AA 客戶需求並開發客製化產品，並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且價格具競爭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藉此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且任意更換供應商恐影響半導

體大廠之良率；另檢視該公司認證目前與 AA 客戶目前合作之項目主要為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目前皆通過 SEMI S2(半導體設備安全認證)、SEMI S22(半導體製造設備電氣)及 MTBF(可靠度)認證，透過第三方認證使客戶對該公司產品更具信心。經評估該公司之產品被 AA 客戶全數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應相對較低，且雙方仍持續針對新製程進行討論開發事宜，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互相依賴度及穩定性，因此對 AA 客戶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遭 AA 客戶更換供應商風險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 AA 客戶選擇該公司作為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通過 AA 客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技術層面高，能夠配合 AA 客戶需求並開發客製化產品，並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且價格具競爭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藉此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另該公司通過 AA 客戶測試認證之產品達 35 種，並每種皆需耗費之時間冗長，且任意更換供應商恐影響半導體大廠之良率，經評估該公司之產品被 AA 客戶全數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應相對較低，且雙方仍持續針對新製程進行討論開發事宜，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互相依賴度及穩定性。

(2)AA 客戶持續議價對獲利能力之風險與對 AA 客戶銷貨價格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銷貨明細清單，AA 客戶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經本券商檢視相關銷貨價格，該公司出貨予 AA 客戶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與其他客戶相較有較低情形。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主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AA 客戶銷售價格低於其他客戶，主係後續預計有持續且穩定之進機需求，故配合 AA 客戶採購策略而調降售價。經本券商抽核相關憑證並檢視近年出貨予 AA 客戶之數量，及檢視 110 年在手訂單情形，銷貨數量確係有成長趨勢，故該公司對 AA 客戶銷貨價格變化尚屬合理。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主要客戶 AA 客戶每年持續議價，使該公司面臨調整價格之風險，惟配合 AA 客戶積極擴建高階先進製程對於相關防治污染設備需求量隨之攀升，該公司除了提供涵蓋晶圓製程前段及後段所需客製化設備需求，以及優化產品設計使成本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提高競爭者跟進門檻，積極採取減少議價空間或維持原價之對策；另半導體設備進入門檻亦高，加上 AA 客戶領先全球的先進製程所需，對晶圓製造環境的微污染控制要求極高，廠商一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更換較不易。此外，經檢視該公司客戶訂單資訊及銷貨明細，以及透過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得知，該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除應用在如晶圓代工廠、DRAM 製造廠，也陸續拓展半導體後段製造及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等，另以既有產品提升功能規格，積極開發新產品，降低受單一產品線景氣波動風險影響，且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已成功拓展新增 10 家以上國內外客戶，已陸續反應在銷售實績，可見其

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成效，未來若能成功佈局其他客戶、應用面及產業應可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的依存度，因此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競爭者削價競爭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主管，該公司係依客戶製程技術能量及需求能量來定價，為避免競爭者削價競爭，主要因應措施為(1)同時增加產品(改機)相容性，以增加技術性。(2)安裝快速、維修簡易(品質佳)、即時服務，及增加獨特性等。

該公司增加產品(改機)相容性以增加技術性，實際成效如該公司研發噴嘴結構的設計，大幅壓縮氣體管路所需要的空間，並可按客戶機台規格修改，相較於同業所提供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需要一定的移動空間，可適用的機台受限，該公司可客製化之機台更加廣泛；另該公司同時陸續開發其他銷售對象，及為因應半導體需求變化快速，搭配開發多項新型專利，縮短產品專利取得時間，提升產品技術及利基，弱化競爭對手削價風險之範圍；另該公司所提供之客製化服務為能貼近客戶需求，於中國上海及廈門等地建立營運及生產據點，並派駐工程人員於北京、南京、武漢及合肥等地以就近服務，並持續尋找及培養合適的人才，提升客戶黏著度，以減少客戶因價格因素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競爭者削價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4)缺斷料之風險與所採行政策

該公司因應客製化之營運模式及為能及時因應客戶急單，建置有存貨控管與備貨政策，另該公司部分料件屬於長交期，需較長的備貨前置作業，該公司業已建立與安全庫存用量，另亦已建立主要、次要與次次要供應商體系，針對有未來缺斷料風險之關鍵原料亦已按照客戶訂單預測提早採購。該公司為確保能實際反映及控管存貨狀況，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呆滯料會議，且該公司一年一次性統一報廢相關存貨，故原物料仍會依使用情形進行報廢及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現行庫存管理政策尚屬有效執行。

(5)因產品性質銷售對象較為有限，且主要產品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新建廠需求之風險

有關該公司因應銷貨集中於半導體新建廠需求及穩定各期收入所採之因應措施，經檢視銷售清單資料，該公司於 107 年即經歷客戶縮減資本支出計畫之情形，其透過既有廠房定期採購耗材或備品，及不斷開發更新版產品，亦挹注一定程度之營業收入，且該公司亦透過研發新產品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並導入 AA 客戶製程，其既有廠房為提升良率亦有加裝層流氣簾模組之需求。近兩年所銷售之機台雖主要以新建廠之需求為主，比重約占每年 65%，惟既有廠房設備提升案與零附件更換收入亦約占 35%。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主管，相關產品多已具有銷售實績且仍持續接獲訂單，此外該公司持續依據客戶需求開發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新功能，除導入客戶之新廠房外，亦導入客戶既有廠房以進行設備升級更新，並透過與半導體設備原廠合作，拓展更多銷貨客戶及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客戶，期透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降低單

一產品或業務受市場景氣影響之營運風險，其市場發展策略暨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鞏固 AA 客戶訂單及與其深化合作之具體措施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已成為客戶提升先進製程良率重要一環，如不穩定將可能使客戶產生晶圓缺陷，並造成重大損失，故在此考量下，客戶首重產品之穩定性與後端服務能力，該公司設備機台軟硬體均較同業更具穩定性該公司產品已逐漸成為 AA 客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最大供應商，隨著客戶先進製程進機時程及擴廠自動化需求成長，該公司 109 年各項產品銷售情形相較 108 年均有所成長。

(2)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情形

經訪談總經理及研發人員，透過該公司產品包括硬體機構及軟體大多為自行開發設計，憑藉研發團隊多年之研發設計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且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掌握核心技術。

(3)新客戶拓展情形

經訪談母公司業務主管，該公司之客戶因擴廠等計畫，預計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E-Rack 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晶圓出貨盒微污染防治設備等項目有所需求。此外，該公司亦透過代理商銷售相關設備，並著手與日本承載台 (Loadport) 原廠廠商合作，提供原廠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料件裝置，間接拓展更多全球晶圓代工廠之客戶。

經訪談大陸子公司芯物聯總經理，該公司中國大陸客戶，因擴廠計畫等亦可能對該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有所需求，包含該公司 Loadport Purge、OHB Purge、Standalone Purge、RFID 派工整合系統等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高階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廠商，受限於銷貨對象有寡占集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情形。經檢視該公司專利資料、經營與銷售實績及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等，該公司主要面臨之風險如業績依賴單一客戶，產品對單一客戶之黏著度、主要客戶持續議價、主要競爭者削價競爭與缺料斷貨之風險等，該公司均已採行相對應之因應措施。經過近幾年之發展，該公司業已成為 AA 客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主要供應商，該公司亦於 103 年獲頒 AA 客戶優良廠商獎、109 年頒發優良承攬商獎及 110 年優良廠商獎之肯定。另該公司亦持續擴展 RFID 系列產品之銷售對象與中國大陸半導體業者之銷售對象，亦已略有成效。綜上，該公司因應銷貨集中所採行之措施，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附屬機台，面臨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未來將微污染防治設備整合至其機台而可能被取代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

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附屬機台，面臨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未來將微污染防治設備整合至其機台而可能被取代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原廠內嵌 Purge 功能與本公司安裝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功能之差異說明

因應客戶發展建置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本公司設備已安裝用於等半導體先進製程，且目前與客戶密切合作，積極開發應用高階先進製程之有關產品；此外，本公司亦可依循國際大廠客戶之需求，配合其所採購之原廠機型，研發出領先製程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另外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製程包含薄膜、微影、蝕刻、擴散及檢測等製程，所採用之主機台廠牌主要有 ASML、TEL、DNS、Lam、Ebara 及 AMAT 等，旗下附屬之承載台(Loadport)廠商有則 TDK、Sinfonia、Brooks、Hirata 及 Rorze 等，其承載台在先進製程上對於潔淨度要求日趨嚴格；目前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獲 AA 客戶長期配合及認可，大量安裝 Loadport Purge 功能於各廠牌設備機台(Loadport)上，至今已累積近 40 種客製化機台。

目前原廠內嵌 Purge 模組功能與本公司安裝 Purge 模組功能之差異說明如下：

比較項目	原廠內嵌 Purge 模組功能	本公司安裝 Purge 模組功能
價格	售價較高。	售價較低。
安裝時間	因地緣因素，與外國原廠訂貨加裝 Purge 模組功能之溝通及到貨時間較長。	在地化服務，有效率溝通，能做到隨時到廠內之服務。
機台性質	原廠機台尚未將廠務製程氣體與供電系統做獨立設計，若發生不可控因素而斷電時(如地震等)，Purge 模組功能將停擺，造成晶圓損失。	廠務製程氣體與供電系統為獨立設計，若發生不可控因素斷電時(如地震等)，充氣系統仍持續運作，可以保護晶圓避免因臨時斷電而受到污染。
軟體	不包含自動化控制、上報 EAP(Equipment Automation Program)資訊、充氣失效偵測及製程警報分類系統之軟體整合系統。	包含自動化控制、上報 EAP 資訊、吹氣失效偵測及製程警報分類系統之軟體整合系統。
售後服務	需進行充氣結構水平定位調整及耗材替換，因地緣關係，原廠較無法即時配合運作。維修等待時間久加上充氣結構水平定位調整及維修頻率高，影響客戶產能。	機台安裝時，充氣噴嘴(具專利)結構屬固定式，不需做充氣結構水平定位調整；售後僅耗材替換，且可隨時到廠服務，機台運作較為穩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具有產品功能較多元完整、可隨傳隨到之服務且價格較為低廉等優勢。AA 客戶過去亦曾引進原廠 Loadport Purge，惟仍須由本公司於機台加裝監控模組及上報 EAP 系統軟體，後續 AA 客戶考量原廠 Loadport 機台內嵌 Purge 模組功能與本公司安裝 Loadport Purge 功能之差異，及 AA 客戶各製程有上百種原廠型號機台，原廠廠商亦有 30 家以上，若因 Purge 模組功能安裝而須逐一與個別原廠進行需求溝通，時間耗費冗長，可能多達半年以上，將會影響製程運作

及新產能開出時間；因此 AA 客戶選擇由本公司進行先進製程設備安裝 Purge 模組功能以統合管理。以過去配合經驗顯示，本公司具有足夠能力客製安裝不同原廠機台 Purge 模組功能，從設備設計、試產、量產、至產品完成出貨、安裝運作皆有嚴密之品質管控，確保設備特性優良及具高度穩定性，獲得客戶信賴而長期往來合作，多年以來已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關鍵設備的重要合格供應商，客製化機台近 40 種取得認證，累積出貨亦有近 2 萬台之實績，因此目前被原廠 Loadport Purge 取代之風險情形不高。

2. 本公司與原廠 Loadport 製造商新合作模式

有鑑於原廠內嵌 Purge 模組功能尚有很大之改善空間，本公司亦可協助提供原廠解決方案，此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快速地將產品拓展到更多的晶圓代工廠商，因此與原廠 Loadport 製造商亦有合作之機會。說明如下：

(1) 銷售原廠 Loadport 製造商微污染防治模組

本公司目前已有客製安裝近 40 種機台經驗，其包含 Loadport 製造商如：TDK、Sinfonia、Brooks、Hirata、Rorze 等；藉由目前客製化機台經驗，與日本原廠設備商積極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本公司提供 AMC 微污染防治模組，由 Loadport 原廠製造商提供 Loadport，並由雙方將設備整合後，一同銷售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給客戶。

本公司著眼於 AMC 微污染防治產品之銷售推廣，並減少工程人員裝機成本，因此日本原廠設備商原廠機台在出貨給客戶前就先安裝本公司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即可省去本公司工程人員安裝之人力成本，亦可提高本公司產品毛利率，並且透過日本原廠設備商等大廠的認可，在產品推廣上更是強而有力的證明，能達到互惠互惠的效益。

(2) 原廠 Loadport 製造商提供技術上支援

本公司透過 OEM 的合作方式，可獲得原廠 Loadport 的技術支援；主係考量過去工程人員在客戶端現場安裝 Loadport Purge 時，相關設備須架構在原廠 Loadport 上，故無可避免工程師於操作上會有造成 Loadport 故障的可能性。因此藉由雙方的技術合作，本公司可獲得強而有力的原廠支援，亦可即時解決 Loadport 安裝 Purge 模組時所遭遇之技術困難。另本公司於提供 AMC 微污染防治模組時，其運用到之物件、裝置及控制系統均有受本公司專利保護，加上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亦均在本公司廠內進行生產，因此尚不會有技術合作而有洩漏商業營業秘密之疑慮。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與國外知名設備原廠廠商合作，展開不同之銷售模式，藉由原廠廠商搭配本公司之 AMC 微污染防治模組，使本公司之商品亦能運用於全球晶圓代工廠，Loadport 製造原廠合作之銷售模式未來若能成功，將有助本公司開發更多的終端客戶並挹注營業收入，使本公司銷貨之客戶更加多元。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主管表示，主要客戶各製程有上百種原廠型號機台，原廠廠商亦有 30 家以上，晶圓代工廠若在 Purge 模組功能安裝進行個別原廠溝通，時間耗費多達半年以上，將會影響製程運作與新產能開出時間，對於極為重視效能及目標達成的晶圓代工廠商不會輕易做出與現行運作不同的決策；因此主要客戶亦

選擇在地化之廠商進行先進製程設備安裝 Purge 模組功能，並做統合及管理；讓主要客戶可減少與原廠溝通上之成本，並讓製程亦可順利進行。此係該公司得以多年來站穩 AA 客戶重要供應商之一。

因目前原廠 Loadport 內建之 Purge 功能尚有很多待改善空間，因此該公司藉由客製化近 40 種以上機台之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廠商訂單，亦與日本原廠設備商展開合作。該 Loadport 原廠為日本知名上市公司，該公司藉由與該廠商合作提供 AMC 微污染防治模組，以間接拓展更多全球晶圓代工廠客戶商機，因目前尚處新營運模式初期，主要合作模式為該公司向日本原廠設備商購買 Loadport 進行測試，而該公司銷售給日本原廠設備商之 Loadport 微污染防治模組，日本原廠設備商再安裝於 Loadport 機台後銷售給全球晶圓代工廠之客戶。

經檢視該公司合約及明細帳，目前雙方僅處於初步較小金額之交易，未來若合作模式穩定，將透過雙方簽訂之供貨合約，得持續確保與原廠發展合作關係，並拓展更多全球晶圓代工廠客戶之商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956,83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話：(037)580-708	
設立日期：89 年 9 月 7 日			網址：https://www.brillian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榮華 總經理：羅宏輝		發言人：王淑芳 職稱：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古震維 職稱：業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 3327-777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53% (110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40% (110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華	6.57%	董事	廖鴻文	3.19%
			董事	簡豐杰	1.77%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坤	6.48%	獨立董事	張裕富	-
			獨立董事	王丕承	-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新明	0.63%	獨立董事	趙榮祥	-
			超過 10% 股東	陳榮華(含間接持股)	10.44%
董事	羅宏輝	0.89%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話：(037)580-708		
主要產品：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			(109 年度) 市場結構：內銷 78.93%、外銷 21.07%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5 頁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730,182 仟元 稅前純益：203,762 仟元 每股盈餘：5.19 元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57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叁、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 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伍、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3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 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1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4

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錄四、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誠信聲明書)
附錄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錄七、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附錄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錄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審議委員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貴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最近兩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 A 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3,982 千元、491,083 千元及 163,39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72.53%、67.25%及 74.36%，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貴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係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附屬機台，面臨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未來將微污染防治設備整合至其機台而可能被取代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演進，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與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貴公司主要產品為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應用於半導體相關產業，惟於 108 年度成立子公司樂玩實業(股)公司，並投資 40,000 千元跨入咖啡消費市場之原因、營運模式與未來發展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電話：(037) 580708

2.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電話：(037) 580708

3.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華景電通創立，設立初期專注於自動化控制、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為主要業務。
民國 90 年	進入半導體產業，以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為主。
民國 91 年	擴大事業版圖，承接國內外知名客戶等科技廠自動滅火系統檢測訂單。
民國 93 年	開發晶圓盒承載裝置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
民國 94 年	成功進入半導體供應鏈，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整廠 Load port RFID 更換安裝。
民國 95 年	開發出 RFID 及 E-Rack 之整合裝置。
民國 96 年	成功協助國內外知名客戶 Bump 整廠及 Load port RFID 安裝。
民國 97 年	成功協助國際半導體大廠 Load port 及半導體水槽 RFID 安裝與出貨。
民國 98 年	設立台南辦事處，加強對南區客戶的服務，並擴展南部地區的業務。 總公司遷移至新竹縣寶山鄉。 成功開發符合 200 mm Fab 使用之 RFID，並進行全面推廣。協同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持續開發 300 mm Fab tool vendor RFID 及 bump RFID total solution。同年，提供國內外知名客戶等公司 AMHS / OHB / OHC solution。
民國 99 年	提供國際半導體大廠 Bump 與 CSMC RFID 整合性解決方案，並成功開發 RSPE-Rack RFID 解決方案並推展。同年，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完成 AMHS / OHB / OHC 等設備安裝完成。並開發完成符合太陽能產業使用規格之 RFID 識別追蹤系統。
民國 100 年	設立子公司—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國內知名公司積極推廣次世代 RFID 追蹤識別設備及其解決方案，並完成 UHF RFID 之設備開發。
民國 101 年	開發 12 吋晶圓盒載具充氣模組系統用於半導體廠。
民國 103 年	正式跨入半導體高階製程 20 奈米以下微污染控制領域，獲得 2014 國際半導體大廠 Award (Supplier Service Appreciation) 獎項。
民國 104 年	取得美國“PURGE LOAD PORT”發明專利。
民國 105 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加強對中區半導體客戶的服務，並擴展中部地區的業務。 新建廠辦大樓總部於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
民國 106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 取得台灣”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發明專利。 取得德國”Beladungsöffnungsanschluss mit Spülfunktion“發明專利。
民國 107 年	取得台灣”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民國 108 年	取得中國大陸”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發明專利。 設立子公司—樂玩實業(股)公司。
民國 109 年	購置台南市新市區之廠房。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106	0.16%	1,318	0.18%	323	0.15%
利息費用	1,164	0.17%	910	0.12%	251	0.11%

整體而言，108 及 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38)仟元、(1,696)仟元及 214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2%)、(0.23%)及 0.1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108 及 109 年度之兌換損失主要係美元貶值而認列之兌換損失所致。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相關之應收應付係以當地貨幣為主，進行自然避險以降低匯率對本公司的影響。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由於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不斷更新，線寬的降低更提高了晶片製造過程的複雜度，而微污染的問題使產線產能與良率控管難度不斷增加，無污染製造成了半導體高科技製程中最關鍵的因子，因此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受到重視。

著眼於先進製程需求，為避免微粒子或氣態分子污染物(AMC)掉落或附著在積體電路晶片上影響生產良率，研發與客製相關高需求性微污染防治設備以及 AMHS 輔助設備為主要目標。在技術、研發成本控管以及競爭力上達成最大效益前提下，展開我們未來相關研究計畫。

- A. 因應製程提升，持續半導體製程微污染防治，研發高度整合性軟硬體設備。
- B. 研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
- C. 研發高毛利之量測軟硬體設備，提升半導體產品於製造過程之狀態追蹤與分析。
- D. 提升技術與設備成本最大效益。
- E. 研發必須需求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僱、研發設備之投資等，研發費用之投入將依據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進度進行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市場資訊，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經營理念為 "CIS"，「承諾(Commitment)」、「創新(Innovation)」、「分享(Sharing)」：對客戶、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秉持誠信承諾、說到做到，以創新方式、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去達成承諾，並分享成果於所有利害關係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比重達20%以上之情形，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對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50%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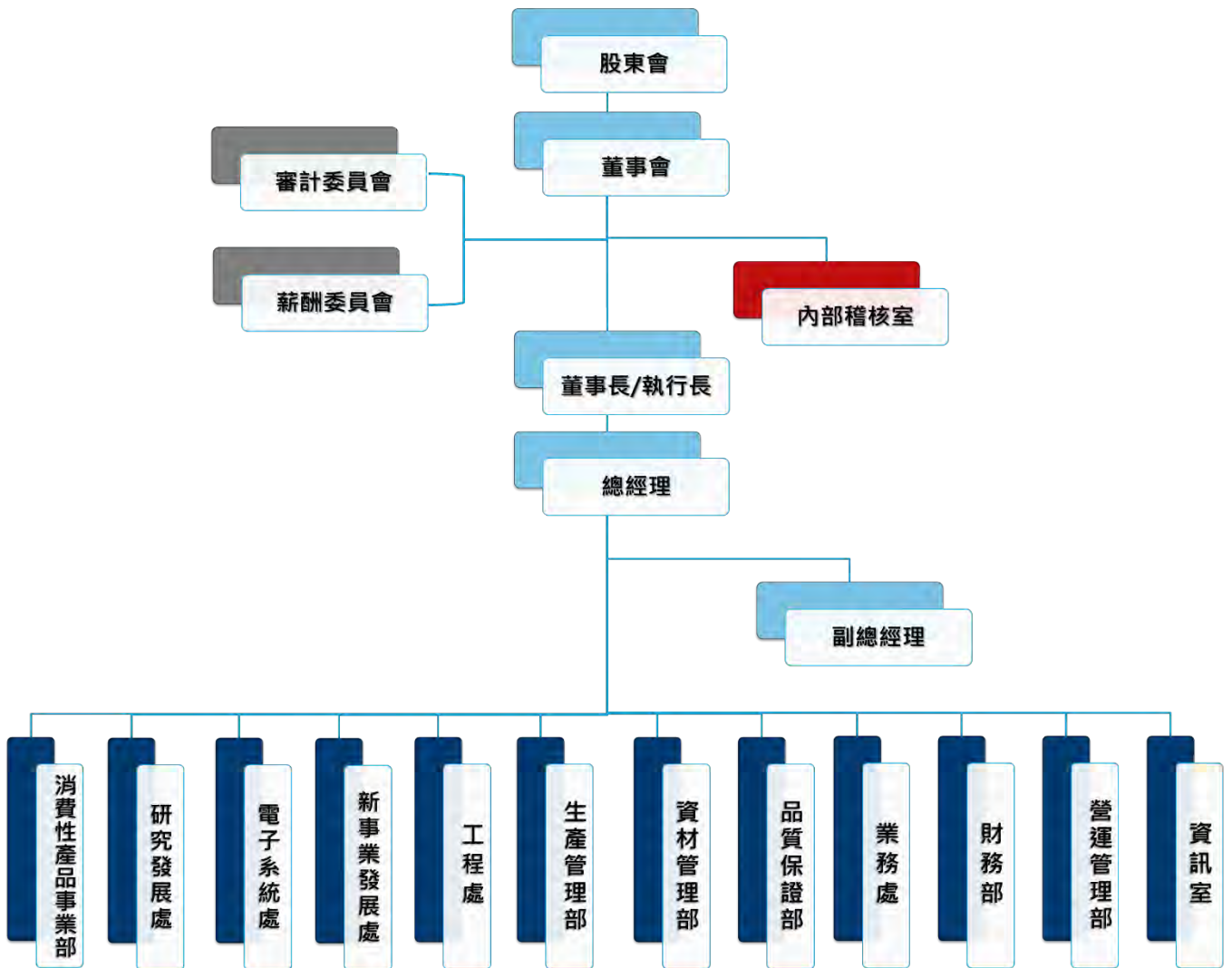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執行長	1.擬定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 4.發展公司長期營運策略，領導各事業單位落實執行，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5.負責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6.負責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總經理	1.執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與營運計畫。 2.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規劃及落實。 3.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4.主導企業文化建設的基本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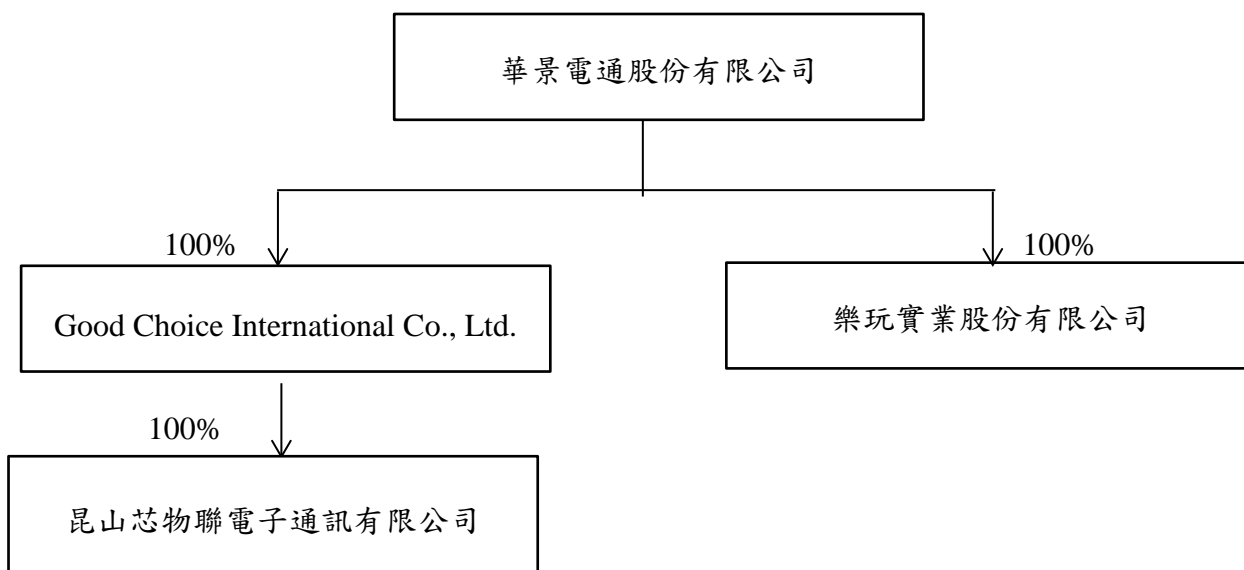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職掌
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營運現況，擬定短中長期之行動計畫，建立與關鍵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同業間高度競爭優勢。 2.負責營運相關業務之年度預算及目標，以確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經營與維護公司形象及企業外部關係。 4.協助評估對外投資、購併之計畫。
內部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推動稽核業務策略及年度計畫，以健全公司整體營運及降低營運風險。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消費性產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費性產品開發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韌體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產品機構設計及產品量產規劃。 2.消費者使用反應資料收集及產品精進改善。 3.各消費性產品使用手冊建立及管理。 4.配合轉投資咖啡事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5.烘豆機開發、設計、生產及烘焙曲線建立。
電子系統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軟體與韌體開發。 2.既有產品軟體與韌體維護。 3.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軟體、韌體。 4.關鍵零組件電子電路設計與韌體撰寫以及成本控管。 5.撰寫軟體操作手冊。 6.支援客戶問題解決。 7.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 8.協助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9.審查新事業處新開發專案、新產品導入作業標準與相關文件。
新事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事業產品開發。 2.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協同業務單位，分別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可行性之分析。 3.開發計劃之訂定：包含新產品之功能規格、所需物件、投入人力、計劃經費及開發期間之制定規劃。 4.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5.新產品製造作業標準之訂定。 6.協助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新製程開發與導入。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軟硬體物件設計：包含應用程式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及周邊設備之設計規劃。 2.實驗機台測試及檢討會議。 3.開發資料之彙總、整理及管理。 4.初期品質異常之處理與對策。 5.改善設備及技術。 6.指示工作方法，審查工作內容。 7.製程變異分析實驗及對策。 8.新設備產能擴充規劃之協助。 9.協助與專利事務所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10.審查新事業處新開發專案、新產品導入作業標準與相關文件。

部門	工作職掌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產品現場安裝、測試及異常處理。 2.客戶端值班 on call 處理故障排除。 3.新產品完成後續銜接測試作業。 4.支援全球客戶現場安裝測試工程。 5.負責工程系統各類規範與相關文件之撰寫。 6.維護及改善設備零件產品及系統。 7.維護電控硬體軟體架構及更換。 8.工作現場或無塵室內的設備故障查明及修復。 9.設備測試機台之架設、維修、客服及教育訓練。
生產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 2.按照各單位需求(訂單)進行產品生產規劃。 3.依生產計劃執行各生產製程進度控管。 4.製令規劃-開立、結案、確認工時是否建立。 5.依生產計劃進度，執行產品之生產組裝，使品質與出貨順利。 6.配合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與試作。
資材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公司採購及倉管之事宜及行政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跨部門協調。 2.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以及全公司採購資源整合；並且執行策略採購方向等相關事宜。 3. 存量管制、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管理、包裝儲運管理、倉庫定期盤點等。
品質保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視品質規範執行的成效，以強化內部品質控制。 2.規劃並落實品質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提案改善制度，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能力。 3.研究環保與品質管理趨勢並給予專業建議，以提升公司品質意識。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全球業務策略與目標，並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2.建立客戶夥伴關係，並督導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問題，以達快速滿足客戶的需。 3.評估與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4.管理代理商營運績效，以確保市場之拓展。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提供併購評估建議及高階主管財務專業諮詢、財務分析，以期有效提供高階主管進行決策參考。 2.規劃與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討論議題，以協助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與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例行性會計帳務及稅務申報作業。 4.資金運用調度及銀行往來關係維護。 5.各項預算整合編製及分析控管。 6.各項管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與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檢視公司最適組織架構與協助各單位達成年度目標之最適人才配置，包含選拔、配置、開發、考核和培養公司所需的各類人才。 2.規劃與執行各項薪酬福利政策及員工職業生涯計畫，以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並持續保有組織競爭力。 3.負責執行與管理、督導行政總務及廠務相關事宜。 4.財產及固定資產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 3.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4.建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 5.企業團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000	100%	30,402	—	—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0,402	—	—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100%	40,000	—	—	—

資料來源：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5.11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畢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樂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1
總經理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2		282,000	0.89%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務暨後段設備部採購主任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擴散製程工程師	—	—	—	—	—	—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8.14		1,008,000	3.19%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2.13		100,000	0.32%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工程科畢業 家登精密(股)公司財務長 南俊國際(股)公司財會經理 祥裕電子(股)公司財會經理	—	—	—	—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342,000	1.08%	1,000	0.00%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學士 家登精密(股)公司研發專案經理 中鼎/益鼎工程(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監事 樂玩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1,868,000	—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261,320	0.83%	96,000	0.30%	—	—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誠加科技(股)公司副理 慧群環境科技(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	—	—	—	—	—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51,000	0.16%	—	—	—	—	親民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業 將富建設(股)公司銷售專員 冠軍建材(股)公司特助	樂玩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
稽核處長	黃曉莉	女	中華民國	109.03.17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竹陞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子公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	—	—	—	—
總經理室處長	方世煌	男	中華民國	109.12.18		208,000	0.66%	—	—	—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畢業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訊息技術部副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徐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已選任3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9.08.27	3年	2,074,673	6.57	2,074,673	6.57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華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9.08.27	3年	1,298,376	4.11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畢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蝕刻設備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榮華	兄弟	註1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1	109.08.27	3年	2,046,145	6.48	2,046,145	6.48	—	—	—	—	—	—	—	—	—	—
	代表人陳榮坤	男	中華民國	89.09.07	109.08.27	3年	1,921	0.01	1,921	0.01	117,912	0.37	—	—	逢甲大學紡織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	董事長	陳榮華	兄弟	—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註2)	—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200,000	0.63	200,000	0.63	—	—	—	—	—	—	—	—	—	—
	代表人高新明(註3)	女	中華民國	99.07.15	109.08.27	3年	755,049	2.39	755,049	2.39	—	—	200,000	0.6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註5)	—	—	—	—
董事	羅宏輝	男	中華民國	98.03.05	109.08.27	3年	357,000	1.13	282,000	0.89	53,521	0.17	—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務暨後段設備部採購主任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擴散製程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廖鴻文	男	中華民國	100.07.25	109.08.27	3年	288,971	0.91	1,008,000	3.19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龍騰光電自動化部經理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董事	簡豐杰(註4)	男	中華民國	103.06.27	109.08.27	3年	559,686	1.77	559,686	1.77	120,000	0.38	—	—	新民商工職業學校國貿科畢業	茂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昌彩藝(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新福宮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裕富(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記憶產品晶圓製造中心協理	—	—	—	—	—	
獨立董事	王丕承(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統計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學士 長庚大學工商系教授 財團法人科政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	—	—	—	
獨立董事	趙榮祥(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08.27	109.08.27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明志工專化工科畢業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麗朗事業部高級專員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顧問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亦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 3：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辭任自然人董事，改選為吉宣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辭任監察人，改選為自然人董事。

註 5：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董事長、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MARKET GO PROFITS LIMITED 董事、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TIGER UNITED FINANCE LIMITED 董事、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RUSSKY H.K. LIMITED 董事、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瑞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福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董事)、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MARKETECH CO., LTD. 總經理、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董事、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譽仁(25%)、陳榮華(50%)、陳微明(25%)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陳亭峰(14.82%)、羅月秋(25.72%)、陳榮坤(15%)、 陳亭君(14.82%)、陳亭瑄(14.82%)、陳蓁(14.82%)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16.06%)、宋秉忠(23.42%)、宋芳珮(22.56%)、 百宣投資(股)公司(19.02%)、吉昶投資(股)公司(18.9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 經驗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無	無	✓				✓		✓	✓	✓	✓	✓	✓	✓	無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羅宏輝	無	無	✓				✓	✓	✓	✓	✓	✓	✓	✓	✓	無
廖鴻文	無	無	✓				✓	✓	✓	✓	✓	✓	✓	✓	✓	無
簡豐杰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張裕富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王丕承	✓	無	✓	✓	✓	✓	✓	✓	✓	✓	✓	✓	✓	✓	✓	無
趙榮祥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	羅宏輝																								
董事	廖鴻文																								
董事	簡豐杰(註1)	-	-	-	-	6,336	6,336	-	-	3.96%	3.96%	14,896	15,964	324	324	5,759	-	5,759	-	192.5	192.5	17.07%	17.74%	-	
獨立董事	張裕富(註1)																								
獨立董事	王丕承(註1)																								
獨立董事	趙榮祥(註1)																								
董事	林添瑞(註2)																								
董事	高新明(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視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9年8月27日新任董事。

註2：於109年8月27日卸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王丕承(註 1)、 趙榮祥(註 1)、高新明(註 2)、 林添瑞(註 2)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王丕承(註 1)、 趙榮祥(註 1)、高新明(註 2)、 林添瑞(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 王丕承(註 1)、趙榮祥(註 1)、 高新明(註 2)、林添瑞(註 2)	金豆事業(有) 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 代表人高新明(註 1) 簡豐杰(註 1) 張裕富(註 1)、 王丕承(註 1)、趙榮祥(註 1)、 高新明(註 2)、林添瑞(註 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鴻文	廖鴻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	樂豆實業(有) 代表人陳榮華 羅宏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 1：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新任董事。

註 2：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卸任董事。

(2)最近年度(109年)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豐杰(註1)	-	-	575	575	-	-	0.36%	0.36%	-
監察人	蔡惠琴(註1)	-	-	-	-	-	-	-	-	-

註1：於109年8月27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簡豐杰、蔡惠琴	簡豐杰、蔡惠琴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最近年度(109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榮華	10,500	11,360	432	432	7,178	7,428	6,235	—	6,235	—	15.21%	15.91%	4,139	4,139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註：110年3月12日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淑芳	王淑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鴻文	廖鴻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榮華、羅宏輝	陳榮華、羅宏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	8,063	8,063	5.04%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稽核處長(註1)	黃曉莉				
	總經理室處長(註2)	方世煌				

註：110年3月12日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通過上開員工酬勞分配案。

註1：於109年1月到任。

註2：於109年12月升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4	2.14	3.96	3.96
監察人	0.68	0.68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3	15.22	15.21	15.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595,683	18,404,317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20,000	200,000	13,693	136,925	盈餘轉增資 22,821 仟元	無	註 1
105.09	10	20,000	200,000	16,431	164,310	盈餘轉增資 27,385 仟元	無	註 2
106.08	10	50,000	500,000	26,290	262,896	盈餘轉增資 98,586 仟元	無	註 3
107.05	20 27	50,000	500,000	26,967	269,66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6,770 仟元	無	註 4
108.04	16.5 20	50,000	500,000	28,501	285,00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5,340 仟元	無	註 5
108.10	27 14.5 17	50,000	500,000	30,586	305,861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20,855 仟元	無	註 6
109.04	14.5 17	50,000	500,000	31,596	315,957	執行員工認股憑證 10,095 仟元	無	註 7

- 註 1：104.09.24 經授中字第 10433764840 號。
 註 2：105.09.23 經授中字第 10534342090 號。
 註 3：106.08.31 經授中字第 10633517370 號。
 註 4：107.05.31 經授中字第 10733305860 號。
 註 5：108.04.26 經授中字第 10833251530 號。
 註 6：108.10.15 經授中字第 10833628280 號。
 註 7：109.04.10 經授中字第 109331804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0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38	1,663	3	1,704
持有股數	—	—	7,725,371	23,784,312	86,000	31,595,683
持有比率	—	—	24.45%	75.28%	0.2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6	47,013	0.15%
1,000 至 5,000	1,019	2,021,850	6.40%
5,001 至 10,000	181	1,426,604	4.51%
10,001 至 15,000	53	669,616	2.12%
15,001 至 20,000	44	801,453	2.54%
20,001 至 30,000	53	1,344,497	4.26%
30,001 至 40,000	30	1,060,678	3.36%
40,001 至 50,000	25	1,156,121	3.66%
50,001 至 100,000	43	3,187,212	10.09%
100,001 至 200,000	23	3,319,979	10.51%
200,001 至 400,000	14	4,257,463	13.47%
400,001 至 600,000	2	1,059,686	3.35%
600,001 至 800,000	7	4,889,317	15.4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4	6,354,194	20.11%
合 計	1,704	31,595,68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2,074,673	6.57%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2,046,145	6.48%
陳榮華		1,223,376	3.87%
廖鴻文		1,008,000	3.19%
高新明		755,049	2.39%
林育業		755,049	2.39%
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8,547	2.31%
鄭陽樹		703,672	2.23%
蕭奇謀		681,000	2.16%
潘素春		656,000	2.0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154,673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 兼執行長	陳榮華	79,000	—	75,000	—	—	—	註 2 註 8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榮坤	—	—	—	—	—	—	註 2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	—	—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新明	—	—	—	—	—	—	註 3
董事兼總經理	羅宏輝	371,500	—	(119,000)	—	—	—	註 2
董事兼 子公司總經理	廖鴻文	(106,000)	—	847,500	—	(80,871)	—	註 2
董事	林添瑞	—	—	—	—	—	—	註 5
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5,539,673)	—	—	—	—	—	註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銘乾	—	—	—	—	—	—	註 1
董事	簡豐杰	—	—	—	—	—	—	註 4
監察人	蔡惠琴	—	—	—	—	—	—	註 5
獨立董事	張裕富	—	—	—	—	—	—	註 2
獨立董事	王丕承	—	—	—	—	—	—	註 2
獨立董事	趙榮祥	—	—	—	—	—	—	註 2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王淑芳	153,000	—	(53,000)	—	—	—	—
業務處處長	古震維	137,000	—	28,500	—	(23,826)	—	—
消費性產品處處長	程檉森	136,000	—	15,500	—	—	—	—
資材管理部處長	管恩虎	62,000	—	(28,500)	—	—	—	—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39,000	—	18,000	—	—	—	註 7
稽核處長	黃曉莉	—	—	—	—	—	—	—
總經理室處長	方世煌	130,500	—	71,000	—	—	—	註 6

註 1：於 108 年 04 月 12 日辭任董事。

註 2：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 3：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卸任自然人董事，改選後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卸任監察人，改選後新任自然人董事。

註 5：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6：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升任。

註 7：於 110 年 03 月 05 日辭任。

註 8：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50%之大股東，透過間接持股成為 10%以上大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鴻文	處分	109.03.05	三文科技有限公司	為董事之投資公司之負責人	800,000	18.75
羅宏輝	贈與	109.05.19	莊賢惠	配偶	150,000	20.89
羅宏輝	贈與	109.05.19	羅宏光	二親等	100,000	20.89
王淑芳	贈與	109.05.19	陳惠敏	一親等	87,500	20.89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2,074,673	6.57%	—	—	—	—	陳榮華	父子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2,046,145	6.48%	—	—	—	—	—	—	
	15,000	0.05%	—	—	—	—	—	—	
陳榮華	1,223,376	3.87%	—	—	2,074,673	6.57%	陳譽仁	父子	
廖鴻文	1,008,000	3.19%	—	—	—	—	—	—	
高新明	755,049	2.39%	—	—	200,000	0.63%	—	—	
林育業	755,049	2.39%	—	—	—	—	—	—	
茂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恩	728,547	2.31%	—	—	—	—	—	—	
	—	—	—	—	—	—	—	—	
鄭陽樹	703,672	2.23%	85,000	0.27%	—	—	—	—	
蕭奇謀	681,000	2.16%	—	—	—	—	—	—	
潘素春	656,000	2.0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未上市/櫃
	最低(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9	23.98
	分配後		16.98	19.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前	28,018	30,829
		稀釋後	28,904	31,790
	每股盈餘	稀釋前	4.90	5.19
		稀釋後	4.75	5.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4.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382,732 元(每股新台幣 4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34,09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910,230 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費用估計金額 4,606,820 元差異 2,303,410 元，調整列為 110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現金)為新台幣 23,034,09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6,910,230 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與認列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4 月 2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8.04.02~108.04.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 台 幣 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1,34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40,440,0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4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尚在執行中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宏輝	202	1.23%	202	20	4,040	1.23%	-	-	-	-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裡森										
	處長	管恩虎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宏	208	1.27%	193.5	20	3,870	1.18%	14.5 (註 7)	20	290	0.09%
	經理	胡○峰										
	經理	陳○怡 (註 7)										
	經理	賴○翰 (註 8)										
	副理	梁○燕										
	副理	林○賢										
	副理	陳○州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副理	胡○承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於 107 年 6 月離職。

註 8：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2.106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6	0.46%	76	27	2,052	0.46%	—	—	—	—
員工 (註3)	工程師	彭○豪	40	0.24%	40	27	1,080	0.24%	—	—	—	—
		李○霖 (註7)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3.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732	2.71%	366	16.5	6,039	2.71%				
	總經理	羅宏輝			366	14.5	5,307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檉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註8)										
員 工 (註 3)	經理	陳○宏	358.5	1.33%	183	16.5	3,019.5	1.33%				
	經理	孫○華			175.5	14.5	2,544.75					
	副處長	方○煌										
	經理	胡○峰										
	經理	賴○翰 (註7)										
	副理	陳○州										
	副理	林○賢										
	副理	胡○承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註8：於 110 年 03 月離職。

4.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4 月 28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榮華	688	2.55%	688	17	11,704.5	2.55%	—	—	—	—
	總經理	羅宏輝										
	子公司 總經理	廖鴻文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王淑芳										
	處長	古震維										
	處長	程檉森										
	處長	管恩虎										
	副處長	吳耀宗 (註 8)										
員 工 (註 3)	副處長	方世煌	908	3.37%	891.5	17	15,155.5	3.31%	16.5 (註 7)	17	280.5	0.06%
	經理	陳○宏										
	經理	孫○華										
	經理	胡○峰										
	經理	賴○翰 (註 7)										
	副理	梁○燕										
	副理	林○賢										
	副理	胡○承										
	副理	黃○鈞										
	副理	古○鈞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註 8：於 110 年 03 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叁、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605,051	87.08%	569,799	78.03%	174,179	79.26%
RFID 整合派工 系統	72,186	10.39%	136,807	18.74%	36,590	16.65%
其他	17,576	2.53%	23,576	3.23%	8,974	4.09%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219,74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A.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在製程機台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近 40 種機型。緩衝暫存機台及倉儲系統部分，晶圓等待製程進行時，為維持載具內環境，在機台增加充氮氣功能。依機台及客戶需求各分為：Standalone、Embedded、OHB N2 (N2 series)。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制系統，在半導體製程中，本模組用於控制晶圓儲存環境的溫度、濕度及潔淨度，華景並提供符合各種機型之客製化尺寸、及多種電壓電流支援本系統，故最適合搭配 N2 或 CDA(Clean Dry Air) 使用。

B.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半導體儲存中，晶圓於儲存及傳送時的追蹤，在儲存系統中，華景因應不同類型的晶圓、光罩尺寸，提供合適的晶圓載具(FOUP)及具備 RFID 的電子貨架，使晶圓或光罩的儲存得以及時監控與追蹤，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提升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

C.其他「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System)」：

半導體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以提供無塵室專屬之消防器材與防火設計，用於迅速撲滅火源，降低人員及設備之損害，華景提供各種客製化尺寸消防設備，並定期為客戶消防設備檢測與更換，以維護半導體廠房安全無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氣體分子污染物對半導體製程良率的影響，先期就進行開發防範，但過去僅止於大顆粒物質；但隨著製程愈來愈精細，預防的標準也愈形嚴格。檢測的項目也從過去單純的酸鹼物質，漸漸擴增到有機物質，而有機物的物種的監測也從過去半導體重視的十多種，漸漸擴增到新的未知有機物物種。因此在微污染防治設備開發上除了現有的防治之外，未來將整合相關氣體檢測儀器，在製造過程中及時監測晶圓盒內氣體的有機物濃度，並提供即時相關數據。

A.微污染防治方面：開發具資訊整合與設備狀態分析能力之先進軟硬體設備、無線 RH 量測設備以及特氣分析之軟硬體設備。

B.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AMHS)相關輔助設備元件方面：開發新式 E84 sensor、產品化關鍵 Debug tool 以及新式 OHB N2 軟硬體設備。

C.軟體系統方面：研發配合機構需求開發之半導體通訊軟體產品。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市場

根據 2021 年 2 月新聞報導指出，半導體市場 2021 年迎向成長，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5G 智慧型手機出貨放量，包括 IDM 廠、晶圓代工廠、記憶體廠的首季產能利用率維持滿載，訂單能見度看到下半年。根據各大市調或研究機構預估，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約達一成，記憶體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如下表)

2021年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預估

市調及研究機構	IDC	WSTS	Gartner	VLSI Research	IC Insights
年成長率	7.7	8.4	11.6	11.0	12.0

資料來源：各市調機構針對 2021 年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預估。

從市調或研究機構預估來看，WSTS 及 IDC 預估較為保守，IDC 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達 7.7%，WSTS 則預估年成長率達 8.4%，主要是認為疫情延宕對終端需求造成的影響需要較長時間復甦。惟 VLSI Research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Gartner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6%，IC Insights 預估年成長率達 12%，則是看好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帶動的需求會優於預期。整體來看，多數業者仍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20 年成長約一成。

5G 晶片強勁需求亦將帶動半導體成長。IDC 指出，對於半導體廠商來說，2021 年將是特別重要的一年，因為 5G 智慧型手機將占所有手機出貨量的 30%，而 5G 智慧型手機的內建半導體含量（silicon content）明顯增加，占整體手機晶片市場的 54%。IDC 預測到 2021 年手機相關半導體營收將成長 11.4% 達 1,280 億美元。

另外，車用晶片大缺貨，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已要求半導體業者優先供貨，在訂單大幅湧現情況下，不僅包括德州儀器、英飛凌、恩智浦等國際 IDM 廠將產能調撥優先生產車用晶片，包括台積電、三星、聯電、世界先進等晶圓代工廠也調整產能及投片順序，將車用晶片生產的排程提前。不論是否有超額下單情況發生，車用晶片在全球半導體廠積極投入生產情況下，亦將成為 2021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的另一主要動能。

(B) 台灣市場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0 年 11 月報告指出，有鑑於國內外央行短期內預計仍將採取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顯然 2021 年全球與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表現將優於 2020 年，其中國際預測機構多預估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20 年的 -3.2~-5.2% 轉為 4.2~5.2%，而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來到 4.0% 以上，同時 5G 的加速推進將推動智慧、互聯設備的滲透和更換，以及近來美國主要科技大廠不斷積極擴大投資台灣，技術專長交叉整合的優勢日益凸顯，況且美中科技戰短期內難歇，台廠仍有去美化、去中化的轉單效益可加持，以及全球客製化 IC 市場需求持續受終端應用多元化帶動，輔以來自品牌科技大廠自製晶片需求居高不下，台系相關 IP 矽智財或晶圓代工、半導體封測族群可掌握其中商機，更何況台積電先進製程的競爭優勢依舊強勁，除 2020 年底推出 6 奈米製程外，5 奈米強化版將於 2021 年推出，4 奈米、3 奈米也於 2021 年內進行試產動作，而分別於 2022 年上半年、2022 年下半年量產，故預計 2021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將在疫情衝擊過後持續維持連續第十年成長的態勢。(如下圖一)

圖一：2008~2021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及其年增率之概況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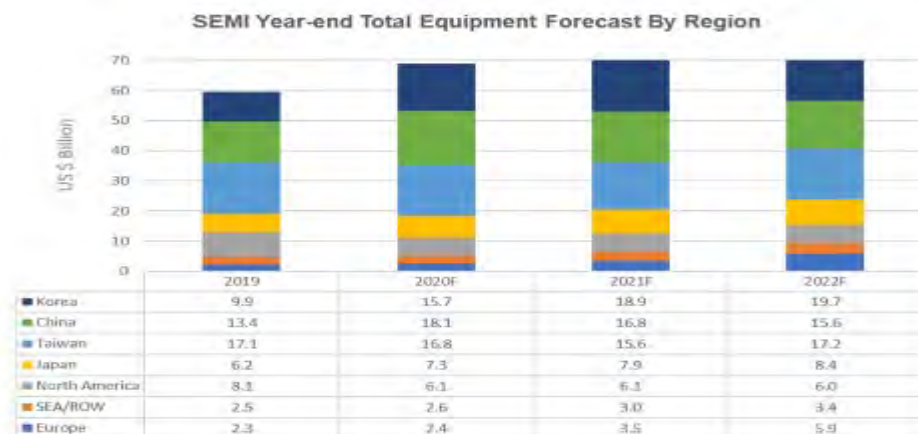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預測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顯示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增長 16%，創下 689 億美元的業界新紀錄。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也預計在明後年持續走強，2021 年將進一步來到 719 億美元，2022 年更將攀上 761 億美元新高點。指出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持續走強，除了同時由半導體前段和後段設備需求成長所帶動外，2021 年和 2022 年也可望在 5G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支持下延續增長態勢，因此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在未來兩年將維持成長趨勢。

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都是 2020 年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國家。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2020 年將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 2021 年領先全球；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而其他地區因應用市場需求強勁，預估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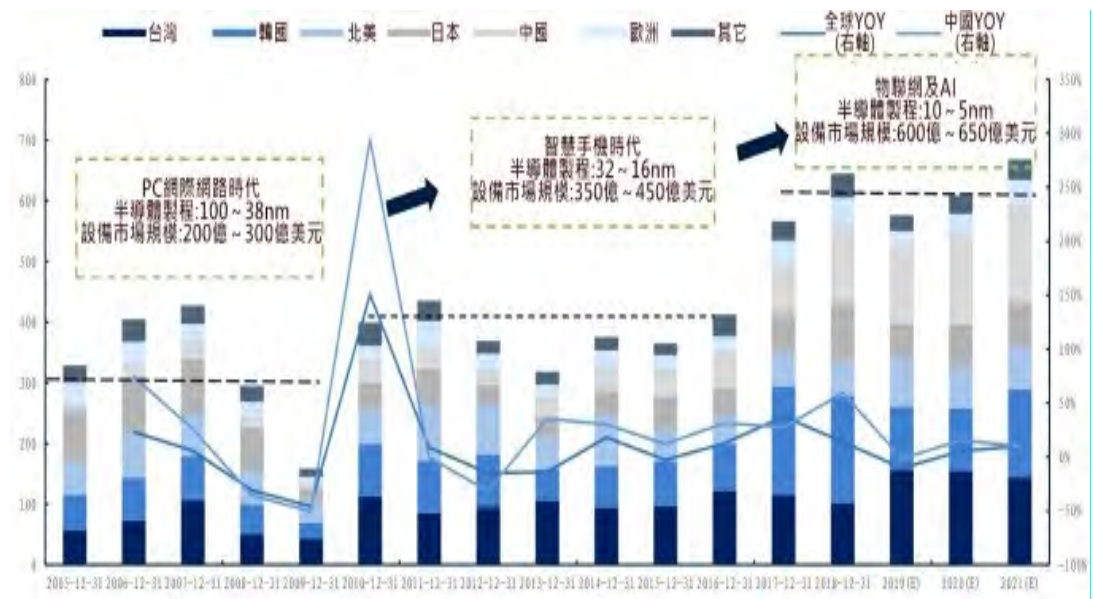
圖二：依地區每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統計與預測



資料來源：SEMI 設備市場報告 (EMDS)，2020 年 12 月

半導體先進製程進入到 7nm 製程，並朝向 3nm 前進，半導體設備的進化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IC 從上游的電路設計，到下游封裝，整個製造流程約 300~400 道工序，這反映半導體製造工藝複雜，所需的相關設備種類廣泛，再加上自動化產出，因此設備精密度要求高。根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預估，2019 年~2021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持續成長，隨著 5G 推動半導體科技發展，其設備產業規模，可望創下歷史新高。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前段製造商投資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其中更以晶圓代工業者與邏輯晶片製造業者投資佔最大宗。(如下圖三)

圖三：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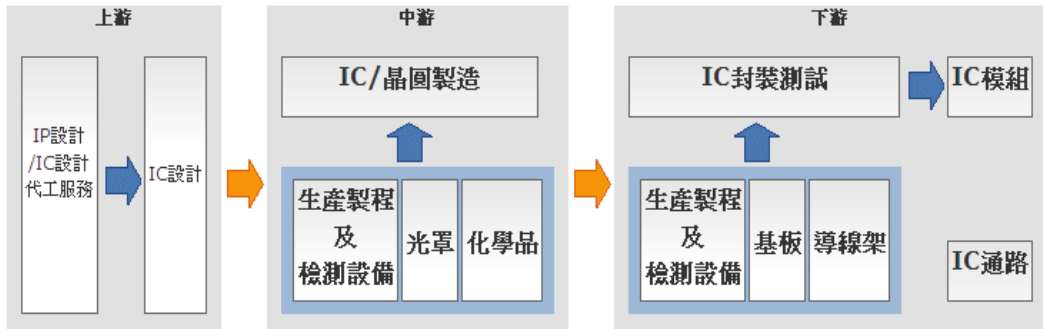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EMI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在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關鍵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成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如下圖四)

圖四：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A. 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B. 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C. 下游：

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將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不斷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的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微污染防治、手機生產、面板生產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

化為共同目標，具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攀升。

本公司之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A.微污染防治設備：

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傳載充氣模組系統，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充氣模組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必須藉由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控制，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流場模擬及測試驗證，目前與一家產學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測試及研究，並利用模擬結果來開發並申請多項新型及發明專利。

B.自動化設備：

目前半導體自動化傳輸大部分由 OHT 來進行運輸，而部分會使用人員搬運，因此會有些搬運風險及效率問題存在，而無人搬運設備正好可補足這一區塊，同時也能使自動化管理更為完善。無人搬運設備需整合機器手臂、自走車、充電系統及派工系統等各項技術，本公司著手開發此領域的未來發展性。

C.無線通訊系統：

多數半導體製造廠的校驗工具及資料收集傳輸大多使用 RFID 及紅外線傳輸，會造成部分環境及產品無法導入自動化管理。藉由多角化無線傳輸技術(WIFI/Bluetooth)開發導入，可強化 RFID/IR 在此區塊的缺點，改善通訊品質。

(4) 市場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國內外半導體廠具有將近 20 年的工作經驗，隨著 5G、車用及 IoT 蓬勃發展，半導體製程高階製程的市場需求增加，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主要提供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與 RFID 相關產品之系統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服務，為全臺灣少數能解決微污染防治問題及 RFID 系統整廠規劃設計之本土廠商。其次是自動滅火系統之設備施工、維護、檢測及設備代理銷售等業務。

對於晶圓廠的機台生產製程，安全規範、技術能力均能獲得客戶的肯定及認同。團隊本身具有生產線自動化之產品開發及設計之技術能力，並與知名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建立豐富的設備工程實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微環境污染防治的關鍵技術在於濕度控制及微污染的防治，依據業主需求將製程管路、機電整合、監控系統等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設計整合成最佳的產品。特別是現今的分工精細，需要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進行開發及驗證。因此在每次的產品設計開發皆有專業的人員進行管理，使各項產品能夠按部就班，以確保開發品質及進度。

本公司研發循環內控程序依 ISO 之產品設計開發管理作業程序，每個階段皆依規定執行。茲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依 ISO 規定，執行營業秘密保護規則，主要規範：

(A) 對於新進員工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以保障公司機敏資料不會洩露，明訂未經核准不得登入非本人帳號，也不得任意下載任何公司機密資料。

(B) 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對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有明確規範，如：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上述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未申請獲准專利前，所有接觸該發明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另也規範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藉由上述管理辦法，以加強本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並保障公司之技術、專利不受侵害。

B. 目前本公司已經採購加密系統，對於機密成員所使用的電腦皆有安裝，此系統可將敏感資料予以加密，只有在網域內且連上主控主機的電腦，才能解密並閱讀，資料若需發佈給予外部參閱，須主管核准始能為之。

C. 對外發佈產品部份，對於軟體、韌體皆有防護，避免逆向工程。

D. 研發相關部門之網路為獨立網路，產品資料及原始碼皆有系統統一管理於伺服器，不相關人員無法存取。

建立知識管理平台有助研發人員取得研發知識，目前本公司主要遵循內控程序就產品設計開發作業程序執行，透過知識管理平台的建立，以利研發知識的共享、討論與突破，且會依照各客戶的專案，分類記錄其軟、韌體的建置過程，不只是基本文件，過程也依日期記錄下來，藉由完善紀錄及保存資料，以利後續研發人員透過查詢界面找出所需資料，以利於後續研發工作之快速執行。本公司將研發知識、經驗區分成(1)硬體、(2)軟體、(3)專利技術、(4)內部教育訓練文等分類彙總，並依工作所需及職能，設定增修、分享權限，協助將研發知識分享與所需同仁，另本公司透過採購加密系統及對於軟韌體的防護避免逆向工程，以及研發部門獨立網路的管理，此外對於每項產品專案研究所累積之技術，依資料類型分別透過電子檔或紙本設計圖交由資料管理人員完整紀錄及保存，再者，因應客戶的諸多客製化機台需求而產生的非標準版本程式，皆會透過 source code 管理程式，分類儲存各家版本及版本的演進，每一個釋出版本都會有記錄，以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及知識管理系統。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1	5	1	4	1	4	1	3		
	碩士	4	19	6	23	3	10	4	12		
	學士	15	71	18	69	22	76	29	85		
	學士以下	1	5	1	4	3	10	0	0		
	合計	21	100	26	100	29	100	34	100		
平均年資		3.79		4.09		4.3		4.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45,284	41,226	46,509	58,871	57,893
營業收入淨額	555,251	595,033	443,338	694,813	730,18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	8.16%	6.93%	10.49%	8.47%	7.93%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用途
105 年度	UTS(Under Track Storage)	用於製程後段，安裝於自動化軌道側方，與 OHB 功能相同，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能搭配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亦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能有效縮短 FOUP 傳送至設備 Loadport 的時間。
	FOUP Dummy Loadport	結合 AMHS 及人力運輸暫存，加速產品傳送生產晶圓裝載平台，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
	FOSB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出貨區需用 FOSB 的區域，用來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提高產品的良率。
	Brooks Loadport 200mm/300mm Mapping 切換器	Brooks Vision Loadport 用之 8 吋/12 吋共用晶圓傳感器模組。
106 年度	Loadport Purge System (BKM Type)	客製化 Loadport，加裝 N2/XCDA 充氣模組系統，使晶圓在生產過程於載具(FOUP)中能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
	Wafer Sorter	8 吋晶圓因製程不同需求更換載具，將 A 載具上的晶圓傳送至 B 載具，減少人力搬運的各種風險，並可由 SECS 通訊紀錄傳送產品的資訊。
	微環境控制 Standalone	主要使用於 12 吋晶圓廠，用來填充 N2 於 FOUP 內，以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保持產品的良率。
107 年度	層流控制系統 (Laminar Flow Device)	由層流裝置產生均勻下吹氣簾，隔絕 EFEM 氣流侵入 FOUP 內部，確保晶圓表面上之相對濕度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OHB Purge System (高架緩衝區晶圓盒氮氣充填機)	安裝於自動化軌道下方，專門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設備。
	ePaper Smart Tag & Reader (電子紙標籤&讀寫台)	主要提供 200mm smart tag 替代性最佳解決方案，如：產品年久老化、人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等。
108 年度	雙埠 FOUP 微污染自動監控系統	用於 FOUP 清洗後，檢測 FOUP 內是否有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成分分子殘留。
109 年度	Dual FOSB Standalone(複合式晶圓出貨盒氮氣填充機)	將原有的 FOSB Standalone 加以改良，使兩個不同規格的 FOSB，皆可自行判別後填充 N2 於 FOSB 內以保持產品的良率。
	FOSB Embedded N2(嵌入式晶圓出貨盒氮氣填充機)	將 FOSB 充氣設備嵌入 Stocker 內，並充填 N2 於 FOSB 充氣設備。
	Advanced Loadport purge system (雙埠 FOUP 微污染自動監控系統)	功能同 Loadport Purge System，提升元件以及管路規格，更加避免化學污染物的產生以至損壞晶圓，進而增加良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A.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

(A)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B)積極拓展大陸地區業務，並建立服務據點，加強與大陸客戶之聯繫，目前上海及廈門設有 AMHS 小型設備產線及服務據點，以開發新客戶。

B.持續投入優化產品設計開發

(A)加強產品技術與終端客戶技術需求開發，以擴大新產品開發領域，以滿足新客戶產品需求。

(B)持續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及生產成本，以大陸在地化生產，降低成本。

(C)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D)建構一條龍接單設計整合開發平台(設計/製造/組裝/維修/測試)，以提供客戶全廠派工(生產管理)解決方案之服務。

(2)中長期目標

A.因應重要客戶擴廠需求，逐步增設駐點辦公室，落實就近服務，提升效率。

B.與國際大廠廠商合作 OEM AMHS(自動化物料管理系統)，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鏈。

C.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D.積極爭取與大廠合作，未來的合作廠商不侷限半導體產業，未來爭取跨入 DRAM 記憶體產業。

E.整合海外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571,995	82.32%	576,350	78.93%	188,319	85.70%
中國	112,966	16.26%	122,992	16.85%	20,525	9.34%
其他	9,852	1.42%	30,840	4.22%	10,899	4.96%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219,74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 694,813 仟元及 730,182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為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應用於晶圓傳載充氣系統及追蹤識別系統解決，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完全相同之領域，

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較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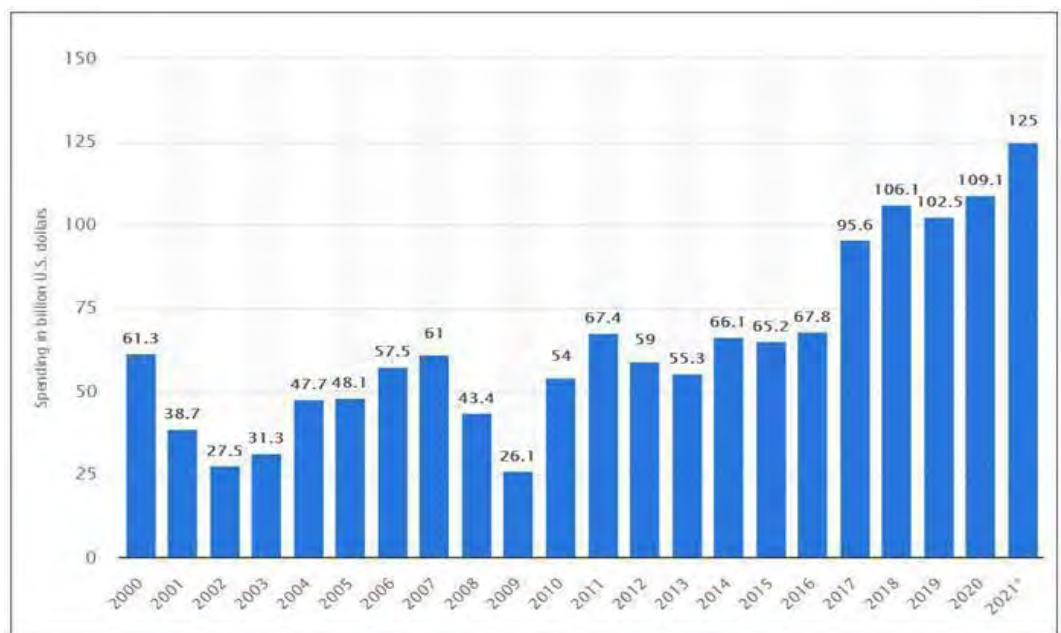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89 年起，服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並藉由本公司之技術及產品認證、交期配合度及財務狀況等，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不論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高，且產品皆已通過安全性認證，加上本公司於半導體機台所需之傳載充氣模組改造及設計能力強，目前已可配合近 40 種機台進行整廠客製化設計，故得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本公司藉由技術能力、品質認證、成本控管及交期準時，已獲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青睞，雙方透過此合作方式，得以供應鏈關係穩固，形同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期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發表了年度半導體關鍵布局市場展望，在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 1,091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了 6%；且預估 2021 年會進一步成長 15%，達到 1,250 億美元，其中最大成長動力來自晶圓代工的先進製程產能擴充。(如下圖五及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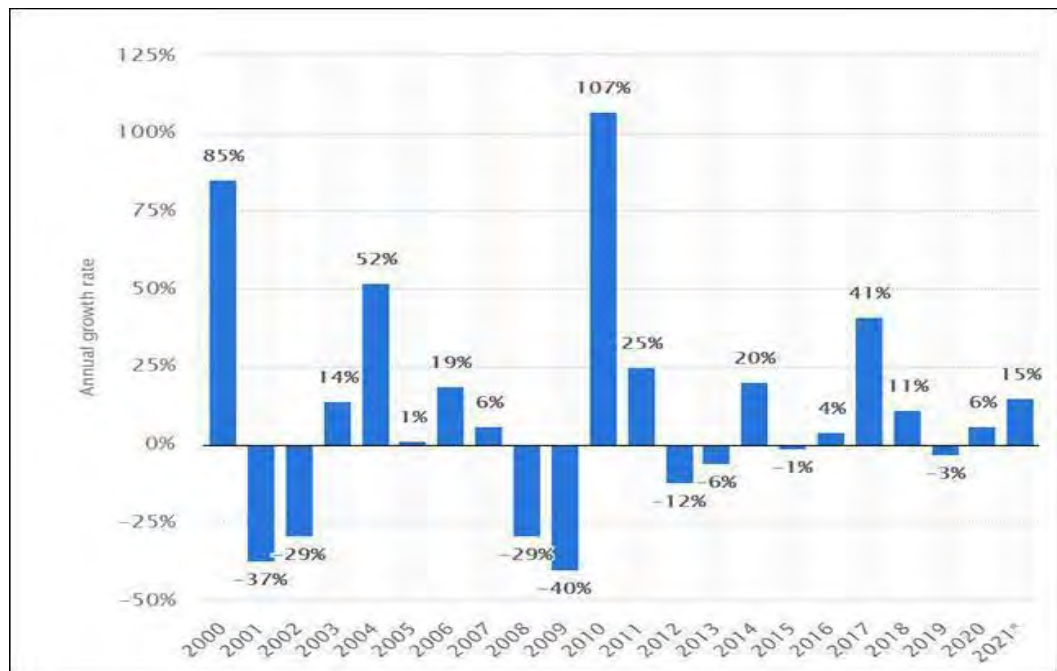
圖五：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 (2000 ~ 2021)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Thomas Alsop,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為預估值。

圖六：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年均成長率 (2000 ~ 2021)



資料來源：Thomas Alsop,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為預估值。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同產品區塊之資本支出狀況，IC Insights 於 2020 年 12 月預計 2020 年晶圓代工佔整體半導體資本支出的 34%，在所有產品區塊中占最大比例。除了 2020 年以外，晶圓代工在 2014、2015、2016 及 2019 年的資本支出中也是占最大比例的。晶圓代工資本支出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專注在 7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的業者，像是台積電在 2019 年基本上占了晶圓代工區塊資本支出的全部增長。IC Insights 預計，2020 年晶圓代工區塊將增加 101 億美元的資本支出，其中中國大陸的中芯國際將占 39%，台積電則占 20%。(如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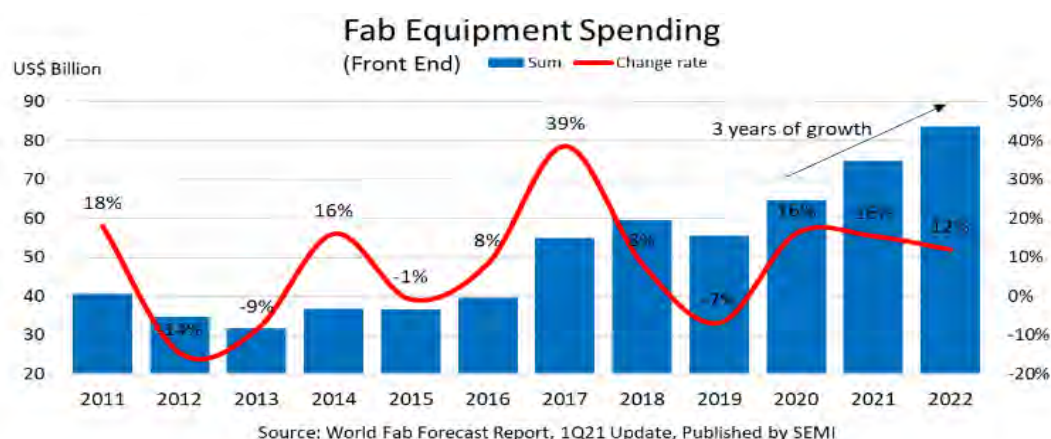
圖七：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同產品區塊之資本支出

Product	18 (\$B)	18/17 % Change	19 (\$B)	19/18 % Change	20 (\$B)	20/19 % Change
MPU/MCU	\$15.0	38%	\$16.9	12%	\$15.5	-8%
% of Total	14%	-	17%	-	14%	-
Logic	\$8.0	27%	\$8.5	6%	\$8.9	4%
% of Total	8%	-	8%	-	8%	-
Foundry	\$22.3	-16%	\$26.2	18%	\$36.3	38%
% of Total	21%	-	26%	-	34%	-
DRAM/SRAM	\$23.2	44%	\$19.1	-17%	\$16.6	-13%
% of Total	22%	-	19%	-	15%	-
Flash/Non-Volatile	\$27.8	2%	\$22.6	-19%	\$22.7	0%
% of Total	26%	-	22%	-	21%	-
Analog/Other	\$9.7	13%	\$9.0	-7%	\$8.2	-10%
% of Total	9%	-	9%	-	8%	-
Total	\$106.1	11%	\$102.5	-3%	\$108.1	6%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另外，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新冠疫情帶動電子設備需求激增，全球半導體產業正往連續三年創下晶圓廠設備支出新高的罕見紀錄邁進，繼 2020 年增長 16%，今年及 2022 年也預估分別有 15.5% 及 12% 的漲幅。三年預測期間內，全球晶圓廠每年將增加約 100 億美元的設備支出，最終將於第三年攀至 800 億美元大關。在全球協力合作遏止疫情持續蔓延之際，通訊、運算、醫療及線上服務等產業受惠最大，而電子裝置作為其骨幹，需求出現爆炸性的成長，上述產業也正是這波設備支出來源的最大宗。(如下圖八)

圖八：晶圓廠設備支出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

2021 年和 2022 年大部分晶圓廠投資集中於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在大幅投資推動下，晶圓代工支出預計 2021 年將增長 23%，達 320 億美元，並在 2022 年持平；整體記憶體支出 2021 年有個位數成長，達 280 億美元，同年 DRAM 將超過 NAND 快閃記憶體，接著 2022 年將在 DRAM 和 3D NAND 投資推波助瀾之下，出現 26% 的顯著成長。

功率和 MPU 微處理器晶片預測期內也將看到出色的支出增長，前者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強勁需求拉動下，相關投資於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別將有 46% 和 26% 的成長；後者則隨著微處理器投資攀升，預估 2022 年將增長 40%，進一步助長這波漲勢。

本公司係依據半導體精進製程速度，未來 IC 製程線距會越來越小，晶圓盒與光罩盒內部的環境控制會越來越重視。載體內充入超潔淨氣體以保持濕度環境條件已是必然趨勢，於晶圓傳載模組加裝充氣功能，提升產品良率，將成為晶圓生產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隨著半導體景氣趨勢及半導體設備規模成長，設廠需求將隨之成長，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A. 優良與豐富的半導體實績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近 20 年以來，公司陸續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以及國內外相關之技術專利，並且建構以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在此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且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完成每一個客戶託付的專案。

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與產業的演變，本公司所承接的各項專案開發從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等。所服務的客戶涵括半導體產業的指標性廠商，具備豐富的實績足以證明本公司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業界首選。

B. 產品自製率高及交期迅速

本公司為了配合客戶之指定規格提供產品，致其產品規格種類繁多，會在設計階段時便與客戶同步開發，提高與客戶產品之配合度，達到最佳開發效率以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具備設計製造能力，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主要由研發單位設計規劃、開發、測試，使該產品在研發設計過程中能快速反應出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樣品讓客戶確認，使產品的開發成功率提升。

C. 專業的工程團隊

本公司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作為專案成功的基礎，除了招募專業的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強化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更不定時召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由資歷豐富的同仁進行經驗分享。此外，公司營運管理處會督導及監督各類案件的進度，專案的進行是先透過掌握客戶需求，規劃最佳的解決方案，再由工程部的主管領導工程師執行各專案施作、掌控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現場工作安全管理。

D. 多項專利佈局及受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

目前本公司已陸續獲得多項半導體設備相關發明及新型專利，例如：發明專利「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及新型專利「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充氣系統」及「氣體切換系統」等多項台灣、大陸、美國、德國的專利認可，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本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本公司亦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足以證明本公司對客戶的優良專業服務素養及貢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後段封裝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產量、良率需求，本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精進。
- (B) 當半導體先進製程越來越精密時，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就會變得相對重要，必須藉由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來提升晶圓良率。但在微環境控制需要進行許多實驗及驗證測試，目前與多家產學單位進行相關微環境流場測試及研究，並已申請多項新型、發明專利。本公司專注於微環境控制已有 20 年的經驗，對於微環境污染的控制亦獲得多家高科技廠房認可。
- (C)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近幾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以降低對國外進口的依賴。本公司已在中國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合肥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已逐漸提升公司位於當地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市佔率。
- (D) 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E) 專業人才及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半導體微污染防治設備、AMHS 自動化設備、無線通訊、消防檢測等服務。
- (F) 專屬服務團隊垂直整合：本公司於竹科、中科及南科皆有辦公室貼近高科技產業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目前除現有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了解先進製程所帶來新的需求及技術要求，以達彼此長期合作的目標。
- (G) 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的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產品有 SEMI S2(半導體設備安全認證)、SEMI S22(半導體製造設備電氣)及 MTBF(可靠度)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面臨競爭者削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所開發及銷售之微污染防治設備防治裝置廣泛運用在晶圓製程設備中，因國內能提供此等高階設備的業者不多，因此吸引其他競爭者欲削價搶占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產品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開發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期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時，仍維持本公司競爭利基及合理之利潤。
- b.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c.本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新產品或客製製程之共同開發模式，提供更具彈性靈活及高性價比之客製化機台，以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B)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 a.藉由公司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其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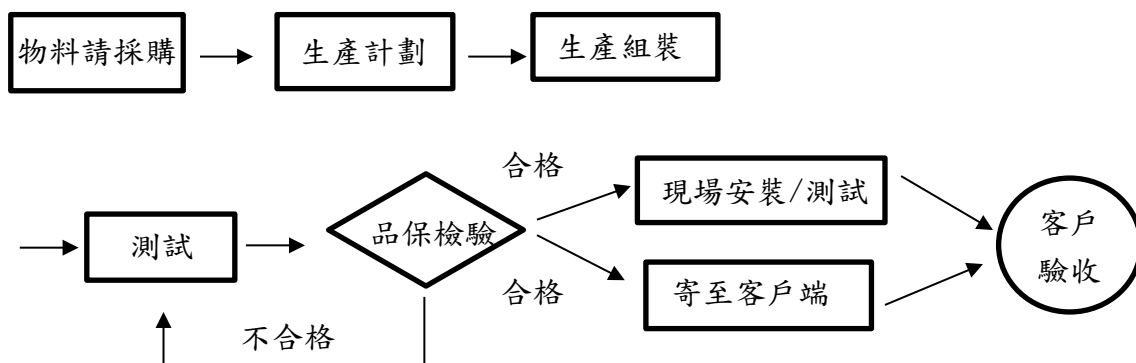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製程之微污染環境防治設備，於硬體機構設計時納入充氣模組做整合，盤面預留充氣孔位，具有可拆式側門板及方便拆卸的控制板模組。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N2 淨化系列產品	Brilliant N2 Purge Solution 是一系列專門為了去除水分與氧氣含量、延長 Q-Time 而設計的氮氣充氣產品，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它除了能配合半導體 AMHS 自動化設備使用，且體積小、不佔空間，另外還能配置在離倉儲系統較遠的製程設備旁，縮短 OHT 運送的時間。
晶圓有效傳送暫存污染防治設備	為自動化傳輸模組設備中的基礎，能有效降低晶圓載具以人力取貨的時間、人力運輸的閒置、掉落的風險等問題。簡易操作介面，正確辨識產品資訊，並搭配 AMHS 系統快速完成產品傳送，讓現場產品流程運作達到最佳狀態，減少人力運輸的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確保最佳的產品質量。
Wafer Sense - 載具溫濕度定時監控及數據分析	透過 Wafer Sense Tool，可及時提供溫濕度定時回報，有效且即時地進行 FOUP 內溫濕度值監控。
平台式整合微污染防制系統	在製程機台中，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微污染防治系統(Purge Load port)，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損壞晶圓，增加良率，且目前客製化已近 40 種機型。
Brilliant Material Handling Solution (BMHS)	為 Brilliant 推出之 FAB 半自動化物料搬運方案。透過各種智能型物料儲放裝置，整合 BMHS 系統及數據庫，在第一時間定位物料位置並決定傳送路線，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設計。

(2)生產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機構類	丁廠商、戊廠商、辰廠商	良好
過濾器類	丙廠商、未廠商	良好
閥件類	庚廠商、甲廠商、丑廠商	良好

說明：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 (1)自行採購：採購主要之物料包括板金件、加工件、電路板、閥類、線材、工業電腦、電子組零件。
- (2)委外加工：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或提供部分客供料委外加工。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605,051	301,404	49.81%	569,799	275,281	48.31%	(3.01%)
RFID 整合 派工系統	72,186	49,430	68.48%	136,807	93,896	68.63%	0.22%
其他	17,576	4,174	23.75%	23,576	7,017	29.76%	25.31%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其他項目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主係因毛利較高消防檢測項目增加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24,519	10.49%	無	甲公司	29,660	18.44%	無
2	其他	278,752	100.00%	無	其他	209,219	89.51%	無	其他	131,193	81.56%	無
	淨額	278,752	100.00%		淨額	233,738	100.00%		淨額	160,853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 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A 公司	494,026	71.10%	無	AA 公司	484,355	66.33%	無	AA 公司	156,835	71.37%	無
2	其他	200,787	28.90%	無	其他	245,827	33.67%	無	其他	62,908	28.63%	無
	淨額	694,813	100.00%		淨額	730,182	100.00%		淨額	219,743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之情形，雖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其屬半導體產業之大廠且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註 1		4,893	251,607	註 1	3,718	262,682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註 1		4,572	15,887	註 1	7,047	41,309
其他	註 1		5,713	6,213	註 1	5,615	9,630
合計			15,178	273,707		16,380	313,621

註 1：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機台設備消防檢測工程、全廠性 RFID 規劃及改造、半導體先進製程微污染環境控制、AMHS 自動化設備，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2,246	510,582	2,478	94,469	1,948	464,366	1,792	105,433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3,215	47,611	1,471	24,575	3,841	95,556	2,433	41,251
其他		9	13,802	108	3,774	10	16,428	2,484	7,148
合計		5,470	571,995	4,057	122,818	5,799	576,350	6,709	153,8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98	96	85
	間接人員	87	87	142
	合計	185	183	227
平均年歲		32.42	33.00	35.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8	3.37	3.4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25%	0.27%	0.44%
	碩士	5.07%	4.60%	5.8%
	大專	69.86%	78.50%	75.02%
	高中	23.24%	15.03%	14.28%
	高中以下	1.58%	2%	4.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生日及三節禮盒、禮盒、員工旅遊、家庭日、健康日及婚喪喜慶津貼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保險方面，除勞健保外，尚有員工團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更有員工咖啡廳消費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

(2)員工利潤分享

本公司之成績為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因此，將依據員工之績效貢獻而從優給予酬金，以吸引員工、慰留員工，讓員工能不斷成長，以確保公司之茁壯，特訂定本利潤分享計劃。

A、半年激勵獎金：依財會部門於每半年經內部結算自結盈餘情況，若為獲利狀態，則提撥該半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高於10%為全體員工之半年激勵獎金。

B、員工酬勞：依公司每年獲利盈餘情況，依會計師查核後損益計算，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之金額為員工酬勞。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

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2,461.88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105.11	70,706	—	64,578	竹南總公司使用	—	—	火險	銀行借款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總公司	744.718(坪)	115	高階製程工程設備/ 追蹤識別管理系統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產品係客製化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潤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30,402	149,312	1,000	100%	149,312	—	權益法	24,779	—	—
昆山芯物聯 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 件製造及買賣	30,402	149,312	—	100%	149,312	—	權益法	24,779	—	—
樂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40,000	30,609	4,000	100%	30,609	—	權益法	(4,62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昆山芯物聯 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樂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109年財務報表損益 (新台幣仟元)
崑山芯物通 聯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 市花橋鎮雙 聯國際商務 中心7、8號 樓39室	0512- 57609936	董事：陳榮華 董事：廖鴻文 董事：方世煌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24,779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5.10.05~115.10.05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0.05.07~111.05.07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貸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9.11.05~114.11.05	中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物擔保
銀行貸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1.30~110.11.29	綜合授信契約	—
經銷合約	OO 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9~111.07.10	經銷合約	保密義務及違約賠償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08.01~110.07.31	專利授權 報酬支付方式： a. 專利授權金新台幣四佰萬元整，分四年給付。 b. 衍生利益金依該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五為專利之衍生利益金。	侵權責任及違約處理
技術合作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9.12.01~110.11.30	潔淨室相關技術服務產學聯盟	—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3,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12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93,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393,000	161,000	232,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3,0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及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11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發行增資普通股，預計發行新股3,14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471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餘2,673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經本公司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0年9月底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10年第四季起陸續支用，以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393,000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10年9月底募集完成，110年第四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0年第一季(註1)	預估數(註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9.82	2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3.46	71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53	455.65
	速動比率(%)	222.22	375.35

註1：110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計算。

註2：係以110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93,000千元，預計於110年9月底募集完成，110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455.65%及375.35%，負債比率可降至22.2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717.89%，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44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1,595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34,739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9.05%，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錄七。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著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393,000千元，預計於110年9月底募集完成，110年第四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10年1~6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110年7~12月及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其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10年1~6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110年7~12月及111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倍；%

項目	109年	110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25.07	29.8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0年截至3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0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5.07%及29.8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實際數)	5月 (實際數)	6月 (實際數)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434,473	419,348	454,115	470,952	472,152	469,166	474,501	445,368	305,692	713,783	746,138	762,672	434,47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6,656	93,033	85,768	72,727	87,034	93,711	54,844	94,563	119,871	87,142	73,425	85,692	984,466
其他應收款收現	93	96	98	123	102	142							654
合計(2)	36,749	93,129	85,866	72,850	87,136	93,853	54,844	94,563	119,871	87,142	73,425	85,692	985,1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2,868	22,473	43,444	53,980	70,616	49,496	67,155	61,589	40,130	39,298	36,565	34,600	552,214
薪資獎金付現	10,276	18,679	13,079	7,463	7,679	7,681	8,145	8,380	27,756	8,380	8,380	8,380	134,27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	-	-	-	-	-	29,944	-	-	-	-	29,944
其他應付款付現	7,478	4,990	11,199	7,420	8,729	6,892	6,900	6,766	15,315	5,932	10,769	8,625	101,0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948	-	21,113	-	-	19,557	-	-	-	41,618
資本支出付現	75	11,043	130	662	1,921	2,159	600	-	845	-	-	-	17,435
合計(3)	50,697	57,185	67,852	70,473	88,945	87,341	82,800	106,679	103,603	53,610	55,714	51,605	876,5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0,697	357,185	367,852	370,473	388,945	387,341	382,800	406,679	403,603	353,610	355,714	351,605	1,176,5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0,525	155,292	172,129	173,329	170,343	175,678	146,545	133,252	21,960	447,315	463,849	496,759	243,089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393,000	-	-	-	393,00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4,12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26,383)	-	-	-	-	(126,383)
合計(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27,560)	391,823	(1,177)	(1,177)	(1,177)	252,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419,348	454,115	470,952	472,152	469,166	474,501	445,368	305,692	713,783	746,138	762,672	795,582	795,58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795,582	835,952	847,544	839,491	863,974	855,425	883,396	699,925	699,772	604,192	634,984	677,061	795,58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28,626	79,441	79,343	82,588	98,490	86,795	93,413	101,824	84,586	85,596	102,384	83,119	1,106,205
其他應收款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2)	128,626	79,441	79,343	82,588	98,490	86,795	93,413	101,824	84,586	85,596	102,384	83,119	1,106,20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1,101	51,850	41,395	40,772	39,202	42,482	36,687	39,921	42,836	37,857	39,338	43,189	496,630
薪資獎金付現	24,842	8,546	30,457	8,546	8,380	8,546	8,380	8,380	33,628	8,380	8,380	8,380	164,84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	-	-	-	-	-	46,024	-	-	-	-	46,024
其他應付款付現	18,136	6,276	10,367	7,610	11,748	6,619	11,942	6,475	11,481	7,390	11,412	7,014	116,47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42,532	-	-	-	31,044	-	-	-	73,576
資本支出付現	3,000	-	4,000	-	4,000	-	45,000	-	60,000	-	-	45,000	161,000
合計(3)	87,079	66,672	86,219	56,928	105,862	57,647	102,009	100,800	178,989	53,627	59,130	103,583	1,058,5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87,079	366,672	386,219	356,928	405,862	357,647	402,009	400,800	478,989	353,627	359,130	403,583	1,358,5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 = (1)+(2)-(5)	537,129	548,721	540,668	565,151	556,602	584,573	574,800	400,949	305,369	336,161	378,238	356,597	543,242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4,12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73,698)	-	-	-	-	-	(173,698)
合計(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74,875)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87,8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 = (1)+(2)-(3)+(7)	835,952	847,544	839,491	863,974	855,425	883,396	699,925	699,772	604,192	634,984	677,061	655,420	655,42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 第一季 (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58,686	520,503	701,408	818,381	948,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47	150,363	172,271	188,606	196,602
無形資產			3,119	1,987	2,082	861	1,448
其他資產			10,038	5,348	11,277	14,901	16,790
資產總額			722,090	678,201	887,038	1,022,749	1,163,6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註 2)	110,184	90,042	175,973	177,562	272,166
	分配後		231,534	144,347	281,840	303,9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2,059	87,521	85,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註 2)	188,339	167,579	248,032	265,083	358,096
	分配後		309,689	221,884	353,899	391,46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805,541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315,957	315,957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126,162	126,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註 2)	241,762	185,425	268,387	322,533	371,384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162,520	196,15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6,986)	(7,962)
庫藏股票			—	—	(40,440)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註 2)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805,541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533,139	631,283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 3：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512,302	433,673	574,204	654,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62	130,940	146,709	166,058
無形資產			2,461	1,491	1,752	601
其他資產			74,521	100,182	153,395	190,253
資產總額			717,346	666,286	876,060	1,011,1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40	78,127	165,465	165,949
	分配後		226,790	132,432	271,332	292,332
非流動負債			78,155	77,537	71,589	87,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595	155,664	237,054	253,470
	分配後		304,945	209,969	342,921	379,8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2)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股本			262,897	269,667	305,862	315,957
資本公積			32,786	60,641	114,442	126,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762	185,425	268,387	322,533
	分配後		120,412	131,120	162,520	196,150
其他權益			(3,694)	(5,111)	(9,245)	(6,986)
庫藏股票			—	—	(40,440)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751	510,622	639,006	757,666
	分配後		412,401	456,317	533,139	631,28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故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46,755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基金及投資		69,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17				
無形資產		3,573				
其他資產		6,440				
資產總額		662,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366				
	分配後	200,136				
非流動負債		79,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218				
	分配後	279,988				
股本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020				
	分配後	193,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7,780				
	分配後	372,05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 第一季 (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95,033	443,338	694,813	730,182	219,743
營業毛利			342,933	247,656	355,008	376,194	110,507
營業損益			176,190	82,401	169,992	201,451	59,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7	6,305	4,158	2,311	1,424
稅前淨利			183,877	88,706	174,150	203,762	61,3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48,8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48,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3,091)	(1,417)	(4,134)	2,259	(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47,8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48,8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4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基本)			5.59	2.43	4.90	5.19	1.5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 3：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63,483	374,469	624,680	662,365
營業毛利			315,187	174,504	301,955	317,834
營業損益			179,894	50,611	157,802	184,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4	32,856	12,656	18,140
稅前淨利			182,718	83,467	170,458	202,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2)	(3,091)	(1,417)	(4,134)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052	65,013	137,267	160,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61	63,596	133,133	162,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55,251				
營業毛利		360,808				
營業損益		230,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08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1,465				
本期損益		223,283				
每股盈餘(元)		13.5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IFRS 1之規定表達轉換至IFRSs日為106年1月1日，106至109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106 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 108 年度起為因應申請未來股票公開發行規劃，故委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0 年 第一季 (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26.08	24.71	27.96	25.92	30.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0.94	379.72	401.07	434.53	439.5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07.05	578.07	398.59	460.90	348.61	
	速動比率(%)		400.74	446.33	295.05	366.96	253.12	
	利息保障倍數		161.17	83.14	150.61	224.91	245.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3.97	4.61	4.41	6.6	
	平均收現日數		70	92	79	83	55	
	存貨週轉率(次)		2.05	1.55	2.12	1.78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2	8.98	14.59	9.58	5.48	
	平均銷貨日數		178	236	172	205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5	2.95	4.31	4.05	4.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3	0.89	0.76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4	9.41	17.66	16.83	17.95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22.91	25.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94	32.89	56.94	64.49	77.65	
	純益率(%)	24.71	14.66	19.76	21.91	22.23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1.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24	77.44	72.75	138.47	10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90	111.15	107.12	118.22	105.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8.40	9.85	15.63	3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9	1.10	1.09	1.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增加 24%：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9%：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34%：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90%：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9%：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5 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 3：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25.59	23.36	27.06	2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40	436.05	470.95	493.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5.87	555.09	347.02	394.23	
	速動比率(%)		404.29	461.25	266.16	322.87	
	利息保障倍數		160.02	78.28	162.57	236.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3.96	5.24	5.07	
	平均收現日數		72	92	70	72	
	存貨週轉率(次)		2.43	2.15	2.71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4	10.25	13.40	8.06	
	平均銷貨日數		150	170	135	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	2.89	4.50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54	0.8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4	9.53	17.91	17.03	
	權益報酬率(%)		30.27	12.45	23.88	2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50	30.95	55.73	64.15	
	純益率(%)		26.10	17.36	21.97	24.16	
	每股盈餘(元)		5.59	2.43	4.90	5.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08	92.74	68.22	14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30	118.73	113.11	12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8.03	7.92	1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23	1.08	1.1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增加 21%：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6%：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40%：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20%：主要係因平均存貨淨額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11%：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0%：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7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33				
	速動比率(%)		246.81				
	利息保障倍數		28,96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0				
	平均銷貨日數		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0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165.21				
		—	—				
	純益率(%)		40.21				
	每股盈餘(元)		13.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依 IFRS 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故 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44	37	511,021	50	182,277	55	主係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181	3	2,307	-	(22,874)	(9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9,894	18	136,805	13	(23,089)	(14)	
資本公積	114,442	13	126,162	12	11,720	10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增資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7	78,494	8	13,726	21	主係因提列 108 年盈餘之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244,039	24	40,420	20	主係因分配 108 年盈餘 105,867 仟元，及 109 年淨利 160,013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40,440)	5	-	-	40,440	100	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營業淨利	169,992	24	201,451	28	31,459	19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174,150	25	203,762	28	29,612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137,267	20	160,013	22	22,746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33	19	162,272	22	29,139	22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56	32	434,473	43	154,317	55	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181	3	2,307	-	(22,874)	(9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0,005	15	97,920	10	(32,085)	(25)	
存貨	130,583	15	115,951	11	(14,632)	(11)	主係 109 年第四季銷貨較 108 年第四季減少，備貨量亦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63	16	177,188	18	33,425	23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加上因業務拓展需要對子公司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09	17	166,058	16	19,349	13	主係因購置台南市新市區廠辦所致。
資本公積	114,442	13	126,162	12	11,720	10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增資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4,768	8	78,494	8	13,726	21	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244,039	24	40,420	20	主係因分配 108 年盈餘 105,867 仟元，及本期淨利 160,013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40,440)	(5)	-	-	40,440	100	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營業淨利	157,802	25	184,560	28	26,758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170,458	27	202,700	31	32,242	19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137,267	22	160,013	24	22,746	17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133	21	162,272	25	29,139	22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1,408	818,381	116,973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71	188,606	16,335	9
無形資產	2,082	861	(1,221)	(59)
其他資產	11,277	14,901	3,624	32
資產總額	887,038	1,022,749	135,711	15
流動負債	175,973	177,562	1,589	1
非流動負債	72,059	87,521	15,462	21
負債總額	248,032	265,083	17,051	7
股本	305,862	315,957	10,095	3
資本公積	114,442	126,162	11,720	10
保留盈餘	268,387	322,533	54,146	20
其他權益	(9,245)	(6,986)	2,259	(24)
庫藏股票	(40,440)	—	40,440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39,006	757,666	118,660	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增加台南廠辦之貸款及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獲利增加所致。				
(3)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74,204	654,224	80,02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09	166,058	19,349	13
無形資產		1,752	601	(1,151)	(66)
其他資產		153,395	190,253	36,858	24
資產總額		876,060	1,011,136	135,076	15
流動負債		165,465	165,949	484	0
非流動負債		71,589	87,521	15,932	22
負債總額		237,054	253,470	16,416	7
股本		305,862	315,957	10,095	3
資本公積		114,442	126,162	11,720	10
保留盈餘		268,387	322,533	54,146	20
其他權益		(9,245)	(6,986)	2,259	(24)
庫藏股票		(40,440)	—	40,440	(1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39,006	757,666	118,660	19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p> <p>(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獲利，加上因業務拓展需要對子公司增資所致。</p> <p>(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增加台南廠辦之貸款及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p> <p>(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9年獲利增加所致。</p> <p>(4)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94,813	730,182	35,369	5
營業成本		(339,805)	(353,988)	(14,183)	4
營業毛利		355,008	376,194	21,186	6
營業費用		(185,016)	(174,743)	10,273	6
營業利益		169,992	201,451	31,45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8	2,311	(1,847)	(44)
稅前淨利		174,150	203,762	29,612	17
所得稅費用		(36,883)	(43,749)	(6,866)	19
本期淨利		137,267	160,013	22,746	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134)	2,259	6,393	(15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133	162,272	29,139	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2.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24,680	662,365	37,685	6
營業成本		(322,725)	(335,030)	(12,305)	4
營業毛利		301,955	317,834	15,879	5
營業費用		(144,153)	(133,274)	10,879	(8)
營業利益		157,802	184,560	26,75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	18,140	5,484	43
稅前淨利		170,458	202,700	32,242	19
所得稅費用		(33,191)	(42,687)	(9,496)	29
本期淨利		137,267	160,013	22,746	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134)	2,259	6,393	(15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133	162,272	29,139	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下降，致使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28,024	245,868	117,844
投資活動	(37,110)	(31,222)	5,888
融資活動	(43,676)	(35,142)	8,53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42,918	182,277	139,35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度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及舉借長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0)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1,021	158,813	(35,874)	252,493	886,45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係購入廠房、辦公室等資產，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產品大多以客製化為主，並且為自行研發，故有研發模具及相關研發支出，另本公司屬低耗能產業，生產相關設備屬輕裝備，因此較無重大設備之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於台南新市區購買廠辦金額計 29,550 千元及 13,500 千元；未來隨著營運發展，廠辦空間需求如有增加，亦有規劃購置廠辦計畫。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半導體先進製程，另轉投資咖啡相關市場，故陸續增加相關之轉

投資。未來投資計畫仍須視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公司策略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利益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402	24,779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產生。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30,402	24,779	主係電子零組件之收入產生獲利。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625)	因尚屬業務拓展階段，未達經濟規模，致本期營業虧損。	以多角化經營方向，增加客製化產品、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營收提升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內容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附錄一及附錄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錄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錄七。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附錄八。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或該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製程設備與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華景電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219,743	100.00
營業成本		(339,805)	(48.91)	(353,988)	(48.48)	(109,236)	(49.71)
營業毛利		355,008	51.09	376,194	51.52	110,507	50.29
營業費用		(185,016)	(26.63)	(174,743)	(23.93)	(50,593)	(23.02)
營業利益		169,992	24.46	201,451	27.59	59,914	2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8	0.60	2,311	0.31	1,424	0.65
稅前淨利		174,150	25.06	203,762	27.91	61,338	27.91
所得稅費用		(36,883)	(5.31)	(43,749)	(5.99)	(12,487)	(5.68)
本期淨利		137,267	19.75	160,013	21.91	48,851	22.23
期末資本額		305,862		315,957		315,957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1)	4.75		5.03		1.55	
淨利(元)	追溯後(註2)	4.34		5.06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於89年9月7日成立，初期從事自動化控制設備(家庭式遠端監控)、自動滅火系統安裝檢測等業務，94年開發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相關產品，打入半導體供應鏈。101年開發出12吋晶圓盒載具充氣模組系統並應用於半導體廠，103年因應本公司主要客戶AA公司半導體製程需求，參與研發微污染防治設備迄今，目前聚焦於半導體晶圓製程AMC(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氣體性分子污染物)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智能化工廠自動化系統中，主要銷售對象係晶圓代工廠、記憶體製造廠及各產業中有工廠自動化需求之客戶。茲就半導體產業及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以整體半導體產業觀之，主要調研機構出具之市調資料指出，半導體市場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5G 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包括 IDM 廠、晶圓代工廠、記憶體廠的首季產能利用率維持滿載等因素，2021 年整體半導體產值將維持成長。各大市調或研究機構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約達一成。(如下表)

市調及研究機構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WSTS(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Gartner (The Gartner Group)	VLSI Research	IC Insights
年成長率	7.7	8.4	11.6	11.0	12.0

資料來源：各市調機構針對 2021 年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預估；富邦證券整理。

依據市調或研究機構之預估，各大市調或研究機構皆看好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帶動的需求會優於預期，IDC 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達 7.7%，WSTS 預估年成長率將達到 8.4%，VLSI Research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Gartner 預估年成長率達 11.6%，IC Insights 則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可達到 12%。

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之成長主要受到市場對 5G 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HPC) 產品(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伺服器與 5G 基地台等)、AI、物聯網、物聯網產品、雲端伺服器之需求增加所驅動，且於新冠疫情期間，隨著居家防疫、在家工作情形增加，加速企業數位化轉型腳步，進一步推動上述需求的成長。IDC 指出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於 2021 年占所有手機之 30%，而 5G 智慧型手機之半導體含量 (silicon content) 明顯增加，占整體手機晶片市場之 54%，故 IDC 預測到 2021 年智慧型手機相關半導體營收將成長 11.4% 達 1,280 億美元。此外，車用市場因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汽車單位銷售量呈現反彈，及電動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須要更豐富半導體含量，進一步帶動車用處理器、感測器、類比及電源晶片之需求，造成車用晶片產生缺貨現象，預期車用晶片在全球半導體廠積極投入生產情況下，亦將成為 2021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的另一主要動能。

(2) 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依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OEM Perspective)，顯示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增長 16%，達到 689 億美元新高。預計 2021 年將進一步來到 719 億美元，2022 年則將攀上 761 億美元新高，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在未來兩年將維持成長趨勢。此外，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3 月)所公布之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新冠疫情使得全球來自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所需終端裝置帶動電子設備需求激增，全球半導體產業正往連續三年創下晶圓廠設備支出新高之紀錄邁進，繼 2020 年增長 16%，2021 年及 2022 年也預估分

別有 15.5% 及 12% 的漲幅。

而 2021 年和 2022 年大部分晶圓廠投資集中於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在大幅投資之推動下，晶圓代工業者資本支出預計 2021 年將增長 23%，並在 2022 年持平；整體記憶體業者資本支出 2021 年有個位數成長，同年 DRAM 將超過 NAND 快閃記憶體，2022 年將在 DRAM 和 3D NAND 投資推波助瀾之下，出現 26% 的顯著成長。此外，全球晶圓代工龍頭業者台積電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法說會中上調全年資本支出金額至 300 億美元，並預估未來 3 年計畫投入 1,000 億美元之資本支出以擴大產能。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半導體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主係於半導體製程中，因應不同類型的機台，加裝超淨化氣體填充(或稱吹淨、迫淨)設備(Purge System)(一種具備超潔淨氣體如氮氣(N2)、Extreme Clean Dry Air(XCDA)充填與溫溼度感測等功能之微污染防治設備)，及加裝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一種具有產生均勻氣簾功能以阻隔氣體流經晶圓載具(FOUP)內部之風刀模組)，使晶圓於載具(FOUP)中保持良好的環境，避免化學污染物產生晶圓損壞，延長製程間可停留時間(Q-Time)及增加良率(Yield)。主要產品為安裝於客戶半導體製程晶圓卸載模組之氣體充填設備「Loadport Purge」及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另其 Purge System 另亦可安裝於客戶無塵室天車傳輸系統之暫存區，OHB(Over Head Buffer)或 UTS(Under Track Storage) N2 Purge 等，及安裝於客戶廠內地地面暫存區，如 Mini stocker/Cabinet、Standalone N2 Station 及 FOSB Embedded Purge Unit 等不同樣式產品。	605,051	87.08	569,799	78.04	174,179	79.27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於半導體製程中，一種晶圓於儲存及傳送時之物料追蹤系統，因應不同類型之晶圓、光罩尺寸，提供合適之晶圓載具	72,186	10.39	136,807	18.74	36,590	16.65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FOUP)及具備 RFID 功能之電子貨架(RFID E-Rack)，使晶圓或光罩之儲存得以及時監控與追蹤，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提升客戶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此外也可應用於自動化設備廠商及智能製造之科技產業客戶。						
其他	主係半導體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以提供無塵室專屬之消防器材與防火設計，用於迅速撲滅火源，降低人員及設備之損害，提供客戶各種客製化尺寸消防設備，並定期為客戶消防設備檢測與更換，以維護半導體廠房安全無虞。另亦包含其他零組件出售。	17,576	2.53	23,576	3.22	8,974	4.08
合計		694,813	100.00	730,182	100.00	219,7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目前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以下簡稱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為主，占整體營業收入七成以上，主係提供半導體製造廠商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由淨化氣體充填設備與層流氣簾模組組成，分述如下：

(1) 淨化氣體充填設備(Purge System)：

由於半導體晶圓於製造過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的化學污染(如氫氟酸、硫酸等酸性污染物；氨、氫氧化銨、甲基氨等鹼性污染物；矽康、碳氫化合物等凝結物，以及硼酸、三氟化硼、有機磷及砷酸鹽等摻雜物)會吸附或沉積於晶圓表面，造成金屬腐蝕、奈米顆粒成核、電性飄移及 T-topping(鹼化學元素造成短路)現象，導致晶圓缺陷 (Wafer Defect)，有礙半導體製程良率之提升。且隨著製程微縮，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的化學污染對良率影響越大，故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開始大量導入淨化氣體充填設備，透過此類設備持續對晶圓承載盒(FOUP)充填淨化氣體或氮氣；當製程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淨化氣體充填設備已成為半導體傳輸設備及晶圓卸載模組(Loadport)之標準配備，且隨著客戶製程不斷演進與推升，對淨化氣體充填設備之需求將更加殷切。

(2) 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

本公司與台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技術之「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效能，進一步提高客戶製程良率(Yield)並延長其 Q-time(製程間可停留時間)，層流氣簾模組目前已成為國際大廠用於先進製程之標準配備。

此外，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則係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進而協助客戶提高生產效率。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605,051	303,647	301,404	49.81	569,799	294,518	275,281	48.31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72,186	22,756	49,430	68.48	136,807	42,911	93,896	68.63
其他	17,576	13,402	4,174	23.75	23,576	16,559	7,017	29.76
合計	694,813	339,805	355,008	51.09	730,182	353,988	376,194	51.52

產品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189,268	100,243	89,025	47.04	174,179	93,172	81,007	46.51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20,300	3,708	16,592	81.73	36,590	9,302	27,288	74.58
其他	3,254	1,833	1,421	43.67	8,974	6,762	2,212	24.65
合計	212,822	105,784	107,038	50.29	219,743	109,236	110,507	50.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臺灣內銷為主，占整體營收約 8 成，另為逐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於中國大陸設立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物聯)，目前營運中心及生產中心位於苗栗竹南總部，另子公司芯物聯於中國大陸廈門亦設有生產據點。本公司主要從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安裝服務，其中包括淨化氣體充填模組(Purge System，其中主要產品為晶圓卸載模組淨化氣體充填設備，即 Loadport Purge)與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以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主要產品包括 RFID 晶圓載具智能物料儲放裝置(E-Rack)、RFID Reader 等)之相關耗材零件。

A.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本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之需求客製化不同類型之 AMC 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並因應客戶不同類型的機台客製化微污染防治系統，目前已客製近 40 種機型之產品。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5,051 千元、569,799 千元及 174,179 千元，占各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87.08%、78.04%及 79.27%；主係包含出售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相關產品與耗材，如 Loadport

Purge 及 Laminar Flow Device 設備等收入。

本公司 107 年度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營業收入為 328,964 千元，108 年度則為 605,051 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276,08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主要客戶 AA 公司 7 奈米及 10 奈米廠房已建置完成，進機需求量不及擴建新廠大，當年度以出貨主要客戶 AA 公司既有之廠房為主，而 108 年度主要客戶 AA 公司為了保持先進製程之技術領先優勢，開始陸續建置先進製程廠房，進而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採購需求增加，使本公司 Loadport Purge(晶圓卸載模組之氣體充填設備)銷貨金額提升，致 108 年度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銷售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金額增加 221,703 千元。另 108 年度亦將開發完成之 Laminar Flow Device (層流氣簾模組)小量銷售予主要客戶 AA 公司高階製程，致營收增加 28,715 千元。此外，除了晶圓代工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記憶體廠商訂單，例如 108 年度對記憶體廠商收入增加約 25,634 千元，另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因當地政府大力扶植下對於先進製程建置之需求亦持續增加，108 年度亦增加中國大陸客戶，例如對 DB 客戶之收入約 41,455 千元，綜上因素使得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約 83.93%。

109 年度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較 108 年度下降 35,252 千元，下降幅度 5.83%，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 Loadport Purge 出貨量雖較 108 年度變動不大，惟其平均銷售價格調降，使 109 年度整體之 Loadport Purge 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3,616 千元，雖 109 年度增加銷售 Laminar Flow Device 36,280 千元，仍使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銷售金額下降 35,252 千元。

110 年第一季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較 109 年第一季下降 15,089 千元，下降幅度 7.97%，主係主要客戶 AA 公司議價時再將 Loadport Purge 銷售單價調降，加上整體 Loadport Purge 因主要客戶 AA 公司進機量逐漸飽和，110 年第一季進機量趨緩，致 110 年第一季 Loadport Purge 銷貨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減少 18,795 千元。另雖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銷售 Laminar Flow Device，惟該產品於 110 年度價格亦較 109 年度有所調降，故銷貨金額僅增加 8,741 千元。綜上因素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銷售金額呈下滑 15,089 千元。

B.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目前大量使用於晶圓廠之派工系統，主要用途為於晶圓儲存及傳送時，利用晶圓載具(FOUP)及具備 RFID 的智能儲放裝置設備(E-Rack 電子貨架)，結合本公司所研發之 RFID Reader 收集資料，並與客戶之後台 MES(製造執行系統)與 EAP(機台自動化程式)系統整合，及時監控與追蹤晶圓的狀態以隨時控管廠內所有物料，避免晶圓的遺失與錯置，並提升客戶物料管理的追蹤能力，可有效管理產品，減少人為錯誤。本公司之 RFID reader 主要銷售對象為晶圓代工業者之 8 吋與 12 吋晶圓廠、12 吋晶圓封測廠、記憶體廠與面板廠、其他製程設備商如：SUZUDEN、台灣大福及台灣村田(日商 Murata 子公司)等，或整合於半導體設備原廠如 Lam、HMI 及 Rorze 等；另 E-Rack 電子貨架主要銷售對象為晶圓代工業者之 8 吋晶圓廠與 12 吋晶圓封測測試廠等。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186 千元、136,807 千元 36,590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 10.39%、

18.74%及 16.65%。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度約略持平，略減 3,937 千元，主係對封裝測試廠客戶銷售之 E-Rack 電子貨架需求略為趨緩，及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相關產品較去年同期減少 15,938 千元所致。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 64,621 千元，主係客戶擴廠建構智慧生產線，使工廠自動化需求增加，如主要客戶 AA 公司擴廠需求向本公司增加採購 RFID reader 與 E-Rack 電子貨架計 32,522 千元、采鈺科技(股)公司(下稱采鈺)增加採購 16,882 千元、非晶圓廠之客戶 SUZUDEN 增加採購 20,247 千元，及拓展至非晶圓廠之新客戶合計約 582 千元所致。

110 年第一季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較 109 年第一季上升 16,290 千元，上升幅度 80.25%，主係本公司亦陸續拓展 RFID 產品於其他客戶，應用於其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整合上，110 年第一季銷售 SUZUDEN 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6,347 千元，及主要客戶 AA 公司增加採購 RFID Reader 與 E-Rack 電子貨架計 3,930 千元，以及另外 110 年第一季因 H 公司擴產，於製程上對自動化倉儲設備有所需求，故向本公司增加購買 E-Rack 電子貨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841 千元，使得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

C. 其他

主本公司其他產品主要為半導體設備專業消防工程及設備安裝及消防檢測服務，包括含消防感測器測試、控制盤測試及電磁閥測試等，其他商品亦包含用於 Smart Tag(定位標籤產品)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專用之電池及其他裝機勞務服務費用等。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76 千元、23,576 千元及 8,974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2.53%、3.22% 及 4.08%。本公司至今尚有穩定服務之半導體消防檢測之客戶，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成長 6,000 千元，主係除舊有客戶定期消防檢測外，亦新增部分消防檢測客戶所致。110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上升 5,720 千元，上升幅度 175.78%，主係華邦電子(股)公司因消防檢測備品需求相較去年同期增加銷售 2,072 千元；及主要客戶 AA 公司定期消防檢測及汰換相關備品金額相較去年同期銷售增加 2,993 千元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35,3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09%，成長主係來自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其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64,621 千元，主係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已逐步拓展致非晶圓半導體業者之客戶，109 年度增加銷售 SUZUDEN 及采鈺等設備廠商與有自動化廠務需求之客戶所致。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35,252 千元，主係受主要客戶 AA 公司年度議價影響調降 Loadport Purge 產品所致，惟整體而言營業收入仍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與去年同期增加 6,921 千元，微幅成長 3.25%，亦係延續 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客戶持續擴廠因而挹注相關產品營業收入，雖 110 年第一季 Loadport Purge 出貨台數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及受主要客戶 AA 公司年度議價調降 Loadport Purge 價格，惟因 RFID 產品銷售持續成長，整體而言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趨勢。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營業成本分別為 303,647 千元、294,518 千元及 93,1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1,404 千元、275,281 千元及 81,0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9.81%、48.31%及 46.51%。

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成本結構中原物料約占 70%~75%，以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之 Loadport Purge 設備產品料號觀之，其原物料組成品項約有 100 項，主要項目包括機構件類、工業電腦、過濾器類及閥件類，其中以機構件所占金額較大，約占該產品原物料成本之 37.94%，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約占 25%~30%，直接人工主要係與產線及工程直接相關之員工人事費用，製造費用主要為與產線及工程間接相關之費用，包含品保、資材等部門之人事費用、折舊、委外加工費及間接材料等。

本公司 109 年度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毛利率由 108 年度 49.81%降至 109 年度 48.31%，下降幅度約 3.01%，主係受主要客戶 AA 公司年度設備廠商議價之影響，本公司為維繫客戶關係而適度調降產品價格，致 109 年度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銷售之 Loadport Purge 設備較 108 年降價。本公司因應前述降價適度請求供應商相對降價，或透過持續尋找優質價廉之供應商來維持產品毛利率，故使 109 年度整體 Loadport Purge 原物料成本約下降 6%，加上銷售其他客戶 Loadport Purge 設備毛利率亦較高，故整體 Loadport Purge 平均銷售價格較 108 年下降。且本公司 109 年度增加銷售 Laminar Flow Device 進而使本公司毛利增加 22,047 千元，抵銷了主要客戶 AA 公司對 Loadport Purge 降價所帶來之影響，惟主要客戶 AA 公司銷貨收入占本公司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銷售比重較高，雖採取向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之策略，惟成本之降幅未及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售價之降幅，故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毛利率仍較 108 年度小幅下滑，降幅約 3.01%。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由 47.04%降至 46.51%，降幅約 1.13%，變動幅度尚不大，主係 110 年度主要客戶 AA 公司採取調降 Loadport Purge 單價所致，雖本公司持續採取向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之策略，使 110 年第一季整體 Loadport Purge 原物料成本約下降 1%，且本公司第一季 Laminar Flow Device (層流氣簾模組)銷售量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該產品毛利率較高，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毛利率，故其銷量成長部分抵銷了 Loadport Purge 降價之影響，惟前述原物料成本成本之降幅未及主要客戶 AA 公司售價之降幅，且 Laminar Flow Device 之毛利率亦受客戶調價影響而下降，故整體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毛利率呈現小幅下降趨勢。

B.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RFID 整合派工系統成本分別為 22,756 千元、42,911 千元及 9,30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9,430 千元、93,896 千元及 27,28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8.48%、68.63%及 74.58%。

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成本結構中原物料約占 6 成，以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之 RFID Reader 觀之，其原物料組成品項約 11 項，主要項目為機構件類及

線材類，其中構件類金額較大，約占原物料成本之 30.67%，直接人工主要係與產線及工程直接相關之員工人事費用，製造費用主要為與產線及工程間接相關之費用，包含品保、資材等部門之人事費用、折舊、委外加工費及間接材料等。

109 年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 44,466 千元，成長 89.96%，主係 109 年度銷售 SUZUDEN 客戶成長 212.28% 所致。SUZUDEN 主係向本公司購買 RFID Reader 及組件，整合於其設備中，因屬特殊及客製化規格，其產品毛利率較高；另對客戶采鈺銷售商品主要為 RFID 料件及 RFID E-Rack 智能儲存裝置 (12 儲)，綜上因素使得該類產品營業毛利上升 49,466 千元。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 RFID 整合派工系統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由 81.73% 降至 74.58%，主係產品組合比重不同所致。110 年第一季銷售 RFID Reader 商品及 RFID E-Rack 智能儲存裝置之電子貨架之相對比重約為 80% 及 20%，相較 109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約為 98% 及 2% 有所變化，其中 RFID Reader 毛利率較高，而智能儲存裝置之 RFID e-Rack 電子貨架毛利率則較低，故當 110 年第一季銷售較多毛利率相對偏低之智能儲存裝置 RFID e-Rack 電子貨架時，當期毛利率則產生下降趨勢。

C. 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其他商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13,402 千元、16,559 千元及 6,76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74 千元、7,017 千元及 2,2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75%、29.76% 及 24.65%。

本公司其他類營業收入主係消防檢測及工程，成本結構中原物料約占 6 成，以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之產品料號觀之，其原物料組成品項約 40 項，主要項目為偵測/感測類、鋼瓶類及控制器類，其中偵測/感測類金額較大，約占原物料成本之 43.69%，直接人工主要係產線直接相關之員工薪資及福利，另尚包括委外加工之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毛利增加 2,843 千元，毛利率由 23.75% 上升至 29.76%，主係因消防檢測項目變多所致。110 年第一季其他類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由 43.67% 降至 24.65%；主係 110 年第一季提供華邦電及主要客戶 AA 公司消防檢測服務時，增加銷售消防檢測備品需求，金額為 4,805 千元，其占其他類銷售金額比重約 54%，惟其商品毛利率較低，進而拉低整體毛利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1,186 千元，毛利率增加幅度為 0.84%，主係 RFID 派工整合系統營業毛利增加 44,466 千元及毛利率增加幅度為 0.22% 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新增銷售 SUZUDEN 特殊規格及客製化之 RFID 料件合計 32,522 千元，整合於其半導體設備中，相關產品毛利率較高，及新增銷售采鈺 RFID 料件及 12 儲 RFID e-Rack 電子貨架合計 20,247 千元，該等產品毛利率亦可達 5 成以上，使得該類產品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另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下降 26,123 千元，毛利率降低幅度約 3.01%，主係受到主要客戶 AA 公司年度對設備供應商議價之影響，雖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 109 年度 Loadport Purge 整體出貨套數較去年同期約略相當，惟對主要客戶 AA 公司 Loadport Purge 之平均產品價格下降，致該類產品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降低趨勢。惟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已逐步拓展致非晶圓半導體業者之客戶，且相關

客戶對自動化廠務需求有所增加，雖主力產品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惟整體毛利率仍微幅成長 0.84%。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年整體營業毛利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3,469 千元，毛利率持平皆為 50.29%，主係本公司 1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組成為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派工整合系統及其他類，占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79.27%、16.65%及 4.08%，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收比重占比分別約為 88.93%、9.54%及 1.53%，因產品組合差異因素，雖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毛利率有所略降，惟高毛利的 RFID 派工整合系統銷售占比有所增加，故使整體毛利率得以維持約 50%的水準。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1	AA 公司	494,026	71.10	AA 公司	484,355	66.33	AA 公司	156,835	71.37
2	DB 公司	41,455	5.97	DB 公司	36,598	5.01	SUZUDEN	10,735	4.89
3	春田	32,210	4.64	B 公司	34,150	4.68	春田	10,725	4.88
4	B 公司	19,579	2.82	SUZUDEN	29,983	4.11	C 公司	7,510	3.42
5	台灣大福	15,284	2.20	采鈺	17,923	2.45	AB 公司	6,564	2.99
6	SUZUDEN	9,736	1.40	春田	17,096	2.34	DA 公司	3,827	1.74
7	C 公司	9,315	1.34	F 公司	16,272	2.23	G 公司	3,442	1.57
8	AB 公司	7,035	1.01	華邦電	8,885	1.22	H 公司	2,926	1.33
9	DA 公司	6,422	0.92	G 公司	7,003	0.96	華邦電	2,072	0.94
10	DC 公司	5,388	0.77	AB 公司	6,020	0.82	采鈺	1,891	0.86
	小計	640,450	92.17	小計	658,285	90.15	小計	206,527	93.99
	其他	54,363	7.83	其他	71,897	9.85	其他	13,216	6.01
	總計	694,813	100.00	合計	730,182	100.00	合計	219,7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包括晶圓代工廠、記憶體製造廠、封裝測試廠以及自動化設備商等。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2.17%、90.15%及 93.99%。客戶所屬產業性質及製程先進程度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需求不同，一般而言，製程越先進之晶圓代工廠，環境中的微粒與製程中的化學污染對良率影響越大，故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之需求越高。此外，相較於記憶體製造廠與封裝測試廠之製程複雜性較低且規模相對較小，故晶圓代工廠對微污染防治之需求亦較高。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中，淨化氣體充填設備主要應用在 20 奈米以下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模組應用在 7 奈米以下製程，目前國內外先進製程達 20 奈米且能大量生產之廠商不多，故先天銷售對象較為受限，且本公司係半導體設備廠，所生產之設備附屬於客戶製程設備上，故當客戶有新建廠房之需求時，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量較大；反之，產品出售後續零配件更換與既有廠房設備添購新設備之需求量較低，故以最近兩年度及 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化情形觀之，有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且部分客戶並非每年皆對本公司產品有穩定之需求。茲就 108 及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臺灣客戶：

A. A 集團(包括 AA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500,000 千元)、AB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

AA 公司成立於民國(以下同)76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係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領導廠商，提供全球半導體廠商積體電路晶圓製造、包裝及測試、光罩製作、設計支援服務等，在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等地區皆有子公司或辦事處。而 AB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係 AA 公司為服務中國大陸當地 IC 設計客戶所獨資設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 90 年與 AA 公司開始交易，初期主要提供半導體自動滅火安裝檢測等服務，並逐步開發 RFID 識別追蹤系統，隨著客戶發展先進製程對於晶圓製程中環境控制及潔淨化要求愈來愈高，本公司也積極客製化設計提供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在累積多年合作開發實績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及價格受該客戶肯定，供應產品項目亦逐年增加，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 A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494,026 千元、484,355 千元及 156,83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71.10%、66.33%及 71.37%。AA 公司身為全球晶圓製造先進技術先驅，因應未來 5G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相關應用的產業趨勢，近年持續增加資本支出，建置新產能並推進先進製程與研發技術，對本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此外對於晶圓製程中傳輸或儲放裝置以及物料追蹤管理需求也隨之增加，由於本公司所設計開發之智能儲放裝置系統有利於物料傳送最佳化，切中該客戶的需求，故對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訂單增加，使該客戶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本公司對 AB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035 千元、6,020 千元及 6,564 千元；本公司由於是 AA 公司長期配合的設備機台供應商，AA 公司之子公司 AB 公司於 105 年開始建廠初期因所有設備機台製程必須完全複製 AA 公司臺灣母公司，因此本公司被要求提供相同之產品與服務予 AB 公司；因初期建廠設備皆已於 107 年陸續入廠且後續產能滿載，故 108~109 年度未有建置新產能需求，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相對減少，致對 AB 公司銷售金額約 6~7 百萬元；110 年第一季因近期係車用及消費性電子晶片缺貨，AB 公司積極擴 28 奈米製程生產，其對本公司採購機台增加，使單季出貨金額已超越 109 年全年度出貨金額。

綜上，本公司對 A 集團(此指 AA 公司、AB 公司及 AC 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較高主係 A 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維持產業領先地位，擴充先進製程產能以及相關設備零組件需求服務等，並對持續購買本公司產品所致，108~109 年所銷售之機台主要以 AA 公司新建廠之需求為主，比重約占每年 65%，既有廠房設備提升案與零附件更換收入約占 35%。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503,982 千元、491,083 千元及 163,399 千元，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年度議價使平均銷價格降低所致。另該客戶持續擴建晶圓廠，且預計先進製程晶圓廠將有大量進機需求。

B.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福」，負責人：伊藤純敬，資本額：200,000 千元，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7 號，授信條

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10,0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s://www.daifuku-logisticssolutions.com/tw/>)

台灣大福成立於 94 年，在臺灣提供物料搬運系統的銷售、工程、製造、安裝到售後服務等完整的服務項目。所提供的物料搬運系統則應用於配送中心及 IT 產業（如平面液晶顯示器及半導體廠）之無塵及半無塵環境中，其臺灣地區客戶涵蓋龍潭、竹科、中科、南科等高科技產業。台灣大福之母公司為日本大福株式會社 (DAIFUKU CO., LTD.) 成立於西元 1937 年，為 AMHS (自動搬送系統) 之產業龍頭，主要生產高科技產業無塵室之自動化倉儲運送機械設備，如工廠自動化物流搬送系統、無塵室工廠自動化系統等，除開發與製造外，亦同時提供全系列能符合任何需求的自動化與物流解決方案與服務。

呈上，台灣大福係自動化設備產商，本公司銷售 RFID 相關產品予台灣大福，並由台灣大福整合於其自動化設備，再銷售予終端客戶。本公司自 100 年與台灣大福開始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台灣大福銷貨金額分別為 15,284 千元、3,053 千元及 40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2.20%、0.42% 及 0.18%。108 年度因工廠自動化物流搬運系統已是各產業自動化及走向智能製造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應台灣大福來自高科技客戶端廠房自動化需求，相關機台採購數量增加，本公司專案提供台灣大福客製化設計之派工系統設備及 RFID Reader，使台灣大福 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因台灣大福客戶端需求減少，連帶使得 RFID Reader 相關模組訂單量減少，故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C. SUZUDE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UZUDEN」，負責人：鈴木敏夫，資本額：1,819,230 千元日幣，公司地址：2-2-2, Yushima, Bunkyo-ku, Tokyo, Japan，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次月付款，授信額度：25,0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suzuden.co.jp/>)

SUZUDEN 成立於西元 1948 年，營運總部設在日本東京，並於東京交易所上市掛牌 (股票代碼：7480.JP)，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設備、資訊和通訊器材、電子和其它設備銷售貿易商。

本公司自 108 年與 SUZUDEN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本公司 RFID Reader 模組。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 SUZUDEN 銷貨金額分別為 9,736 千元、29,983 千元及 10,73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1.40%、4.11% 及 4.89%，占整體銷貨比重逐年上升，係因 SUZUDEN 生產之自動化設備須加裝 RFID Reader 模組，而本公司所開發設計之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符合客戶要求規格，故成功打入該國際知名工業自動化設備商之供應鏈，於 109 年開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加上 SUZUDEN 本身因應半導體業者資本支出需求擴大而對其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

D.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采鈺」，負責人：關欣，資本額：2,911,531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2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次月付款，授信額度：20,0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s://www.viseratech.com/>)

采鈺成立於 92 年，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 (股票代碼：6789)，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包括彩色濾光膜製造、晶圓級測試、晶圓級光學薄膜製造，

係全球同時能提供彩色濾光膜製程、微透鏡製程與光學薄膜的最大代工廠；主要生產的產品為影像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環境光感測器以及 3D 光學感測元件，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以及醫療產品等市場。

本公司自 101 年與采鈺開始交易，主係銷售 RFID 整合派工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采鈺銷貨金額分別為 1,041 千元、17,923 千元及 1,89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15%、2.45% 及 0.86%，108~109 年度本公司對采鈺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比重提高，係因隨智能手機升級及汽車 ADAS 需求持續成長，致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並受益於 Sony 擴大將影像感測器外包代工，采鈺啟動感測器晶片用光學膜與彩色濾光片(CF)之開發，並持續建置新產能，故對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需求增加，於 109 年度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一季係銷貨金額占整體比重降低，主係采鈺已於 109 年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需求大量完成裝置，後續配合采鈺產能需求裝置量減少，因而退居為第十大客戶。

E.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負責人：焦佑鈞，資本額：39,800,002 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 1 路 8 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次月 20 號付款，授信額度：12,0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s://www.winbond.com/>)

華邦電成立於 76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碼：2344)，華邦電為專業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核心產品包含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TrustME® 安全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及行動記憶體 (Mobile DRAM)，產品應用於手持裝置應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周邊市場，亦佈局於車用及工業用電子等高門檻且高品質要求的領域。

本公司自 90 年與華邦電開始交易，主係銷售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華邦電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9 千元、8,885 千元及 2,07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16%、1.22% 及 0.94%，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華邦電銷貨金額逐年提高，係 109 年度因 NOR Flash 晶片供不應求情形加劇，顯現產能供給相當吃緊，在需求暢旺下華邦電持續擴充產能，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上升，故本公司接獲新產品 UTS N2(高架暫存氮氣充填設備)與 FOSB N2(晶圓出貨盒氮氣充填設備)專案，銷貨金額成長，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F. G 公司 (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次月付款，授信額度：9,500 千元，)

G 公司成立於 88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 PCB 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製造及設計。該客戶成立初期以 PCB 產業設備為營收主力，93 年跨足 FPD 產業設備，95 年新增 PV 產業設備，是臺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最大規模製造廠商，此外近年也跨足機器人產業，除積極布局 PCB 智能化系統整合應用之外，也致力於投入智慧自動化設備開發，並整合智能化倉儲系統、智能自走車(AGV)、智能軌道車(RGV)系統與機器人及資訊流蒐集整合的產品服務。

本公司自 107 年與 G 公司開始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G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5,298 千元、7,003 千元及 3,44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

為為 0.76%、0.96%及 1.57%，銷貨比重呈逐年提高，係因該客戶持續擴大半導體設備廣度與深度，除對半導體客戶新增因應各製程所需搬運及倉儲設備，也強化軟體整合，並積極佈局半導體擴大資本支出，使得 109 年度 G 公司增加對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採購訂單，並進入第九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一季 G 公司隨著半導體及 PCB 廠加速擴產腳步，連帶自動化及智慧倉儲相關設備需求強勁，使當期提升至第七大銷貨客戶。

G. H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次月 10 號付款，授信額度：3,500 千元)

H 公司成立於 87 年，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公司，為第一家將三維堆疊之晶圓層級封裝技術(3D WLCSP)商品化的公司；H 公司從事 CMOS 影像感測元件之晶圓層級封裝生產，主要經營晶圓級尺寸封裝業務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產品應用包括：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功率分離式元件、類比積體電路、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微機電系統感測器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等。

本公司自 104 年與 H 公司開始交易，主係銷售 RFID 相關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66 千元、218 千元及 2,92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0.01%、0.03%及 1.33%，銷貨比重呈逐年提高，係因該客戶擴產，於 110 年起因應製程上所需自動化倉儲設備，因此增加購買 RFID E-Rack 電子貨架，使得當期進入第八大銷售客戶。

(2)中國大陸客戶：

A. D 集團(包含 DA 公司(授信條件：T/T 90% 30 days upon goods receipt, 10% after acpt., 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DB 公司(授信條件：T/T 90% 30 days upon goods receipt, 10% after acpt., 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及 DC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

D 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香港聯交所(HKEX)之上市公司，為中國大陸最先進的晶圓代工廠，向全球客戶提供 0.35 微米到 14 奈米，8 吋和 12 吋晶片代工與技術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晶圓代工解決方案，包括光罩製造、IP 研發及後段輔助設計服務等。

DB 公司係 D 集團與大陸國家基金、上海市地方基金所合資，成立於 105 年，本公司於 108 年開始交易，主係銷售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DB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1,455 千元、36,59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5.97%、5.01%及 0%，主係 DB 公司建置 12 吋晶圓廠並發展 14 奈米技術製程，因 DB 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廠房建置，因應晶圓廠設備陸續進機，對本公司相關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需求也隨之增加，故 108 及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貨排行第二位，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 4,857 千元，主係配合進機需求影響，變動差異不大；110 年第一季因已於 109 年大量擴廠進機，使得於 110 年短期尚無向本公司採購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因此於當期尚無交易。

DA 公司成立於 89 年，總部位於上海，本公司自 102 年與 DA 公司開始交易，隨著中國大陸政府追求在半導體業建立自主可控的目標與方向相當明確。D 集團致力建置晶圓代工產能，108 年度擴建 12 吋晶圓廠，使其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

求增加，108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 DA 公司金額為 6,422 千元，占銷貨比率為 0.92%，109 年度退出銷貨前十大排行，主係因 DA 公司先進製程機台裝機數量漸臻飽和，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下降所致；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 DA 公司金額為 3,827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率為 1.74%，主係客戶定期汰換設備及少量持續擴產，因此銷售增加，於當期成為第六大銷貨客戶。

DC 公司公司成立於 102 年，係由 D 集團及中國大陸北京市政府共同投資成立之 12 吋晶圓廠；本公司 104 年與 DC 公司公司開始交易，108 年度本公司對 DC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5,388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比率為 0.77%，係因 DC 公司公司於 108 年度對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建置新產能，故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啟動，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因 DC 公司對設備之需求趨緩，故退出前十大銷貨排行。

綜上所述，D 集團雖於中國大陸半導體規模龐大，因先進製程目前僅有一個廠，故整體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量不若 AA 公司之高，各晶圓代工業者對大量導入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考量亦不同，致本公司對 D 集團整體銷貨金額不如第一大客戶 AA 公司。此外，本公司提供 D 集團微污染防治設備，因相關產品皆係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且相關原物料主要係於中國大陸當地採購，故尚不受美國出口制裁實體清單之影響，目前銷售未受到相關限制。

B. C 公司 (授信條件：L/C 90% at 60 days sight, 10% after acpt., 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

C 公司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武漢，為中國大陸最大的存儲晶片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公司，主要業務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與快閃記憶體製造。

本公司自 107 年與 C 公司開始交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9,315 千元、5,664 千元及 7,51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1.34%、0.78% 及 3.42%，C 公司目前為中國大陸記憶體製造龍頭，主係生產 3D NAND Flash，其 32 及 64 層 NAND Flash 晶片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量產。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晶片消費市場，但長期以來嚴重依賴進口，使中國政府推動扶植半導體晶片製造自主化以及加速相關設備國產化，C 公司身為新進供應商因此積極增加產能，在擴充產能帶動下半導體設備需求上升，於 107 年度已向本公司採購微污染防治設備，然 108 年因開始進入投產階段，先進製程機台裝機數量漸臻飽和，致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下降，惟仍維持一定銷售金額，因此於當年度為第七大銷售客戶；近年因美中貿易戰衝突延伸至晶圓製造，加上 109 年記憶體市場競爭劇烈影響，仍以國外業者如三星、Kioxia、西部數據、海力士、美光等占據大部分市場，故 C 公司主要放在既有產能及產量提升，未有擴充新產能計畫，故對本公司產品訂單減少，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10 年第一季 C 公司因應擴廠計畫，由月產能 5 萬片擴充至 7.5 萬片，使其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因此於當期躍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C. F 公司 (授信條件：收到貨 90 天付 20%，驗收後付 80%，授信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

F 公司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安徽，主要以積體電路設計、製造

與加工及銷售半導體積體電路晶片為主，為中國有自行設計及生產能力的 DRAM 記憶體公司之一。

本公司自 109 年與 F 公司開始交易，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 F 公司銷貨金額為 16,272 千元及 0 千元，占 109 年度銷貨比率為 2.23% 及 0%，主要係 F 公司成為發展 DRAM 先進製程及 12 吋晶圓廠建置所需，向本公司採購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相關產品，成為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尚無需求，故與本公司尚無交易，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

(3)代理商客戶

A. 春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田科技」，負責人：林冠廷，資本額：21,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付款(109 年 7 月以前)；月結 60 天(109 年 7 月以後)，授信額度：70,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17 巷 32 號 3 樓)

春田科技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半導體無塵室相關設備銷售安裝及服務，並代理銷售導流管及特用濾材與精密光學元件等，銷售市場以光電、半導體工業、實驗室為主。

本公司自 105 年與春田科技開始交易，與春田科技簽訂有經銷商合約，係本公司產品之經銷商。由於春田科技經營團隊過去在國際知名設備廠商及晶圓代工廠有豐富經驗，並具有開發客製化設計能力，可為本公司延伸產品服務至其他半導體產業廠商，亦可確保本公司最主要客戶與其他晶圓代工廠之營業秘密不會因為服務流程而交互傳遞。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春田科技銷貨金額分別為 32,210 千元、17,069 千元及 10,72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4.64%、2.34% 及 4.88%，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向春田科技銷貨，主係因春田科技之終端銷售客戶為國內半導體 DRAM 大廠，108 年因應其製程設備升級及擴充產能，故對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增加，使其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9 年減少 15,141 千元，主係春田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所致。110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增加，主係終端客戶因擴建 10 奈米製程，春田科技增加對其 AMC 微污染設備之銷售量，使春田科技當期銷售排行上升至本公司第三大客戶。

B. B 公司 (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100,000 千元)

B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智慧科技領域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貿易代理半導體設備及配件、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金屬製品、陶瓷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等，暨半導體設備及配件的維修，成立於 106 年。本公司與 B 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藉以開拓業務並由 B 公司負責對終端客戶提供維運服務。

本公司自 107 年與 B 公司開始交易，主係銷售其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9,579 千元、34,15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率分別為 2.82%、4.68% 及 0%；108 年度 B 公司所銷售之晶圓代工客戶因設備持續安裝及開始小量投產，因此為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 B 公司銷售之晶圓代工客戶為因應發展先進製程，建置新產能，故有採購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裝機需求，使本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故 109 年度上升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第一季尚無銷貨金額，主係其終端客戶本年度之擴廠需求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開始，因此 B 公司於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製程設備，主要銷售對象為晶圓代工製造業或記憶體產業，因此接單狀況確係與半導體業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營運受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需求狀況而有所影響，如晶圓代工製造業者面臨不景氣或是有產能過剩情形，可能調降資本支出金額，進一步也將減少對本公司之下單，確係將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本公司亦已積極拓展相關客戶，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非 A 集團的營收及比重分別為 190,831 千元、239,099 千元、56,344 千元及 27.47%、32.75%、25.64%，過去 3 年度皆有交易且每年營收金額大於 1,000 千元以上之銷貨客戶除 AA 公司外，尚有 B 公司、春田科技、華邦電、G 公司、C 公司、D 集團及台灣大福等。惟主要客戶 AA 公司為持續保持領先優勢，110 年度擴大資本支出規模，且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增大且速度加快，致本公司仍需將主要產能與人力配置於此客戶，故短期內銷貨仍會有集中於 AA 公司之情形。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9,947	4.31	34,876	4.78	8,543	3.89
管理費用		95,403	13.73	80,603	11.04	25,880	11.78
研究發展費用		58,871	8.47	57,893	7.93	15,171	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5	0.11	1,371	0.19	999	0.45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6	26.63	174,743	23.93	50,593	23.02
營業利益		169,992	24.47	201,451	27.59	59,914	27.2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85,016 千元、174,743 千元及 50,59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6.63%、23.93%、23.02%，茲就各項目之變化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9,947 千元、34,876 千元及 8,54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1%、4.78% 及 3.89%。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獎金、紅利、差旅費用、技術權利金、房租費、樣品費等費用，其中人事(包含薪資、獎金、紅利)相關費用占推銷費用達 5 成以上。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4,929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銷售「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之商品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依本公司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所簽訂之合約「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以銷售「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商品之總額支付一定比例給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作為利益金，因此 109 年度相關利益金相較 108 年度增加 2,284 千元所致。另本公司 108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樂玩，經營咖啡烘豆機推廣及相關餐飲業務，於 109 年初頭份旗艦店開幕，致相關人事、水電及折舊等費用增加 1,155 千元。此外，因過去將子公司芯物聯臺籍幹部薪資費用歸屬於總經理室，為使相關費用歸屬更加明確，擬按員工性質將其薪資各別歸屬於推銷費用、管理費用與銷貨成本，109 年度因有 2 名臺籍幹部屬業務人員，故將其薪資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致推銷費用金額增加約 1,404 千元。

110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502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之產品金額持續增加，相關衍生利益金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及本公司 109 年度業績成長，110 年度認列較多年節獎金約 183 千元所致。

(2)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5,403 千元、80,603 千元及 25,88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73%、11.04%及 11.78%。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獎金、紅利、差旅費用、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軟體授權費等費用，其中人事(包含薪資、獎金、紅利)相關費用占管理費用達 5 成以上。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14,800 千元，主係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減少，其計算方式係採外部專家於給與日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乘以給與股數以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價值，並於依辦法約定之既得條件期間(6 個月~2 年內)分攤認列為酬勞成本。因員工認股權於陸續於 108 年執行並於 109 年 3 月全部執行完畢，因此酬勞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8,891 千元，及 109 年初調整原歸屬於總經理室之 9 名子公司芯物聯臺籍幹部，各依工作性質分配至業務處、工程處及電子系統處等，使得原歸屬於管理費用之薪資改歸屬至推銷費用、研發費用及營業成本，致整體管理費用之薪資減少 4,497 千元。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780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度業績成長，110 年第一季發放較多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499 千元所致。

(3)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8,871 千元、57,893 千元及 15,17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47%、7.93%及 6.90%，其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獎金、紅利、差旅費用、消耗性物料及折舊等費用，其中人事(包含薪資、獎金、紅利)相關費用占研究發展費用達 6 成以上，主要包含新事業發展處、研究發展處、電子系統處及消費性產品事業部之人員薪資成本。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978 千元，尚無重大變動。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47%、7.93%及 6.90%，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介於 57,000 千元~58,000 千元，變動不大，其比重亦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消長。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35 千元，主係因 109 年度業績成長，110 年第一季年節獎金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859 千元所致。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795 千元、1,371 千元及 99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11%、0.19%及 0.45%。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1,371 千元，及 110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99 千元，主係依據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計算，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109 年度逾期 180 天帳款之客戶主要為江蘇時代芯存 1,401 千元、重慶萬國半導體 453 千元及 DA 客戶 866 千元。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及重慶萬國半導體等二家客戶，目前已與客戶溝通催款處理中，且已發催款函，並依該客戶還款計畫收款中，該二家客戶目前已無繼續銷售之情事，故 109 年度經考量與該二家公司溝通收款情形

後，對其提列 100% 損失。而 DA 客戶係因客戶內部人員離職，交接人員未即時了解付款進度，後續已接洽負責人並催收帳款，對該客戶其他銷貨交易均正常收款，故評估此筆逾期款項尚屬偶發事件，且本公司亦考量集團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已足夠因應逾期帳款，故未就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10 年第一季逾期 180 天之應收帳款亦主係上述三家客戶，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因上述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及重慶萬國半導體於第一季係僅分別收回逾期款項 219 千元及 101 千元，其收款金額不如預期，且 DA 客戶經溝通後本公司仍未得到明確之收款時程，故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針對逾期 180 天之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使得 110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99 千元。

(5)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9,992 千元、201,451 千元及 59,91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47%、27.59% 及 27.2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 31,45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8.51%，主係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35,369 千元，成長原因主因 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銷貨收入因較 108 年度增加 64,621 千元所致。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目前已逐步拓展致非晶圓半導體業者之客戶，109 年度因增加銷售 SUZUDEN 及采鈺等 RFID 產品專案，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上升趨勢。而本公司 109 年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1,186 千元，毛利率增加 0.43%，除因前述 RFID 派工整合系統之銷貨收入成長外，係因其利基型產品性質，毛利率較高，致該項產品 109 年整體毛利增加 44,466 千元及毛利率上升幅度達 0.22%，抵銷了主要客戶 AA 公司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年度議價使平均銷售價格降低之影響。另本公司 109 年營業費用 174,743 千元較 108 年度降低 10,273 千元，主係本公司過去發放之員工認股權於 109 年 3 月全部執行完畢，致 109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較 108 年度下降 8,891 所致，在人員未大幅變動情況下，反而使本公司 109 年營業費用下降。綜上，本公司 109 年營業利益較 108 年成長 31,459 千元。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同期營業利益減少 2,047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雖因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客戶持續擴廠因而挹注相關產品營業收入，抵銷主要客戶 AA 公司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年度議價使平均銷售價格降低之影響，並使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469 千元，及毛利率持平為 50.29%，雖營業費用因 110 年第一季發放年節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9 年同期增加所致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516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小幅降低 2,047 千元。

4.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106	1,318	323
	其他	3,955	3,682	1,2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資產收益	48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	(1,695)	214
	手續費	(67)	(62)	—
	其他營業外損失	(14)	(22)	(84)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成本	(1,164)	(910)	(251)
合計	4,158	2,311	1,4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4,158 千元、2,311 千元及 1,42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60%、0.32%及 0.65%，營業外收支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處分處分資產收益、淨外幣兌換損益、手續費及財務成本等各項科目，茲就 107~109 年度之變化進行說明：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6 千元、1,318 千及 323 千元，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主係隨本公司存款增減而變動。

(2)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3,955 元、3,682 千元及 1,222 千元。本公司其他收入-其他主係廢料回收處理收入，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273 千元，主係其廢料回收處理收入減少 132 千元所致，惟兩其差異不大。110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其他增加 694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一季子公司芯物聯收取退稅款所致。

(3)處分資產利益

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處分公務車及伺服器之收入，惟金額尚不重大。

(4)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元(138)千元、(1,695)千元及 21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2)%、(0.23)%及 0.10%。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臺灣為主，內外銷比重約為 8:2，故銷貨主要以新臺幣計價，比重約占 8 成，內外購比重約 9:1，故進貨亦多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比重亦約當 9 成。外銷與外購部分主係本公司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芯物聯作為中國大陸生產及銷售據點，因此以人民幣為計價別，部分少數採購之原物料則以美元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109 年度因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由 1 月 1 日之 30.24 元進一步升值為 12 月 31 日之 28.53 元，故本公司產生淨兌換損失 1,695 千元，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美金換匯為新臺幣產生兌換利益，故產生淨兌換利益 214 千元，惟各期金額尚不重大且變動不大。

(5)財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164 千元、910 千元及 251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109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254 千元，主係隨持續還款，財務成本逐步下降所致。110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增加，主係 109 年 11 月新增擔保借款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業外收支均因日常營運所產生，且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僅為 0.60%、0.32%及 0.65%，所占比例微小，故營業外收支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發展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截至4月止(自結)	109年截至4月止(自結)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1,305	280,444	20,861	7.44
營業成本	147,782	139,019	8,763	6.30
營業毛利	153,523	141,425	12,098	8.55
營業費用	68,063	59,121	8,942	15.12
營業利益	85,460	82,304	3,156	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553	(548)	(99.10)
稅前淨利	85,465	82,857	2,608	3.15
所得稅費用	18,260	17,418	842	4.83
本期淨利	67,205	65,439	1,766	2.7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營業收入 301,305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280,444 千元增加 20,861 千元，增加幅度為 7.44%，主係透過代理商客戶春田科技銷售之終端客戶因擴建 10 奈米製程，春田科技增加對其微污染設備之銷售量，使本公司對春田科技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29 千元，另本公司亦陸續拓展 RFID 整合派工系統相關產品至其他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整合類客戶，110 年截至 4 月對 SUZUDEN 及 H 公司之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銷售金額分別與去年同期增 7,027 千元及 2,854 千元，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營業成本 147,782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139,019 千元增加 8,763 千元，營業毛利 153,523 千元，較 109 年同期 141,425 千元增加 12,098 千元；110 年 1~4 月毛利率為 50.95%，較 109 年同期 50.43% 微幅上升，增加幅度為 1.03%，主係本公司 RFID 整合派工系統 110 年截至 4 月之毛利率為 75.01%，約與 109 年同期持平，惟本公司於 110 年 1~4 月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銷售比重為 17.43%，相較去年同期 11.26% 比重成長，進一步使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為提升。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營業費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942 千元，增加比率達 15.12%，其中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449 千元、4,403 千元、2,007 千元及 83 千元，主係隨著本公司 109 年獲利成長，獎金發放增加，且人員員額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成長所致。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6 千元，主係 110 年 1~4 月營業收入雖因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客戶持續擴廠因而挹注相關產品營業收入，抵銷主要客戶 AA 公司對本公司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年度議價使平均銷售價格降低之影響，且整體毛利尚維持在 50.95%，使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因而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098 千元；營業費用則因 110 年 1~4 月發放年節獎金、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較 109 年同期增加，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942 千元，綜上因素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3,156 千元，成長幅度為 3.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營業外收入 5 千元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48 千元，主係美元對新臺幣匯率貶值，由年初 28.935 元貶值為 4 月底之 27.93 元，致產生淨兌換損失，與去年同期相比淨兌換損失增加 1,127 千元所致。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公司 110 年 1~4 月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9 年同期分別增加 2,608 千元及 1,766 千元，主係本公司 110 年 1~4 月隨著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投資效益

1.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

(1) 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Good Choice)	塞席爾	100 年	30,402	1,000	100	145,449	USD 1	145,449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下稱：芯物聯)	中國大陸	100 年	30,402	(註)	100	145,449	(註)	145,449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玩)	臺灣	108 年	40,000	4,000	100	31,739	10	31,739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面額。

(2) 各事業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Good Choice	一般投資	主要係從事對第三地之投資之業務
芯物聯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業務	為拓展中國市場所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其營業模式與母公司類似，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地區客戶
樂玩	餐飲零售業	為多角化經營，擴展咖啡餐飲事業，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

(3) 子公司營運概況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淨利(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第一季
芯物聯	101,455	103,313	20,525	16,382	27,330	7,226	16,142	24,779	7,120
樂玩	2,408	6,582	2,009	(4,278)	(4,584)	(1,111)	(4,253)	(4,625)	(1,131)

2. 轉投資目的與子公司營運模式

(1) Good Choice 及芯物聯公司：

- A. 著眼於中國大陸積極扶植本土半導體業者，為有效分散本公司銷貨客戶集中於 AA 公司之現況，及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客戶，並於中國大陸建立生產銷售據點，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 Good Choice 進行海外投資及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芯物聯公司為半導體設備及系統整合銷售據點。
- B. 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董事廖鴻文擔任子公司芯物聯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由其負責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芯物聯定期回報母公司營運狀況，並且於每季召開董事會，由芯物聯董事長廖鴻文向董事會報告芯物聯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另稽核每年訂定子公司監理稽核計畫，透過稽核方式確保內控制度亦能有效執行。
- C. 芯物聯於中國大陸接獲客戶訂單後，部份原物料因中國大陸當地尚無符合本公司要求規格或品質之產品，故係透過母公司於臺灣代採購，再轉售予子公司芯物聯。內部轉撥係以成本加計運費後(包括出口釘木箱費用、內陸貨運、空運費或海運費或快遞運費、報關費、保險費及海關徵收之出口費用)保留一定毛利之價格銷售予芯物聯。其餘原料係當地採購，芯物聯將購入之原料委外進行組裝並測試後，派員至客戶端進行裝機服務及進行產品售後服務，目前已於蘇州及廈門等地建立據點，並派駐工程人員於上海、北京、南京、武漢及合肥等地，與母公司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另與代理商 B 公司之交易係因母公司直接銷售，惟為節省出差成本，委託子公司芯物聯協助至客戶處進行產品之安裝，因此產生勞務成本與收入。
- D. 目前芯物聯共計有相關技術人員共 7 人，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客製化需求與技術支援，並對中國大陸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作業。另為有效降低成本，原物料選用以本地供應商為主。惟為保護母公司核心技術，重要之關鍵產品與零件仍是由臺灣母公司生產及出貨，需要保護技術之產品仍由臺籍幹部員工或請母公司人員出差至中國大陸協助客戶安裝，以確保核心技術不外流。
- E.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芯物聯帳列現金為 70,898 千元，主係做為未來三個月營運週轉用途，以及預期未來擴大營運規模時之再投資自有資金來源，銀行帳戶係由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廖鴻文具有最終核決權限。為積極開拓毛利率較高之中國大陸半導體業相關客戶，及推廣客製化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芯物聯目前帳列現金將主要作為未來擴充營運規模之營運資金準備，因此尚未有盈餘匯回計畫，未來將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獲利發展情形與再投資計畫，適時訂定股利政策以將盈餘匯回母公司。

(2) 樂玩公司：

- A. 主係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對於咖啡的愛好，且為公司多元化經營，期望藉由開發自有烘豆機並獨立籌劃品牌，並以本公司對半導體相關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技術(如 PCB 控制板開發製作及軟硬體開發等技術與經驗)，延

伸到咖啡烘豆自動化設備領域，順利開發出智能烘豆機及咖啡調配 APP-玩烘豆等相關新產品，為能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故藉由轉投資樂玩公司 100% 股權，期望能為本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 B. 樂玩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包括開設實體店面、提供所研發之智能烘豆機與烘豆愛好者，並銷售其咖啡生豆、咖啡豆銷售及咖啡機租賃等。樂玩公司目前已有三家實體店面，分別為華景店內店、頭份旗艦店、新竹工研店，主係販售咖啡飲品、啡啡豆、餐點、咖啡用品及禮盒給一般消費者為主。另本公司目前先將所開發之第一代智能烘豆機免費提供予烘豆愛好者使用，亦在頭份旗艦店提供教學，後續販售使用者小包裝各種類生豆。此外，目前已在工研院中興院區及光復院區出租多台咖啡機。
- C. 樂玩公司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登錄及每年申報確認登錄；食品登錄字號為 K-154976175-00000-2，另樂玩公司開業至今無消費糾紛情形發生。惟目前係草創初期，係由母公司暫時協助部分部門業務包括(財務、採購及人資)，目前協助樂玩業務之員工工作天數甚少(每月財務約 1.5 天、採購約 8 天及人資約 1.5 天)，因此故未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收費，若未來隨人員支援工作天數增加，將會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本公司經考量產業型態、銷售模式及開發自動化設備之能力後，目前由母公司之消費產品事業處研發人員(計 4 人)投入智能烘豆機之開發，再透過樂玩公司之行銷業務人員與門市人員進行烘豆機之推廣及咖啡豆相關產品之買賣，惟本公司考量該項產品仍處於產品開發測試階段，故僅先以成本價格銷售。樂玩公司目前已聘僱專屬員工人數為 17 人(分別為會計 1 人、產品部 4 人、業務/營運部 2 人、華景店內店 2 人、頭份旗艦店 5 人及新竹工研店 3 人；其中 5 人具有 SCA 國際感官杯測技術、SCA 國際咖啡師及 SCA 國際金杯萃取咖啡釀造師等證照)，未來隨規模擴大將逐步聘僱自有財務、採購及人資人員。
- D. 目前係透過每週一召開樂玩公司營運狀況會議，隨時檢討銷售狀況、產品開發進度、銷售策略，即時掌握營運狀況；並於每季召開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樂玩公司重要財務業務，此外稽核亦每年訂定子公司監理稽核計畫，透過稽核方式確保內控制度亦能有效執行。
- E. 樂玩公司未來規劃：

	短期規劃	中長期規劃
1	培養店長級幹部，加強咖啡的專業程度，集結愛好咖啡的會員享受烘豆的樂趣。	將持續加強品牌之能見度，提供烘豆機讓消費者 DIY 調配樂趣，進一步增加咖啡生豆、熟豆以及咖啡禮盒之銷售業務。
2	打造舒適的咖啡廳氛圍，教學烘豆，並且推廣烘豆機，以利生豆之銷售數量成長，以增加毛利率。	
3	以租賃咖啡機的方式創造營業額，藉此能增加熟豆之銷量。	
4	推廣至科技業、餐廳、學校社團之禮盒、禮	

	短期規劃	中長期規劃
	品、生豆、熟豆等。	
5	找尋更多高單價的咖啡豆，並維持品質與效率。	
6	找尋可能性開設門市的地點，並提升知名度及曝光度。	

樂玩公司預計依市場需求規劃，將於 110 年底前於竹苗區會再新增 1 家實體店面，另短期尚無資金投入計畫，後續將視營運狀況，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再增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RFID 整合派工系統，因應未來中國市場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所需，分別轉投資 Good Choice、芯物聯及樂玩，故轉投資事業於集團內之營運功能劃分均屬明確，投資前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並於投資款陸續匯出後取得投審會之備查函，其投資目的與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據以管理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本公司稽核人員會定期前往轉投資事業了解內控實際運作情形，並對其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確實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故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有關於本公司未來產品及技術面及業務型態說明如下：

1. 產品與技術面未來發展

(1) 有關 Laminar Flow Device (層流氣簾系統)：

本公司於 106 年向台北科技大學取得「可產生均流氣簾屏障之裝置」之元件材料專利為期 4 年，給付權利金 4,000 千元，並將每年相關產品銷售總額提撥 5% 為利益金給付予學校。本公司將前開專利與本公司淨化氣體充填方式進行軟硬體控制系統整合，推出層流氣簾系統產品，其產生之氣簾能有效隔絕 EFEM 流場濕氣及污染，進而隔絕氣流侵入 FOUP 內部，目前 7 奈米以下之製程皆需要此產品，自銷售此產品金額自 107~109 年逐年上升，拓展產品有成；此外，本公司與台北科技大學合約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到期，於合約期間與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合作有良好之配合，雙方在確保互利互惠之下，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先行與台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確保未來持續合作及續約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初開始雙方審視相關續約內容，於 7 月上旬雙方已確認合約，將與本公司簽訂由 4 年延長為 5 年專利授權，權利金之給付原則將與舊約條件相同；目前雙方已完成合約用印及續約程序。

(2) 本公司目前正在發展之新產品、新技術之項目：

項目	新技術/ 新產品	功能
SSD L/P Purge (不鏽鋼管路材)	新技術	係原有的 Loadport Purge 系統規格之向上提升，將元件及管路提升到高潔淨度的不鏽鋼材質，不但可以降低微

項目	新技術/ 新產品	功能
質晶圓充氣微 污染防治設備		粒子(Particle)附著於管壁上的機率，也可以縮減塑性材質在管路的占比，進一步消除 AMC 污染之可能性。目前此作法已開始衍伸至其餘的 Purge 系列產品，並推廣至所有的高階製程半導體商。
TVOC(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檢 測	新技術	因應製程技術的提升，AMC 的污染問題逐漸受到重視。目前已經開始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之檢測設備結合本公司 Loadport Purge 系列產品，未來將應用在所有的充氣系列產品，此項產品不但可以替未來的產品提升價值，也可在目前產品進行加裝。
軟體 Linux 版 本開發	新技術	將現有軟體開發介面由 Windows 系統修改為 Linux 系統，除了讓夠讓系統更節能，還能降低作業系統中毒的風險。
Dual FOSB Purge(複合式 晶圓出貨盒氮 氣充填設備)	新產品	係一複合式晶圓出貨盒氮氣充填設備，針對進氣孔不同位置的晶圓盒(Dual)，客製化及增加自動化判別充氣功能，使同一 Purge Unit 下可同時適用兩種不同的 FOSB。
AUTO ID 6000 整合型 RFID Reader	新產品	係開發一次可以讀取歐姆龍 OMRON 和德儀 TI 兩種 RFID 標籤之 RFID Reader。

2. 嘗試新型態業務模式：

本公司目前與日本 Loadport 原廠設備商等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因 Loadport 原廠為日本知名上市公司，本公司計畫由本公司提供微污染防治模組，由 Loadport 原廠製造商提供 Loadport，將兩方設備整合後，一同銷售微污染防治設備予終端客戶。此模式除在 Loadport 料件上可獲得原廠支援外，對於本公司 purge 系列產品之銷售上，得以藉由該原廠之通路間接拓展至更多全球晶圓代工廠客戶，進而推廣本公司微污染防治設備產品並能達到互利互惠的效益。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813、730,182 千元及 219,743 千元。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35,369 千元，主係 109 年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隨著客戶生產過程自動化程度趨高，除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商皆可應用外，亦開發其他智能製造產業，因此持續增加新客戶下單，帶動整體業績成長。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與去年同期增加 6,921 千元，微幅成長 3.25%，係延續 109 年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之客戶持續擴廠之下，因此挹注營業收入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55,008 千元、376,194 千元及 110,50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1.09%、51.52% 及 50.29%；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增加而隨之提升，縱 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晶圓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受到主要客戶 AA 公司議價影響，使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惟因 RFID 整合派工系統銷貨金額增加，其毛利率較高，抵銷主要客戶 AA 公司 109 年度議價之影響，使毛利率大致穩定維持在 5 成以上，各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營業費用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85,016 千元、174,743 千元及 50,59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6.63%、23.93% 及 23.02%，109 年度因

員工認股權業於 109 年 3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致 109 年度酬勞成本較低，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下降 5.55%。110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516 千元，主係推銷費用受 110 年度銷售「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之商品金額持續增加，相關利益金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及公司業績成長使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同期發放較多年節獎金、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所致。

營業外收支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 4,158、2,311 千元及 1,424 千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1,847 千元，及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640 千元，其變動不大，主係淨外幣兌換(損)益變動所致。

整體而言，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因應客戶發展建置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相關設備應用於半導體 5 奈米及 7 奈米以下等先進製程。產品開發則以客戶導向及客製化為主，半導體製程日益複雜及精良，相關半導體晶圓主製程設備，包含薄膜、微影、蝕刻、擴散及檢測等製程，所採用之主機台廠牌包括 TEL、DNS、Lam、Ebara 及 AMAT 等，旗下附屬之承載台(Loadport)廠商則有 TDK、Sinfonia、Brooks、Hirata 及 Rorze 等，其承載台對先進製程上潔淨度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品質與服務獲國際最大晶圓廠長期配合及認可，大量安裝於各廠牌設備機台(Loadport)上，至今已累積近 40 種客製化機台，所研製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等產品從產品設計、試產、量產、至產品完成出貨、安裝運作皆有嚴密之品質管控，確保產品特性優良及具高度穩定性，獲得客戶信賴而長期往來合作，多年以來已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關鍵設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產品包括硬體機構及軟體均為自行開發設計，憑藉研發團隊多年之研發設計經驗，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另本公司裝機工程團隊經驗豐富，工程師必須訓練半年且平均有三年以上經驗，不同於同業以外包人力方式，在品質部分較難掌握，本公司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認可的優良廠商，數位工程師也曾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優良人員之獎項，顯示本公司優良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素養。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新產品，並透過高度彈性及應變力擁有近 40 種客製化機台能滿足客戶需求，因具備高度彈性及應變能力，並深獲客戶青睞；加上交期速度配合，本公司工程人員除了竹南，在臺中、臺南也有服務據點，於大陸更有多地駐點，以利就近服務客戶，以滿足客戶製程進機之進度。綜上，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華景電」)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華景電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資料，並與華景電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

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 (2) 經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 (1) 經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產品別銷貨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銷貨真實性查核
 - A.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彙總表，並上網搜尋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及雙方交易條件等，且並未發現合約有重大限制條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經與該公司副總經理、業務主管訪談，並透過實地訪查方式拜訪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應屬真實。
 - C. 經隨機抽核主要銷售對象各年度銷貨金額作為抽核樣本，並檢視銷貨相關憑證-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收款單、匯款水單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經銷商及代理商客戶-春田科技及 B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貨明細及雙方合約，抽核各年度相關訂單、銷貨單、發票等憑證，並透過實地訪查方式拜訪銷售客戶，與檢視代理商最終銷貨予終端客戶之出貨單與發貨發票，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應屬真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華景電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經核對該公司 110 年度截至 4 月底及 109 年同期之自結財務資料及明細帳，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其損益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華景電轉投資情形之評估

經取得華景轉投資 Good Choice 及芯物聯、樂玩之投資決策文件，如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等，其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另樂玩因屬咖啡餐

飲業，因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管銷費用而產生微幅虧損，然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放緩及市場消費力下滑，目前呈現虧損狀態。惟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尚屬正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依檢視樂玩銷售明細，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透過 110 年展店提升餐飲收入外，配合智能烘豆機的推出，除提供租賃服務外，也積極開發網路銷售通路、季節性商品禮盒、多元化週邊商品(如：保溫杯等)，以過去該公司於半導體產業設計經驗延伸至烘豆機技術，並透過展店營收挹注實績，經檢視樂玩營運報告 110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虧損已有收斂。

(五) 華景電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半導體產業相關資料，檢視京鼎、弘塑及瑞耘等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每月營收公告及新聞資料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訪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胡教授及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該公司目前僅與台北科技大學有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0 日，即將到期；胡教授表示，該產品為學術界研發成果透過該公司進行商業化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打入國際半導體大廠客戶實屬難能可貴，合約期間兩單位配合良好，雙方互利互惠，未來朝續約方向進行；目前因專利授權合約尚未到期，故先行簽訂合作意向書，確保未來合約保證續約之可能性，前開合作意向書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取得。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初開始雙方審視相關續約內容，於 7 月上旬雙方已確認合約，將與該公司簽訂由 4 年延長為 5 年專利授權，權利金之給付原則將與舊約條件相同；目前雙方已完成合約用印及續約程序。

(六) 綜合具體結論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華景電銷售自有開發的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提供半導體高階製程所需環境控制及高潔淨度要求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最新開發之「層流氣簾模組(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效能，已成為國際大廠客戶用於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生產效率。隨著 IC 製程線距愈趨縮小，客戶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該公司產品已成為高階半導體製程標準配備，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管理下，持續拓展國內市場及佈局海外市場，其未來發展策略應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應屬可期，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二) 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演進，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與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演進，本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以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如下：

1. 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

(1) 未來產品佈局、新設計及新技術開發

本公司於未來產品新設計及新技術開發之發展上，以 SSD (Stainless steel design，不鏽鋼管路設計充氣系統)以及 TVOC(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為例。因應現階段高階製程的發展，在 Loadport Purge 的設計上皆提高元件規格，將所有的管路由原先的 PFA 材質變更為不鏽鋼 EP 處理管(電解拋光)，管路接點由原本的 SWG(SWAGelok，卡套管)變更為 VCR(Vacuum Coupling Radius Seal，金屬墊片密封面)；使塑料材質佔比由原先的 85%降為 10%以下，去除所有會產生 TVOC 的疑慮。SSD 產品已經開始在主要客戶 AA 公司內進行相關性的驗證。而為了超前部屬，在未來更高階製程量產前，本公司已經投入相關性 TVOC 的檢測開發，在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系列產品後端加裝 TVOC 檢驗儀器，除了原先的溫溼度值得監控之外，更可針對 FOUP 的 TVOC 數值進行監控並回報，在第一時間進行相對應的處理措施，目前也針對此設計預計進行專利的申請。

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專用通訊軟體 (HSMS-SS)，取代市售套件，節省授權費用。本公司目前軟體平台，正由 Windows 跨至 Linux 系統，硬體也規劃將由傳統之 PC 移轉到嵌入式系統(ARM)，除可以節省軟硬體費用之外，因 Linux 系統的特性，不易發生電腦病毒感染，且系統效能也較好。目前本公司亦依照 SEMI 標準 E30 進行通訊標準化之工作，未來客戶更易於撰寫通訊程式。

本公司目前正在發展之新產品與新技術項目列表如下：

項目	新技術/ 新產品	功能
SSD L/P Purge (不鏽鋼管路材質晶圓充氣微污染防治設備)	新技術	係原有的 Loadport Purge 系統規格之向上提升，將元件及管路提升到高潔淨度的不鏽鋼材質，不但可以降低微粒子(Particle)附著於管壁上的機率，也可以縮減塑性材質在管路的占比，進一步消除 AMC 污染之可能性。目前此作法已開始衍伸至其餘的 Purge 系列產品，並推廣至所有的高階製程半導體商。
T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	新技術	因應製程技術的提升，AMC 的污染問題逐漸受到重視。目前已經開始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之檢測設備結合本公司 Loadport Purge 系列產品，未來將應用在所有的充氣系列產品，此項產品不但可以替未來的產品提升價值，也可在目前產品進行加裝。
軟體 Linux 版本開發	新技術	將現有軟體開發介面由 Windows 系統修改為 Linux 系統，除了讓夠讓系統更節能，還能降低作業系統中毒的風險。
Dual FOSB Purge(複合式晶圓出貨盒氮氣充填設備)	新產品	係一複合式晶圓出貨盒氮氣充填設備，針對進氣孔不同位置的晶圓盒(Dual)，客製化及增加自動化判別充氣功能，使同一 Purge Unit 下可同時適用兩種不同的 FOSB。
AUTO ID 6000 整合型 RFID Reader	新產品	係開發一次可以讀取歐姆龍 OMRON 和德儀 TI 兩種 RFID 標籤之 RFID Reader。

(2)專利布局

本公司對每項產品專案研究之累積技術，依資料類型分別透過電子檔或紙本設計圖交由資料管理人員完整紀錄及保存，同時檢視研究成果有無申請專利之可能，並於申請專利權鑑定後，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本公司對於專利保護之政策為在產品開發前，先行搜尋中華民國及各主要國家專利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彙整及研究該資訊，以避免誤觸他人專利造成侵權之可能性，在產品開發期間，則會與現行發布之相關專利進行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惟於外觀機構件上，因該項

產品未涉及到本公司之產品機密，故一旦經評估申請效益可超過其需投入之成本，便會積極與本公司之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冠亞專利商標事務所)討論協商，以儘速取得專利權。

因本公司產品主要於臺灣生產與製造，故優先於臺灣申請專利，另因中國大陸與美國為全球最大半導體產業市場，申請該國專利權在全球具有一定的權威性，故本公司在專利申請國家及地區除了考量客戶所在製造基地、銷售市場，亦會基於競爭對手所在地進行申請。

此外，為求取得專利之時間縮短，本公司策略上以主要產品之核心技術進行發明專利之申請，並作為基礎專利，再藉此基礎專利所衍生之多項客製產品進行相關新型專利之申請，因而導致有新型專利數量大於發明專利數量之情形。另因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發週期平均為3~6個月，惟發明專利審查時間較長，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具有重要價值之研發技術，其專利申請時策略上有時同時申請新型及發明，因新型專利審查方式採註冊約一年內即可核發，藉由先取得新型專利保護，以降低競爭者拓展市場之風險(新型專利核發後，若公司考量強化專利保護會向專利局申請出具評估報告，一旦取得正面回覆，此新型專利效力即具有保護效果)，同時再針對核心技術進一步申請發明專利以做完整保護。故本公司透過同時申請新型專利、發明專利之策略，得以讓技術提早受到權利保護。

茲將本公司現有發明專利列表及功能說明如下：

專利名稱	申請/取得區域	功能	應用
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 MEHTOD FOR PURGE LOAD SYSTEM	臺灣	提供一種晶圓充氣負載平台之控制方法，包括：接收一主控端的充氣命令；判斷載體是否設置在負載平台上；開閥以執行充氣動作；判斷開閥是否成功；若開閥成功，回報一事件至主控端；以及等待該主控端的一關閥命令。	Purge 系列 相關設備
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 PURGE LOAD PORT	臺灣、 中國大陸、 美國	一種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於一晶圓傳送裝置中配置至少一吹淨接觸盤面及一吹淨模組，吹淨接觸盤面包括至少一個充氣嘴及至少一個出氣嘴以及一辨識裝置；吹淨模組包括一充氣口及一出氣口及至少一溫度濕度感測器及至少一流量表以及至少一壓力感測器，使原先不具有吹淨技術之晶圓傳送裝置，配置吹淨接觸盤面及吹淨模組後即具備吹淨技術，改善傳統晶圓傳送裝置對於前開式晶圓盒內潔淨度之問題，能有效提高半導體製程中的晶圓良率。此專利範圍是利用多種感測器進行控制的晶圓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提供具有有效檢測充氣過程參數（流量，溫度，壓力，相對濕度等）的晶圓製程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	Purge 系列 相關設備
氣簾控制系統 AIR CURTAIN CONTROL SYSTEM	臺灣	一種氣簾控制系統與晶圓傳載裝置連接，晶圓傳載裝置至少包括門組件，氣簾控制系統包括吹淨模組、濕度感測單元、及控制單元。吹淨模組包括：設置於對應晶圓傳載裝置的門組件的上方的氣簾模組，吹淨模組向氣簾模組提供氣流；至少一個淨氣管路，氣流經由淨氣管路流向氣簾模組；及透過淨	Laminar Flow Device

	氣管路與氣簾模組連接的質量流量控制器。濕度感測單元用以偵測晶圓盒內氣體的濕度值；控制單元接收由濕度感測單元偵測到的濕度值，將接收到的濕度值與預設值做比較，以控制質量流量控制器調節提供氣簾模組的氣流的流量。	
--	--	--

另新型專利亦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之重要部分，茲舉例本公司重要新型專利如下：

1. 噴嘴、氣體噴嘴座、噴嘴裝置：本公司所設計之氣密噴嘴能透過環狀溝槽卡合設置於機台，且各噴嘴的抵頂部部分能對應貼合，設置於機台上之晶圓儲存盒氣孔周緣，而機台能通過噴嘴及晶圓儲存盒之氣孔對晶圓儲存盒內部進行氣體交換，藉此利用噴嘴周圍形成之氣流壁避免微粒、灰塵或其他外來物進入噴嘴座內，並藉本公司 AMC 微汙染防治設備將淨化氣體(如 XCDA)透過控制模組經由氣嘴充填於晶圓載具內。
2. 能防止斷電之充氣系統：因半導體廠晶圓製造為 24 小時不間斷的生產，但仍有不可控因素如地震等，或因實施建廠工程時，施工人員挖斷電纜而造成停電等風險，故本公司研發出不斷氣淨化氣體 Purge 系統，主要目的係保護晶圓在製程中即使機台斷電，淨化氣體仍可持續吹進晶圓載具內，避免晶圓遭受污染而缺陷。
3. 另因應不同客製化產品的設計，針對客戶群使用不同的晶圓載具(FOUP)如 Entegris-A300、Shokel、Diffuser、ShinEtsu-300EX 及 S281 AD2 等，開發對應不同的 Loadport 充氣盤面與氣密結構，進而衍生出相關之新型專利。

綜上，本公司採行之專利佈局是以專利網的形式，前述母專利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實為一防禦型專利，藉由此專利衍生相關新型攻擊型專利如：噴嘴、氣體噴嘴座、噴嘴裝置，係裝置與 FOUP 如何維持氣密性，暨保持良好的淨化充氣效率之關鍵所在，也使晶圓於 FOUP 內維持平衡，有效避免機械手臂取片(Wafer)時造成刮片，進而降低晶圓良率。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於臺灣、中國大陸、韓國與美國已取得 51 項專利權。

另就所有專利之發明人如下列清冊，且該發明人是否還在公司就職之情形如下：

項次	專利：專利名稱	編號(公告號)/證書號	發明人
1	氣體噴嘴座	M406465	林○瑞(離職)、張○鈞(離職)
2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系統	M432928	汪○(離職)
3	噴嘴	M479511	林○瑞(離職)
4	附加式之設備操作權限的管制系統及使用其之半導體製造設備	M480822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
5	流場塑形器	M491249	古震維、胡○政(北科大教授)、林○(北科大博士)
6	能防止斷氣的充氣系統及晶圓充氣系統	M532093	陳○州、古○鈞、林○浩
7	噴嘴	M549449/CN206965954U/6946390	陳○州、古○鈞、林○浩
8	晶圓盒氣體交換設備	M551749/CN206976294U/6946393	古○鈞、許○奇
9	充氣系統	M555557/CN207599340U/7587712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林○浩
10	晶圓盒載運系統	M556017/CN207602538U/7580286	鄭○宸(離職)、葉○珉(離職)
11	晶圓盒承載裝置	M558466/CN207602534U/7576764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鄭○彤

項次	專利：專利名稱	編號(公告號)/證書號	發明人
12	氣體切換系統	M561910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蔡○棋(離職)、李○哲、林○浩、古○鈞
13	氣簾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M565395/CN208062035U/8046362	鄭○宸(離職)、葉○珉(離職)
14	氣嘴組件及晶圓盒承載裝置	M563656/CN207966953U/7934226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古○鈞
15	螢幕保護裝置及螢幕裝置	M563577	葉○珉(離職)、鄭○宸(離職)、鄭○彤
16	具有電子紙顯示器的電子標籤模組	M571583/CN208622377U/8603845	鄭○彤、程檉森
17	晶圓盒載運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M572069/CN208507641U/8477493	古○鈞、林○浩、陳○哲、李○哲、呂○緯(離職)、蔡○棋(離職)、曹○傑(離職)
18	具有紅外線傳輸裝置的電子標籤模組	M572068	鄭○彤、程檉森
	一種具有紅外線傳輸裝置的電子卷標模塊	CN208834335U/8811704	
19	吹氣裝置及晶圓盒載運設備	M571584/CN208674087U/8660305	陳○州、古○鈞、郭○軒
20	晶圓載運設備	M572888/CN209496839U/9474954	古○鈞、許○奇、陳○州
21	吹氣裝置	M573253/CN209183521U/9169823	古○鈞、陳○州
22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	M592637	古○鈞、許○奇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OHB 本體組裝結構	CN211473031U/11466112	
23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	M592636	古○鈞、許○奇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承載框架-OHB 斜向支撐結構	CN211473029U/11443923	
24	懸吊式儲存匣置放設備及其可攜式電控箱	M592598/CN211473030U/11466111	古○鈞、林○浩、李○哲
25	噴嘴裝置	M609936	古○鈞、黃○為、梁○維
26	晶圓充氣負載平台的控制方法	I621201	呂○緯(離職)、陳○州、古○鈞、林○浩
27	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 PURGELOADPORT	I567856	陳○榮華、古○震維、廖○鴻文
	具有吹淨功能的晶圓傳送裝置	CN106505023B	
	PURGELOADPORT	US10553467B2	
28	氣簾控制系統 /AIRCURTAINCONTROL	I716878	陳○州

項次	專利：專利名稱	編號(公告號)/證書號	發明人
	SYSTEM 气帘控制系统		
29	電子標籤模組之部分	D197864	鄭O形、程檉森
	电子卷标模块	CN30591643S/5312962	
30	烘豆機	CN306170626S	陳榮華、程檉森、陳O茹

2.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研發團隊總人數為 31 名，目前在主力產品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開發人員即占 27 名人員，而整體研發團隊中共計有 12 名高階研發人員，其年資超過 5 年以上者共占 66%。半導體產業設備之產品開發方式，有別於其他產業，由於客戶之競爭優勢在於其製程先進程度，其製程相關資訊均為重要機密之故，與各個供應商之開發模式較封閉保密，故本公司大部分之開發主係因應客戶端提出之需求而進行客製化開發設計，並且依照其現有之設備進行客製化與優化。因此除了研發人員之素質之外，相關設備改造之資料庫亦是重要的研發能量。本公司已累積了 20 年的半導體設備開發經驗，尤其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之主要客戶為業界製程技術最領先的領導者，其對於配合廠商技術的要求也相對較高，基於累積多年之研發能量，本公司能在最短的時間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除了客戶端的產品開發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亦持續針對現有產品改良，以及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而自主進行內部的產品開發。在擁有完整之開發團隊下，本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了原有產品改良及部分小型客製化產品開發外，已完成了共 11 項新產品開發與新產品設計，以及 7 項正在執行中的研發計畫。

除外，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公說書/年報日期	總員工人數	研發人數	研發人員 占總員工人數比重
華景電	110.03	203	31	15.27%
京鼎	110.04	2,054	225	10.95%
弘塑	109.03	352	78	22.16%
瑞耘	110.04	130	14	10.77%

由上表可知，從各採樣同業最近期公開說明書或年報所揭露之研發人數比率來看，本公司研發人數占本公司總人數之比率優於同業京鼎及瑞耘，僅低於弘塑，且本公司現有研發團隊不論係新產品或是新技術之開發，既有產品規格上之調整，及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客製化變更等均有相對應實績，因此研發團隊尚具足夠之開發能量且目前尚未有研發人力不足之情事。

惟隨著未來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導入，本公司為了未來之佈署考量仍然持續不斷地在尋找新人才，例如目前本公司研究發展處針對機構研發人員以及 FAE 工程師預計再補充 2~3 名研發人員；電子系統處亦為了新的 Linux 軟體開發以及新的 PCB layout 設計，預計再補充 2~3 名研發人員，而新事業發展處目前主力為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之應用技術，進而投入 AMC 微污染防治新科技之導入及應用，對於專業技術能力之人才需求以具有實際業務者為導向，目前亦正積極招募具備半導體專業技術能力之業務人才。另本公司電子系統處目前已成功開發 HSMS-SS Driver(符合 SEMI E37.1 規格之通訊框架，且經過半年以上壓力測試)、Linux 版操作軟體(目前已完成軟體開發，待客戶驗證)、Brilliant GEM Framework(一符合 SEMI E30 之軟體框架)、Wafer Sensor WIFI version 等，

預計再補充一名 Linux 版操作軟體人員，以及未來預計再補充通訊及資料庫方面與 PCB 硬體繪製人才，以持續維持本公司之研發能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過去在軟硬體方面積極投入、且建立良好的控管制度，及妥善之內部訓練，研發人員整體平均素質良好，研發能量並不比同業差，且本公司產品過去從未出現任何重大軟硬體瑕疵導致客戶損失，此為本公司得以長期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且受其重用之原因之一。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產品線的擴大，研發人員也勢必會依據需求增加，此亦為本公司申請上櫃之原因之一，希望藉由股票上櫃掛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更好的研發人才加入本公司。

3.研發人才培育之說明

(1)人才之留任之具體做法

本公司人才留任之具體措施可分為下列類別：

A. 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將可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同時提升公司於產業中之專業形象，提高原有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激勵員工，增加留任意願。

B. 完善福利措施：

目前本公司留才激勵措施主要包括半年激勵獎金、員工酬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執行、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優秀員工表揚獎勵等等。本公司為有效留用優秀研發人才，過去關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執行，研發人員皆取得一定占比說明如下：

年度	取得認股權之研發人員人數	占該次員工認股權單位數比重
106 年度	18 人	19.44%
107 年度	23 人	22.83%
108 年度	21 人	20.41%
109 年度(庫藏股)	17 人	15.00%

此外，本公司尚有醫療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月會聚餐、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另不定期地舉辦健康日、家庭日等等關心員工家庭生活狀況，盡力注意工作和家庭相互平衡，達到身心靈健康的目標，建立一個平衡的工作環境。未來亦會考量規劃更多的留才激勵工具，例如：限制型股票、員工持股信託等等，以吸引更多優秀研發人才。

C. 安排專業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之訓練著重在核心技術養成，目前本公司專業技術訓練方式主要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以工作中的訓練為主，在工作現場內進行教育培訓，由專業技術資深員工對資歷較淺的員工進行訓練，傳遞工作上必要的知識、技能及工作方法，特點是在工作中能一邊示範講解、一邊實踐學習提升學習效率。
- b、舉辦技術課程或研討會，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研發人才參加公司內部或國內的新技術交流或研討會，以取得與公司產品有關的新知識或新技術。本公司最近 2 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部門	內訓課程
研究發展處	華景控制板基礎及 T L/P 開發相關背景知識
研究發展處	T L/P Festo Module
新事業發展處	沃亞 AMC 分析儀

新事業發展處	Wafer sense,Air curtain 流場介紹
新事業發展處	專利知識與專利審查答辯技巧
新事業發展處	ALP Introduction
電子系統處	C and C++語言指標概念與應用

(2)研發人才布局與募集

本公司研發人才之布局主要係依專案需求擬訂人力資源規劃，未來各研發單位人力規劃說明如下：

- A. 研究發展處：預計增加 RD 機構工程師及內部的 FAE 工程師 2~3 人。
- B. 電子系統處：依專案需求招募 2~3 人(linux/韌體/PCB)。
- C. 新事業發展處：目前規劃至少招募 2-3 位具備半導體專業技術能力的業務人才。

本公司目前招募研發人才之管道主要是透過 2 家人力銀行網站刊登徵才廣告、獵才顧問及公司同仁推薦等方式。

另本公司 110 年截至 3 月底研發人員共 3 位離職，分別為電子系統處 1 人及研發發展處 2 人；其中電子系統處離職人員為副處長吳耀宗，其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本公司電子系統處又可分為韌體及軟體兩部，產品開發係由此二部門主管主導，雖副處長吳耀宗於 110 年度離職，其管理、研發規劃及目標設定等工作，目前已完成交接並由代理人代理執行，相關作業將按原規劃之目標持續執行。另本公司研發專案皆依據規劃執行既定目標，內部亦有系統管理，資料統一收集於專用伺服器，每星期皆會召開會議討論技術研發進度及資訊分享以控制專案進度；對於即時性問題，亦不定時召開研討會議，以確保專案執行順暢，故該員雖為本公司高階研發人員之一，惟對本公司研發計畫係採專案管理及上述代理人等因應措施，該高階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研發能力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研究發展處 110 年離職人員共 2 名，分別為 1 名機構人員及 1 名電控新進人員，離職原因主係因轉換跑道，因其為基層人員且在本公司服務年資尚短，對整體研發團隊內部運作及專案進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共設置 4 研發單位，包括新事業發展處、研究發展處、消費性產品處及電子系統處，其中電子系統處之主管吳耀宗於 110 年 3 月 5 日離職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聘任新任主管陳佑保，以提升團隊研發能力及競爭力；本公司未來正式研發主管人選將優先由內部研發人員中(前述四單位)提拔升任，並經董事會任命通過。

綜上，雖本公司近期偶有研發人員離職情形，惟業已研發人才留用之具體措施，整體而言尚能有效留下高階與核心研發人員。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

經檢視該公司專利資料、銷售實績及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該公司產品開發以客戶導向及客製化為主，因應客戶發展建置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其該公司設備將可用於 5 奈米及 7 奈米以下等先進製程，亦可依循國際大廠之需求，配合原廠機型，研發出領先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裝置；另外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製程包含薄膜、微影、蝕刻、擴散及檢測等製程，所採用之主機台廠牌主要有 TEL、DNS、Lam、Ebara 及 AMAT 等，旗下附屬之承載台(Loadport)廠商有 TDK、Sinfonia、Brooks、Hirata 及 Rorze 等，其承載台在先進製程上對潔淨度要求日趨嚴格，該公司品質與服務獲國際半導體大廠長期配合及認可，大量安裝於各廠牌設備機台(Loadport)上，至今已累積 35 種以上客製化機台。所研製之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等產品，從產品設計、試產、量產、

至產品完成出貨、安裝運作皆有嚴密之品質管控，確保產品特性優良及具高度穩定性，獲得客戶信賴而長期往來合作，多年以來已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關鍵設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因此亦隨著銷售金額呈逐年上升，顯示該公司產品之技術亦能給予客戶製程上之協助；藉由持續之研發投入，該公司仍位居高階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設備廠商，亦有不易被取代之地位，因此該公司擬發展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貢獻於營業收入上，亦尚屬可期。

該公司於研發產品時即積極申請專利，並於申請專利時與專利商標事務所進行專利鑑定、分析及迴避，用於保護該公司產品免於侵權訴訟，經檢視該公司及其競爭同業類似之專利，該公司專利申請期間較同業早，同時持續利用新型專利申請時間較短之特性採取申請多項新型專利的策略，以抵擋競爭者並同時保護公司發明專利，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有發生專利訴訟，也未發生競爭對手取得與該公司類似專利而影響該公司訂單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專利申請情形尚可將競爭者排除且未來面臨專利侵權訴訟可能性較小，若涉及專利侵權時，該公司亦將會委託配合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及律師協助處理。

2.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本券商以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研發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重相較，該公司研發人員占比係介於同業之間，僅次於弘塑，主係該公司與弘塑皆主要以客製化服務為主，研發需配合客戶製程演進或依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及生產，故研發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重較高；再以研發費用占銷貨收入比重觀之，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研發能量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充足。

單位：千元；人；%

公司 項目	華景電	京鼎	弘塑	瑞耘
銷貨收入(109年度)	730,182	9,942,056	2,487,671	547,855
研發費用(109年度)	57,893	315,768	194,497	12,845
研發費用占銷貨收入比重	7.93%	3.18%	7.82%	2.34%
公說書/年報日期	110/03	110/4	109/03	110/4
總員工人數	203	2,054	352	130
研發人員人數	31	225	78	14
研發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重	15.27%	10.95%	22.16%	1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採樣同業最近一次公開說明書、108 或 109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重視產品研發，近三年度皆有研發成果，如噴嘴結構的設計，可大幅壓縮氣體管路所需要的空間，縮小機構的設計，並且縮短安裝時間及物料成本；及 FOSB/FOUP 雙用充氣系統，係整合兩種晶圓載具的充氣設備，可偵測物體種類自行切換充氣管路，目前僅該公司研發出該項技術；該公司目前申請中之專利權共 12 項，申請地區有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韓國及德國；另經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目前登記核准之專利數，其數量遠多於京鼎及瑞耘，顯示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尚具有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其研究發展能力以目前營運規模觀之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不合理。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有 31 位，係依該公司營運規模需求配置。另該公司目前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之相關項目專案目前正進行中。除現有的研發人員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及新產品開發需求，110 年度規劃研究發展處增補 RD 機構工程師及 FAE 工程師共約 2~3 名；及電子系統處規劃增補 Linux 軟體開發人員及 PCB

Layout 人員共約 2~3 名，未來仍視實際業務需求為導向，積極招募具備半導體專業技術能力之人才以提升研究發展能力。

3.研發人才培育之說明

該公司人才留任之具體措施包括發放獎金、員工酬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方式，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至 110 年度目前為止，共給予 4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及 1 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發放 19,370 千元及 23,034 千元之員工酬勞。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理，該公司除上述福利政策及激勵措施外，仍持續尋找適任的研發人才，藉由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經驗累積及提供研發人才參與外部專業訓練及技術研習機會，透過各項管道延攬優秀及具有經驗之研發人才，11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研發部門進用人員共計 6 名，經評估，該公司留才政策尚屬可行。

(三)貴公司主要產品為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應用於半導體相關產業，惟於 108 年度成立子公司樂玩實業(股)公司，並投資 40,000 千元跨入咖啡消費市場之原因、營運模式與未來發展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投資咖啡事業緣由：

著眼於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以及許多客戶對於咖啡的愛好，於初期開發新客戶時有較軟性話題可切入並縮短陌生距離，有更多機會可洽談合作，且為多元化經營，期望藉由開發自有烘豆機並獨立籌劃品牌，及以本公司對半導體相關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之技術與經驗(如 PCB 控制板開發製作及軟體開發等)，延伸到咖啡烘豆自動化設備領域，並順利開發出智能烘豆機及咖啡調配 APP「玩烘豆」等相關新產品。另為能在產品開發及品質上均能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樂玩公司 100% 股權，期望未來能為本公司整體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2.營運模式、研發的策略及其所投入資源的狀況：

樂玩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包括開設實體店面、提供所研發之智能烘豆機與烘豆愛好者，並銷售其咖啡生豆、咖啡豆銷售及咖啡機租賃等。樂玩公司目前已有三家實體店面，分別為華景公司店內店、頭份旗艦店、新竹工研店，主係販售咖啡飲品、啡啡豆、餐點、咖啡用品及禮盒給一般消費者為主。另本公司目前先將所開發之第一代智能烘豆機透過樂玩公司免費提供予烘豆愛好者使用，樂玩公司亦在頭份旗艦店提供教學，後續販售使用者小包裝各種類生豆。此外，目前已在工研院中興院區及光復院區出租多台咖啡機。樂玩公司中長期營運模式規劃說明如下：

	短期規劃	中長期規劃
1	培養店長級幹部，加強咖啡的專業程度，集結愛好咖啡之會員共同享受烘豆的樂趣。	將持續加強品牌之能見度，提供烘豆機讓消費者 DIY 調配樂趣，進一步增加咖啡生豆、熟豆以及咖啡禮盒之銷售業務。
2	打造舒適的咖啡廳氛圍，教學烘豆，並且推廣智能烘豆機，以利生豆之銷售數量成長，並增加毛利率。	
3	以租賃咖啡機的方式創造營業額，藉此能增加熟豆之銷量。	
4	推廣至科技業、餐廳、學校社團之禮盒、禮品、生豆、熟豆等。	
5	找尋更多高單價的咖啡豆，並維持品質與效率。	
6	找尋可能性開設門市的地點，並提升知名度及曝光度。	

樂玩公司目前尚於創立初期，係由母公司暫時協助部分部門業務包括(財務、採購及人資)，目前協助樂玩業務之員工工作天數甚少(每月財務約 1.5 天、採購約 8 天及人

資約 1.5 天)，因此故未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收費，若未來隨人員支援工作天數增加，將會簽訂勞務服務合約，亦將隨規模擴大將逐步聘僱自有財務、採購及人資人員。此外，本公司經考量產業型態、銷售模式與開發自動化設備之能力後，規劃上由具有自動化設備開發能量之母公司進行相關消費性產品之研發，由母公司消費產品事業處之研發人員(計 4 人)投入智能烘豆機之開發，並銷售予烘豆機予子公司，後續再透過樂玩公司之行銷業務人員與門市人員進行產品推廣與投入於樂玩公司營運模式之運用。

3. 資金投入與經營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投入資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本期損益
108 年	20,000	2,408	2,607	4,198	(4,371)
109 年	20,000	6,582	5,408	5,757	(4,505)
110 年第一季	0	2,009	1,756	1,364	(1,130)

樂玩公司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第一季止仍為淨損情形，主要原因係展店成本、購置相關機器設備、採購咖啡店之食材，及人員培訓等成本，因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故呈現淨損狀態。截至 110 年 4 月止，樂玩公司工研店及旗艦店展店成本合計約 4,768 千元，再加上購入機器設備 1,311 千元、購入辦公設備 400 千元及購入生財器具 426 千元，合計共 6,905 千元，所投入成本相較於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淨值 805,541 千元僅 0.86%。

4. 未來發展策略：

樂玩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虧損原因主係為費用增加，且目前尚屬投資初期之業務拓展階段，需要有展店費用及固定費用支出，未達經濟規模致營運虧損，樂玩公司預計於 111 年開始推廣第二代「智能烘豆機」，並開放一般消費者及咖啡餐飲零售業者購買生豆使用，結合咖啡機租賃並廣招會員入會，藉此提升生豆及咖啡製成品的銷售量並依市場需求，規劃在 110 年底前於竹苗區會再新增 1 家實體店面，持續推廣有關產品。另短期尚無資金投入計畫，後續將視營運狀況，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再增資。

推薦證券商評估：

樂玩因屬咖啡餐飲業，因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管銷費用而產生微幅虧損，然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經濟放緩及市場消費力下滑，目前呈現虧損狀態。惟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尚屬正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依檢視樂玩銷售明細，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透過 110 年展店提升餐飲收入外，配合智能烘豆機的推出，除提供租賃服務外，也積極開發網路銷售通路、季節性商品禮盒、多元化週邊商品(如：保溫杯等)，以過去該公司於半導體產業設計經驗延伸至烘豆機技術，並透過展店營收挹注實績。經檢視樂玩營運報告 110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虧損已有收斂。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11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7	-	100%	109/08/27 新任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11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羅宏輝	11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廖鴻文	11	-	100%	109/08/27 連任
董事	簡豐杰	7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裕富	7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王丕承	7	-	100%	109/08/27 新任
獨立董事	趙榮祥	7	-	100%	109/08/27 新任
董事	高新明	3	1	75%	109/08/27 卸任
董事	林添瑞	3	1	75%	109/08/27 卸任
監察人	蔡惠琴	4	-	100%	109/08/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同法第14條之3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5/15 第十屆第十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12/18 第十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0/03/12 第十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及獎金發放案	陳榮華 羅宏輝 廖鴻文	出席董事陳榮華、羅宏輝廖鴻文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裕富	6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丕承	6	-	100%	-
獨立董事	趙榮祥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2/18	第十一屆第三次	修訂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2	第十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2	第十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6/23	第十一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0	第十一屆	通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次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p> <p>(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案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守則情形及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企業風險之瞭解、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專業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財務報導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監督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務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	V		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三)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收入，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在公司網站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重視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務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裕富	-	-	✓	✓	✓	✓	✓	✓	✓	✓	✓	✓	✓	-	召集 人
獨立 董事	王丕承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趙榮祥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召集人	張裕富	2	-	100%	
委員	王丕承	2	-	100%	
委員	趙榮祥	2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管理階層依據營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調整營運策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等，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未來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均遵行環保規範，訂定環境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表單往來、使用回收紙張或廢紙再利用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將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訂為本公司長期改善目標，期望能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減少。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遵守環保法規，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辦理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工作時間、休假等規定。另外也有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職工福利事項,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規定辦理,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供應商如有違反事項,依契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填寫自評問卷，以達宣導效果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並每年定期依營運環境評估是否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交易之客戶及廠商初次交易前，均會經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調查，後經管理階層審核，視實際需求簽訂商業契約，始進行交易，並定期檢討評估交易對象之交易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營運管理部主管呈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舉辦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的宣導，另亦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建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形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程序，其申訴處理原則即為「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該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rilliant.com.tw>) 設置投資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研發處副處長	吳耀宗	109.03.17	110.03.05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九。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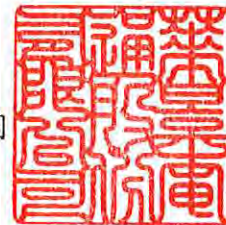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榮 華

(簽章)



總經理：羅 宏 輝

(簽章)



附錄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
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09)資會綜字第 20010036 號

後附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4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1,44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附錄四、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144,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1,44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榮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譽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暨實質負責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實質負責人：陳 榮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亭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榮 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負責人(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兼負責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負責人：高 新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羅 宏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經理人：廖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簡 豐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 裕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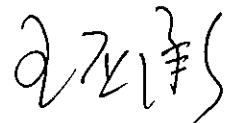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丕 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 榮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淑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古震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程檉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管恩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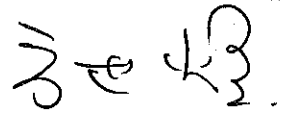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方世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雇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雇人：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譽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實質負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亭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榮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總經理：羅宏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經理人：廖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簡豐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裕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丕承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趙榮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王淑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古震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程檉森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管恩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曉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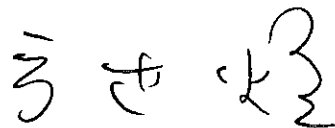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方世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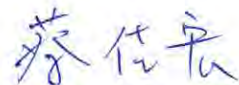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蔡佳宏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資誠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 雅 慧



會計師

林 玉 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廖鴻文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Ltd.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榮 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七、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5,956,83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1,595,683 股，因此預計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發行股數為 31,595,683 股，而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44,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4,739,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47,396,83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須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1,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71,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73,000 股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1,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4,739,683 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上限計

400,000 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70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8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2,070,254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9.8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各計算方式之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25 元。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重心在臺灣，聚焦提供完整之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及 RFID 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由於半導體晶圓在製程當中，環境中的微粒會對良率造成影響，隨著製程的微縮，環境中的微粒對良率影響越大，當晶圓製程達到 28 奈米以下時，晶圓於載具輸送時的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將變得相當重要，因此半導體廠會開始大量採購傳載所需微污染防治設備；當達到 20 奈米以下的等級時，此種微污染防治裝置成為載具傳輸設備的標準配備，因此亦隨著客戶製程之演進推升，對於此製程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將會更加殷切，另搭配該公司之「層流控制系統(Laminar Flow Device)」可提升微污染防治效能，已成為國際大廠客戶用於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另 RFID 整合派工系統，係應用於搭配客戶晶圓儲存盒電子貨架，由系統中央控管各類電子貨架及智能儲放裝置，達到物料傳送最佳化，並以 RFID Reader 輔助確認物料及站點位置，提高客戶的生產效率。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與華景電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同業，如京鼎(上市股票代號:3413)從事半導體設備整合服務及銷售半導體零件、弘塑(上櫃股票代號:3131)從事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及瑞耘(上櫃股票代號:6532)從事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系統設備，

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故選擇京鼎、弘塑、瑞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半導體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10年4月~110年6月)上市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平均本益比
京鼎(3413)	16.07	15.82	16.13	16.01
弘塑(3131)	24.78	21.39	26.74	24.30
瑞耘(6532)	17.09	16.29	17.10	16.83
上市股票-半導體業	29.91	26.84	26.81	27.85
上櫃股票-半導體業	27.54	25.05	27.08	26.5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6.01~27.8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59,515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34,739,683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4.59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73.49元~127.83元之間。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125元估算，其本益比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平均本益比
京鼎(3413)	3.62	3.30	3.37	3.43
弘塑(3131)	3.39	3.11	3.89	3.46
瑞耘(6532)	2.35	2.03	2.13	2.17
上市股票-半導體業	6.15	5.71	5.70	5.85
上櫃股票-半導體業	4.89	4.44	4.80	4.7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2.17~5.85之間，以該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805,541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34,739,683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18元為基礎，依上述之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其價格區間約為50.30~135.60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

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該公司經營績效，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華景電	27.96	25.92	30.77
	京鼎	47.93	52.01	47.46
	弘塑	43.27	46.03	44.51
	瑞耘	19.55	18.03	25.60
	同業平均	45.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華景電	412.76	448.12	453.44
	京鼎	335.24	504.07	545.29
	弘塑	293.08	317.20	348.35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瑞耘	492.17	245.57	201.07
	同業平均	164.2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富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7.96%、25.92%及30.77%。該公司108年度因受惠於客戶積極發展先進製程建置產線，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大增，致營運規模成長，故該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均隨之增加，另購置不動產供員工宿舍所需以及增購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故資產總額增加，惟因應營運擴展及獲利增加使得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且108年度因其他應付款中所包含之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增加，故108年度負債總額較107年度大幅提升，致10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升至27.96%；109年度則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促使營運獲利產生淨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且109年度因既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且為便於就近服務客戶，故於台南購買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惟負債總額變化不大，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25.92%；110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受惠於客戶積極建置先進製程，為因應客戶需求訂單不斷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存貨備料，致第一季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高於瑞耘外，均低於京鼎、弘塑，主係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良好，負債主要來自因營運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所致，財務狀況尚屬良好。以該公司資產總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其負債比率約介於25.92%~30.77%，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無重大異常。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12.76%、448.12%及453.44%。108年度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及股份基礎給付發行溢價，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以及當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快速累積，促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升至412.76%；109年度因執行員工認股權使股本增加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加上本期淨利上升，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升至

448.12%；110年第一季因營運規模穩健成長使本期淨利上升，故長期資金隨之增加，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既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且為便於就近服務客戶，故於台南增購廠房，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453.44%。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年度除低於瑞耘外，均優於京鼎、弘塑及同業平均；109年度隨營運逐步成長，該項比率除低於京鼎外，均優於弘塑及瑞耘；瑞耘109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108年度，主要係瑞耘於109年度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變動不大，但因增添土地作為擴建廠房所需，致固定資產金額增加而使109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京鼎109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高於108年度，主要係京鼎於109年度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變動因本期淨利較108年度成長91.88%促使未分配盈餘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變化不大所致；弘塑營運獲利穩健成長故該項比率變動略為相當；110年第一季該項比率除低於京鼎外，均優於弘塑及瑞耘。該公司是項比率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皆大於412%且正向成長，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穩定，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華景電	17.66	16.83	17.95
	京鼎	8.35	12.68	10.41
	弘塑	7.06	7.76	10.00
	瑞耘	12.05	12.51	8.07
	同業平均	4.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	華景電	23.88	22.91	25.00
	京鼎	15.17	25.12	20.33
	弘塑	12.96	14.04	18.32
	瑞耘	15.01	15.21	10.24
	同業平均	7.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華景電	55.58	63.76	75.85
	京鼎	106.88	197.24	165.19
	弘塑	141.98	182.48	244.02
	瑞耘	32.89	38.25	27.9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華景電	56.94	64.49	77.65
	京鼎	96.49	183.03	194.95
	弘塑	138.30	174.57	242.60
	瑞耘	33.36	35.95	27.5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華景電	19.76	21.91	22.23
	京鼎	8.89	12.41	11.09
	弘塑	15.04	15.95	18.43
	瑞耘	18.18	18.88	19.35
	同業平均	5.7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華景電	4.90	5.19	1.55
	京鼎	7.85	14.91	3.45
	弘塑	11.11	13.92	4.85
	瑞耘	2.63	3.06	0.5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富邦證券整理。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66%、16.83%及17.9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3.88%、22.91%及25.00%。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7年度顯著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客戶端先進製程建置需求，以及拓展中國大陸半導體客戶業務順利，使得108年度整體業績上升，獲利也大幅增加所致；109年度因營運雖持續成長，但成長力道受客戶推進下一代先進製程需求處於初期，加上因109年第一季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使得中國大陸半導體客戶端裝機需求遞延到109年下半年才陸續回溫，故當年度獲利成長幅度未若108年度，另由於公司營運穩健，故銀行借款變動不大，故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6.83%及22.91%，均較108年度略微下降；另110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顯著上升，係110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與109年度成長幅度約為22.12%，且110年第一季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分別係因備料使存貨增加及本期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對較109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年度該兩項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年度資產報酬率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除了低於京鼎外，尚優於弘塑、瑞耘；110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高於所有採樣同

業。由上可知，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5.58%、63.76%及75.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6.94%、64.49%及77.65%。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108年度，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使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且營業外收入支出影響不大，致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升至63.76%及64.49%；另110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相較109年度成長18.96%，主係持續獲利且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該兩項比率僅高於瑞耘，尚不及於京鼎及弘塑。然而就該公司各年度比較，仍呈穩定成長趨勢，顯見獲利能力表現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9.76%、21.91%及22.23%，每股盈餘分別為4.90元、5.19元及1.55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純益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表現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再者就該公司各年度比較，仍呈穩定成長趨勢，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隨營業規模成長、整體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介於已上市櫃的採樣公司，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訂，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 110 年 6 月份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0 年 6 月	9,906,347	162.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62.56 元及 9,906,347 股，另 110 年最近 3 個月(110 年 4~6 月)每日成交價介於 119.91~185.96 元間，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55.08%，與採樣同業股價最近 3 個月(110 年 4~6 月)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46.86%~57.75%相較，波動率與係屬同產業股價脈動有些許關聯，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73.49 元~127.83 元。另參酌該公司 110 年 6 月份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62.56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25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76.80 元之七成 123.76 元，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16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125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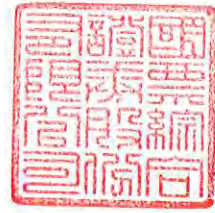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陸子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榮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
文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宏輝(由董事長指定代理)

紀錄：管恩鳳

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董事：陳榮華(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視訊出席)，陳榮坤(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張裕富，王丕承，趙榮祥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王淑芳，稽核主管黃曉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雅慧，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徐夢霞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013,083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21,051,384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382,732 元(每股新台幣 4 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4 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完成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針對本公司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申請上櫃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一份。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及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134611 號函規定，出具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吸引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之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當季及次季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 (三)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報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 (七)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案，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案。

說明：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說明：(一)召開日期：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十時整。

(二)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2 樓，名爵宴會 B 廳)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0 年 4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

1.報告事項：

A.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B.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D.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E.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F.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

G.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H.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2.承認事項：

A.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

A.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B.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C.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D.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E.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F.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G.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4.臨時動議

(五)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議事經過要領：本案修正 3.討論事項：F.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修正為 1.報告事項：I.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其餘維持原案內容。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修正後議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宏輝(由董事長指定代理)

紀錄：管恩鳳



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董事：陳榮華(樂豆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視訊出席)，陳榮坤(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新高(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宏輝，廖鴻文，簡豐杰，張裕富，
王丕承，趙榮祥(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王淑芳，稽核主管黃曉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雅慧，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徐夢霞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已於規定時間內分送各董事，決議之事項遵照議事錄之記載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6 月 30 日核准通過。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3,14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1,440,000元，並考量公司未來獲利、前景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12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洽主辦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計471,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計2,673,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本公司110年7月2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員工繳款期間、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存儲價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 (九)本案業經110年7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2 樓，名爵宴會 B 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95,683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
股數計 21,101,3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6.78%。

主席：羅宏輝董事



記錄：管恩鳳



列席董事：金豆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坤)、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廖鴻文董事、簡豐杰董事

列席獨立董事：張裕富董事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兼財務長王淑芳、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
磐頡法律事務所李佳玲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013,083 元，擬自可供分
配盈餘新台幣 221,051,384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382,732
元(每股新台幣 4 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4 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
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

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議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議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已完成所有議程，主席宣布散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附錄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
文對照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

理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所</u>有轉投資總額<u>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u>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文字酌修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七條 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50,000,000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u>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屬公司員工。	屬公司員工。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文字酌修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二條 股東<u>因故</u>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其委</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p> <p>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下略</p>	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u>監察人 2-3 名</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未來，得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主關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並由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第廿<u>十</u>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本條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上述報酬，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u>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u>股利中</u>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u>廿</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u>廿一</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u>二十</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文字酌修</p>

附錄十一、盈餘分配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25,4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013,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01,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5,8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1,051,384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4元	(126,382,732)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68,652
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1,595,683股。	
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4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09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744	37	\$ 285,826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894	18	110,81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	-	1,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	3,947	1
130X	存貨	六(三)	173,519	20	109,457	16
1410	預付款項		8,680	1	9,1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1,408</u>	<u>79</u>	<u>520,50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2,271	20	150,3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907	-	-	-
1780	無形資產		2,082	-	1,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30</u>	<u>21</u>	<u>157,69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487	2	\$ 14,827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31,144	4	13,7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82,899	9	49,6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1,3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6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73</u>	<u>20</u>	<u>90,04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65	2	17,1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3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59</u>	<u>8</u>	<u>77,5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8,032</u>	<u>28</u>	<u>167,579</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5,862	35	269,66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4,442	13	60,64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4,768	7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40,440)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2</u>	<u>510,622</u>	<u>7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7,038</u>	<u>100</u>	<u>\$ 678,2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4,813	100	\$ 443,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39,805)	(49)	(195,682)	(44)
5900 營業毛利		355,008	51	247,656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47)	(4)	(40,389)	(9)
6200 管理費用		(95,403)	(14)	(78,3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1)	(9)	(46,50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6)	(27)	(165,255)	(37)
6900 營業利益		169,992	24	82,40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061	1	7,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1	-	(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4)	-	(1,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	1	6,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4,150	25	88,70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83)	(5)	(23,693)	(6)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0	\$ 65,01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19	\$ 63,59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267	20	\$ 65,01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33	19	\$ 63,59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u>107年度</u>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	\$ -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	-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	-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1,350)	-	-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0	27,855	-	-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u>108年度</u>								
1月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4)	-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	133,13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	-	-	-	-	(40,440)	(40,440)	(89,9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195	53,801	-	-	-	-	-	89,996
12月31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	\$ 63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芬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50	\$ 88,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56	1,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4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06)	(1,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9,078	20,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339
應收帳款	(49,875)	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8
其他應收款	759	156
存貨	六(三) (64,062)	3,039
預付款項	485	4,524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0)	7,246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7,425	16,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	-
其他應付款	32,851	8,964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08	101,721
收取之利息	1,091	982
支付之利息	(1,173)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10,202)	(31,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24	6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536)	(6,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	7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0)	5,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558)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76)	(108,770)
匯率影響數	(4,320)	(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18	(48,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26	333,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744	\$ 285,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 AMC 防治設備(簡稱 AMHS)、RFID 整合派工系統(簡稱 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666，並調增租賃負債\$4,66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0%~4.6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49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7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4,933</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0%~4.6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666</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 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訊有限公 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 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 業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3,5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2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345	105,623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329,744</u>	<u>\$ 285,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162,763	113,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162,763	113,69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159,894</u>	<u>\$ 110,8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58,386	\$ 25,181	\$ 86,516	\$ 123
30天內	87	-	24,472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2,368	-	-	-
	<u>\$ 162,763</u>	<u>\$ 25,181</u>	<u>\$ 113,691</u>	<u>\$ 1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181 及 \$12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894 及 \$110,82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66,455	(2,932)	63,523
製成品	11,304	(4,493)	6,811
商品	24,727	(587)	24,140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245	(\$ 6,294)	\$ 45,951
在製品	36,876	(6,922)	29,954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27,570	(742)	26,828
合計	<u>\$ 124,933</u>	<u>(\$ 15,476)</u>	<u>\$ 109,4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17	\$ 195,2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323	6
	<u>\$ 339,805</u>	<u>\$ 195,682</u>

本集團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u>-</u>	<u>(14,591)</u>	<u>(111)</u>	<u>(3,414)</u>	<u>(6,682)</u>	<u>(653)</u>	<u>(1,038)</u>	<u>-</u>	<u>(26,489)</u>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u>108年</u>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u>-</u>	<u>(675)</u>	<u>-</u>	<u>(7)</u>	<u>(57)</u>	<u>-</u>	<u>-</u>	<u>-</u>	<u>(739)</u>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110,641	\$ -	\$ 5,830	\$ 12,070	\$ 600	\$ 1,130	\$ 360	\$ 163,739
累計折舊	-	(6,294)	-	(1,782)	(4,709)	(317)	(390)	-	(13,492)
	<u>\$ 33,108</u>	<u>\$ 104,347</u>	<u>\$ -</u>	<u>\$ 4,048</u>	<u>\$ 7,361</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50,247</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104,347	\$ -	\$ 4,048	\$ 7,361	\$ 283	\$ 740	\$ 360	\$ 150,247
增添	-	2,707	1,320	356	-	1,090	812	158	6,443
處分	-	-	-	-	(1,142)	-	-	-	(1,142)
重分類	4,288	1,911	-	197	-	-	-	-	6,396
折舊費用	-	(7,969)	(111)	(1,649)	(2,313)	(336)	(647)	-	(13,025)
淨兌換差額	-	1,471	-	(5)	(22)	-	-	-	1,444
12月31日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907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268。

(六)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55	\$ 24,121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24,700	14,171
合計	\$ 82,899	\$ 49,674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八)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3 及\$4,607。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9,078	\$ 20,679

(十)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集團	(5,026)	(1,938)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94,813</u>	<u>\$ 443,3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510,583	\$ 47,611	\$118,956	\$ 14,723	\$ 36,670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694,813</u>
107年度						
部門收入	\$264,606	\$ 50,224	\$ 89,999	\$ 25,714	\$ 48,487	\$479,03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42)	(424)	(9,626)	(35,6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64,606</u>	<u>\$ 50,224</u>	<u>\$ 64,357</u>	<u>\$ 25,290</u>	<u>\$ 38,861</u>	<u>\$443,33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487	\$ 14,827	\$ 7,58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10,966	\$ 4,023
(十五)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06	1,026
其他收入	3,925	6,692
合計	<u>\$ 5,061</u>	<u>\$ 7,886</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8)	\$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81)	(213)
合計	<u>\$ 261</u>	<u>(\$ 501)</u>

(十七)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136	-
合計	<u>\$ 1,164</u>	<u>\$ 1,080</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6,659	\$ 177,568
折舊費用	14,851	13,025
攤銷費用	956	1,125
合計	<u>\$ 242,466</u>	<u>\$ 191,71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76,397	\$ 136,595
員工認股權	29,078	20,679
勞健保費用	10,921	10,648
退休金費用	5,16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100	5,039
合計	<u>\$ 226,659</u>	<u>\$ 177,5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338	\$ 15,51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330</u>	<u>17,2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7)	6,3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7)	6,395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2)	(\$ 52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83	\$ 21,9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6,883</u>	<u>\$ 23,6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u>(\$ 17,194)</u>	<u>(\$ 1,571)</u>	<u>\$ -</u>	<u>(\$ 18,765)</u>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9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7
超過5年	530
	<u>\$ 6,497</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9	\$ 6,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36</u>	<u>\$ 6,44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u> <u>(包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u> <u>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u>長期借款</u> <u>(包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u> <u>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u>\$ 68,634</u>	<u>\$ -</u>	<u>\$ 68,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3	\$ 17,595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9,269	7,466
總計	<u>\$ 33,493</u>	<u>\$ 25,3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8,032	\$ 167,579
資產總額	887,038	678,201
負債/資產比率	28%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744	\$ 285,826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894	110,822
其他應收款	394	1,138
存出保證金	475	363
	<u>\$ 515,688</u>	<u>\$ 398,2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12	13,719
其他應付帳款	82,899	49,6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76,619</u>	<u>\$ 132,282</u>
租賃負債	<u>\$ 3,0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1	29.98	\$ 32,1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	30.715	\$ 3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8)及\$1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9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516	\$ 24,472	\$ 2,703	\$ -	\$ -	\$ 113,69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2,869</u>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u>\$ 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3,719	-	-	-
其他應付款	49,67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25,378	\$ 16,142	(\$ 4,253)	\$ -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59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8
部門負債	\$ 237,053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2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348,403	\$ 94,935	\$ -	\$ -	\$ 443,338
部門間收入	\$ 26,066	\$ 9,626	\$ -	(\$ 35,692)	\$ -
部門損益	\$ 32,995	\$ 32,018	\$ -	\$ -	\$ 65,013
部門資產	\$ 666,286	\$ 112,145	\$ -	(\$ 100,230)	\$ 678,201
部門負債	\$ 155,664	\$ 17,311	\$ -	(\$ 5,396)	\$ 167,579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不重大，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1,995	\$ 156,369	\$ 327,153	\$ 132,431
中國	112,966	20,891	115,576	19,919
其他	9,852	-	609	-
合計	\$ 694,813	\$ 177,260	\$ 443,338	\$ 152,35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94,026	全公司	\$ 291,251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 16,142	\$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8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9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021	50	\$ 328,744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805	13	159,89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	-	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
130X	存貨	六(四)	161,046	16	173,519	20
1410	預付款項		5,756	1	8,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8,381</u>	<u>80</u>	<u>701,40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8,606	19	172,27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28	-	2,907	-
1780	無形資產		861	-	2,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29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	-	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368</u>	<u>20</u>	<u>185,63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2,749</u>	<u>100</u>	<u>\$ 887,03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2,742	1	\$	12,487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7,413	4		31,1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1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3,062	8		82,8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07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52	-		1,6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	-		9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562</u>	<u>17</u>		<u>175,97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31	-		1,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21</u>	<u>9</u>		<u>72,05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65,083</u>	<u>26</u>		<u>248,03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494	8		64,7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986)	(1)	(9,2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44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757,666</u>	<u>74</u>		<u>639,006</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2,749</u>	<u>100</u>	\$	<u>887,0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30,182	100	\$ 694,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353,988)	(48)	(339,805)	(49)
5900 營業毛利		376,194	52	355,00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76)	(5)	(29,947)	(4)
6200 管理費用		(80,603)	(11)	(95,40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93)	(8)	(58,87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743)	(24)	(185,016)	(27)
6900 營業利益		201,451	28	169,9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	-	1,1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82	-	3,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9)	-	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10)	-	(1,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	-	4,1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3,762	28	174,15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749)	(6)	(36,883)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2	\$ 137,267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82	-	(\$ 5,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四) (二十二)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2	\$ 133,133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13	22	\$ 137,26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72	22	\$ 133,13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36,195	53,801	-	-	-	89,996	
12 月 3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一)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10,095	11,720	-	-	-	21,815	
12 月 3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762	\$ 174,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514	14,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09	9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	7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0	1,1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	(1,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4,656	2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25,058)
應收帳款	22,414	(4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4)	759
存貨	六(四) 13,413	(64,062)
預付款項	2,963	485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6	(2,340)
應付票據	(785)	710
應付帳款	6,198	17,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	1,268
其他應付款	283	32,851
負債準備-流動	(1,623)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835	138,308
收取之利息	1,316	1,091
支付之利息	(908)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47,375)	(10,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868	128,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267)	(35,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	(112)
取得無形資產	(86)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2)	(37,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22,063)	(8,2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623)	(1,558)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7)	(54,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一) -	(40,44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2)	(43,676)
匯率影響數	2,773	(4,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277	4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44	28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021	\$ 328,7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 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信器材零售及餐飲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1,0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	\$ 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976	148,345
定期存款	322,784	180,000
合計	<u>\$ 511,021</u>	<u>\$ 328,7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00	\$ 1,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5	\$ 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07	\$ 25,181
應收帳款	141,075	162,763
減：備抵損失	(4,270)	(2,869)
	\$ 136,805	\$ 159,89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762	\$ 2,307	\$ 158,386	\$ 25,181
30天內	422	-	87	-
31-90天	6,677	-	767	-
91-180天	494	-	1,155	-
181天以上	2,720	-	2,368	-
	\$ 141,075	\$ 2,307	\$ 162,763	\$ 25,1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7及\$25,18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6,805及\$159,89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86	(\$ 15,908)	\$ 47,378
在製品	96,142	(8,121)	88,021
製成品	25,954	(5,276)	20,678
商品	6,147	(1,178)	4,969
合計	<u>\$ 191,529</u>	<u>(\$ 30,483)</u>	<u>\$ 161,04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17	(\$ 10,772)	\$ 79,045
在製品	75,374	(2,932)	72,442
製成品	22,742	(4,493)	18,249
商品	4,370	(587)	3,783
合計	<u>\$ 192,303</u>	<u>(\$ 18,784)</u>	<u>\$ 173,5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0,121	\$ 333,917
存貨跌價損失	11,589	3,308
報廢損失	2,177	2,257
其他	101	323
	<u>\$ 353,988</u>	<u>\$ 339,80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u> -</u>	<u>(21,841)</u>	<u>(801)</u>	<u>(4,115)</u>	<u>(8,298)</u>	<u>(1,297)</u>	<u>(1,187)</u>	<u> -</u>	<u>(37,539)</u>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9年									
1月1日	\$ 45,912	\$ 101,679	\$ 2,067	\$ 1,912	\$ 5,931	\$ 5,641	\$ 1,575	\$ 7,554	\$ 172,271
增添	14,423	10,461	227	596	544	-	1,961	2,672	30,884
重分類	3,400	2,400	-	-	-	(180)	1,574	(7,554)	(360)
折舊費用	-	(7,065)	(878)	(1,245)	(2,052)	(1,007)	(1,686)	-	(13,933)
淨兌換差額	<u> -</u>	<u> 252</u>	<u> 233</u>	<u>(1)</u>	<u>(507)</u>	<u> -</u>	<u>(233)</u>	<u> -</u>	<u>(256)</u>
12月31日	<u>\$ 63,735</u>	<u>\$ 107,727</u>	<u>\$ 1,649</u>	<u>\$ 1,262</u>	<u>\$ 3,916</u>	<u>\$ 4,454</u>	<u>\$ 3,191</u>	<u>\$ 2,672</u>	<u>\$ 188,6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3,735	\$ 135,933	\$ 3,328	\$ 6,645	\$ 14,227	\$ 6,758	\$ 5,597	\$ 2,672	\$ 238,895
累計折舊	<u> -</u>	<u>(28,206)</u>	<u>(1,679)</u>	<u>(5,383)</u>	<u>(10,311)</u>	<u>(2,304)</u>	<u>(2,406)</u>	<u> -</u>	<u>(50,289)</u>
	<u>\$ 63,735</u>	<u>\$ 107,727</u>	<u>\$ 1,649</u>	<u>\$ 1,262</u>	<u>\$ 3,916</u>	<u>\$ 4,454</u>	<u>\$ 3,191</u>	<u>\$ 2,672</u>	<u>\$ 188,6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117,058	\$ 1,320	\$ 6,361	\$ 10,566	\$ 1,690	\$ 1,943	\$ 518	\$ 176,852
累計折舊	—	(14,591)	(111)	(3,414)	(6,682)	(653)	(1,038)	—	(26,489)
	<u>\$ 37,396</u>	<u>\$ 102,467</u>	<u>\$ 1,209</u>	<u>\$ 2,947</u>	<u>\$ 3,884</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50,363</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102,467	\$ 1,209	\$ 2,947	\$ 3,884	\$ 1,037	\$ 905	\$ 518	\$ 150,363
增添	8,516	7,344	1,390	486	4,491	5,248	1,250	7,194	35,919
處分	—	—	—	(27)	(94)	—	—	—	(121)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7,457)	(690)	(1,487)	(2,293)	(644)	(580)	—	(13,151)
淨兌換差額	—	(675)	—	(7)	(57)	—	—	—	(739)
12月31日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	(21,841)	(801)	(4,115)	(8,298)	(1,297)	(1,187)	—	(37,539)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為\$2,108 及\$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328	\$ 2,907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581	\$ 1,70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	1,4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	103

本集團承租建物屬短期租賃合約，及承租標的影印機屬低價值資產租賃。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68 及 \$3,268。

(七)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70	\$ 34,955
應付員工紅利	23,034	19,370
應付董事酬勞	4,607	3,874
其他	22,451	24,700
合計	\$ 83,062	\$ 82,899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1,87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3,2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12)
				<u>\$ 61,8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31 及\$5,16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05.15	1,348	-	立即既得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 17.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0)	17.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0 年及 0.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註1)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3.14	\$ 40.85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5.15	30.70	30	48.88%	0.08年	0%	0.4485%	2.05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4,656	\$ 29,07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1,595,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9,238,183	26,966,683
員工認股權	1,009,500	3,619,500
買回庫藏股	-	(1,348,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48,000	-
12月31日	<u>31,595,683</u>	<u>29,238,183</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48,000</u>	<u>\$ 40,44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298	\$ 10,144	\$ 11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64	(14,800)	7,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56	4,656
12月31日	<u>\$ 126,162</u>	<u>\$ -</u>	<u>\$ 126,162</u>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26		\$ 6,502	
現金股利	105,867	\$ 3.5	54,305	\$ 2.0
合計	<u>\$ 119,593</u>		<u>\$ 60,807</u>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9,245)	(\$ 5,111)
-集團	2,682	(5,026)
-集團之稅額	(423)	892
12月31日	<u>(\$ 6,986)</u>	<u>(\$ 9,245)</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0,182	\$ 694,8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台灣</u>		<u>中國</u>		<u>其他</u>	<u>合計</u>
<u>109年度</u>	<u>AMHS</u>	<u>RFID</u>	<u>AMHS</u>	<u>RFID</u>		
部門收入	\$ 464,366	\$ 95,557	\$ 130,761	\$ 10,756	\$ 70,819	\$ 772,25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5,674)	-	(16,403)	(42,07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4,366</u>	<u>\$ 95,557</u>	<u>\$ 105,087</u>	<u>\$ 10,756</u>	<u>\$ 54,416</u>	<u>\$ 730,182</u>

	<u>台灣</u>		<u>中國</u>		<u>其他</u>	<u>合計</u>
<u>108年度</u>	<u>AMHS</u>	<u>RFID</u>	<u>AMHS</u>	<u>RFID</u>		
部門收入	\$ 510,583	\$ 47,611	\$ 118,956	\$ 14,723	\$ 36,670	\$ 728,5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24,487)	-	(9,243)	(33,73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0,583</u>	<u>\$ 47,611</u>	<u>\$ 94,469</u>	<u>\$ 14,723</u>	<u>\$ 27,427</u>	<u>\$ 694,81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2,742	\$ 12,487	\$ 14,82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	\$ 3,697	\$ 10,966

(十六)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18	\$ 1,106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72	\$ 30
其他收入－其他	3,610	3,925
	<u>\$ 3,682</u>	<u>\$ 3,95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96)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0
其他損失	(83)	(81)
合計	<u>(\$ 1,779)</u>	<u>\$ 26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0	\$ 1,028
租賃負債	70	136
合計	<u>\$ 910</u>	<u>\$ 1,16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08,369	\$ 225,221
折舊費用	15,514	14,851
攤銷費用	1,309	956
合計	<u>\$ 225,192</u>	<u>\$ 241,02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78,026	\$ 173,328
員工認股權	4,656	28,736
勞健保費用	11,422	10,921
退休金費用	5,931	5,163
其他用人費用	8,334	7,073
合計	<u>\$ 208,369</u>	<u>\$ 225,2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34 及 \$19,3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7 及\$3,8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034 及\$6,910，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差異為\$0 及\$2,303，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51	\$ 37,3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10</u>	<u>(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61</u>	<u>37,3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8</u>	<u>(4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8</u>	<u>(447)</u>
所得稅費用	<u>\$ 43,749</u>	<u>\$ 36,8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23</u>	<u>(\$ 892)</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7,000	\$ 37,78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609 (892)
所得數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156	-
估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0 (8)
所得稅費用	<u>\$ 43,749</u>	<u>\$ 36,8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757	\$ 2,594	\$ -	\$ 6,351
其他	4,138	2,740	-	6,878
小計	<u>\$ 7,895</u>	<u>\$ 5,334</u>	<u>\$ -</u>	<u>\$ 13,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小計	<u>(\$ 18,765)</u>	<u>(\$ 5,722)</u>	<u>(\$ 423)</u>	<u>(\$ 24,910)</u>
合計	<u>(\$ 10,870)</u>	<u>(\$ 388)</u>	<u>(\$ 423)</u>	<u>(\$ 11,68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1,890	1,356	892	4,138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u>(\$ 17,194)</u>	<u>(\$ 1,571)</u>	<u>\$ -</u>	<u>(\$ 18,765)</u>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60,013</u>	<u>30,829</u>	<u>5.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013</u>	<u>31,790</u>	<u>5.03</u>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84	\$ 35,9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3)
本期支付現金	\$ 31,267	\$ 35,536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0,343	\$ 3,004	\$ 63,3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9	(1,623)	13,126
利息支付數	-	(70)	(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0	70
其他	-	2	2
109年12月31日	<u>\$ 75,092</u>	<u>\$ 1,383</u>	<u>\$ 76,475</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4,666	\$ 73,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1,558)	(9,849)
利息支付數	-	(136)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	136
其他	-	(104)	(104)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3,004</u>	<u>\$ 63,3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
勞務銷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u>	<u>16</u>
合計	<u>\$ 51</u>	<u>\$ 34</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08</u>	<u>\$ 3,22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691</u>	\$ <u>1,2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6	\$ 23,803
退職後福利	432	421
股份基礎給付	<u>1,557</u>	<u>9,269</u>
總計	\$ <u>25,615</u>	\$ <u>33,49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42,673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6,169	78,325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0</u>	<u>1,000</u>	企業信用卡
	\$ <u>129,842</u>	\$ <u>104,1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u>10,930</u>	\$ <u>23,8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23,034 及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6,91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001、特別盈餘公積\$6,986，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65,083	\$ 248,032
資產總額	1,022,749	887,038
負債/資產比率	26%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021	\$ 328,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票據	2,307	25,181
應收帳款	136,805	159,894
其他應收款	406	394
存出保證金	344	475
	<u>\$ 651,883</u>	<u>\$ 515,68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0	\$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04	32,412
其他應付帳款	83,062	82,8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92	60,343
	<u>\$ 197,438</u>	<u>\$ 176,619</u>
租賃負債	<u>\$ 1,383</u>	<u>\$ 3,0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9	28.48	\$ 95,949
美金:人民幣	1	6.5067	\$ 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	28.48	10,50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美金:人民幣	28	7.2149	1,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	29.98	7,19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96及\$13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美金：人民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1 及 \$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48.5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762	\$ 422	\$ 6,677	\$ 494	\$ 2,720	\$ 141,075
備抵損失	\$ -	\$ -	\$ 1,056	\$ 494	\$ 2,720	\$ 4,270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386	\$ 87	\$ 767	\$ 1,155	\$ 2,368	\$ 162,763
備抵損失	\$ -	\$ -	\$ -	\$ 501	\$ 2,368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869	\$ 2,869
提列減損損失	1,371	-
匯率影響數	30	-
12月31日	\$ 4,270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99,5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0	\$ -	\$ -	\$ -
應付帳款	37,413	-	-	-
其他應付款	83,0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14,125	14,125	41,998	7,710
租賃負債	673	120	360	290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1,144	-	-	-
其他應付款	82,8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1,698	665	360	4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 子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09年度					
部門收入	\$ 636,691	\$ 99,933	\$ 4,650	(\$ 11,092)	\$ 730,182
部門間收入	\$ 25,674	\$ 3,380	\$ 1,931	(\$ 30,985)	\$ -
部門損益	\$ 160,013	\$ 24,779	(\$ 4,625)	(\$ 20,154)	\$ 160,013
部門資產	\$ 1,011,136	\$ 178,661	\$ 33,061	(\$ 200,109)	\$ 1,022,749
部門負債	\$ 253,470	\$ 23,711	\$ 1,321	(\$ 13,419)	\$ 265,083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600,193	\$ 93,387	\$ 1,233	\$ -	\$ 694,813
部門間收入	\$ 24,487	\$ 8,068	\$ 1,175	(\$ 33,730)	\$ -
部門損益	\$ 137,267	\$ 16,142	(\$ 4,253)	(\$ 11,889)	\$ 137,267
部門資產	\$ 876,060	\$ 144,804	\$ 17,427	(\$ 151,252)	\$ 887,039
部門負債	\$ 237,054	\$ 17,315	\$ 1,153	(\$ 7,489)	\$ 248,03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6,350	\$ 173,350	\$ 571,995	\$ 156,369
中國	122,992	17,445	112,966	20,891
其他	30,840	-	9,852	-
合計	\$ 730,182	\$ 190,795	\$ 694,813	\$ 177,26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84,355	全公司	\$ 494,026	全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674	註4	4%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50	註4	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0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97	註4	1%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付	1,635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30,402	1,000,000	100%	\$ 145,449	\$ 24,779	\$ 24,77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40,000	20,000	4,000,000	100%	31,739	(4,625)	(4,62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30,402	\$ -	\$ -	\$ 30,402	\$ 24,779	100%	\$ 24,779	\$ 145,44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454,6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
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
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78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9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0365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15 仟元及新台幣 149,1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05%及 15.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94 仟元及新台幣 9,6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47%及 3.54%；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90 仟元及新台幣(5,22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51%及(10.9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2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924	49	\$ 511,021	50	\$ 465,730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000	-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497	-	2,307	-	23,2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415	10	136,805	13	118,18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4	-	406	-	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956	1
130X	存貨	六(四)	252,981	22	161,046	16	179,543	18
1410	預付款項		6,916	1	5,756	1	3,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8,797</u>	<u>82</u>	<u>818,381</u>	<u>80</u>	<u>796,27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6,602	17	188,606	19	169,42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44	-	1,328	-	2,765	-
1780	無形資產		1,448	-	861	-	1,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43	1	13,229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	-	344	-	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840</u>	<u>18</u>	<u>204,368</u>	<u>20</u>	<u>182,26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3,637</u>	<u>100</u>	<u>\$ 1,022,749</u>	<u>100</u>	<u>\$ 978,542</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4,734	1	\$ 12,742	1	\$ 12,438	1
2150	應付票據		90	-	180	-	192	-
2170	應付帳款		115,091	10	37,413	4	59,28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9	-	1,691	-	8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5,534	8	83,062	8	69,5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84	3	21,272	2	41,89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30	1	6,107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3	-	652	-	4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3,255	1	13,212	1	8,4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6	-	1,231	-	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166</u>	<u>24</u>	<u>177,562</u>	<u>17</u>	<u>201,61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8,550	5	61,880	6	49,79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90	2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90	-	731	-	2,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930</u>	<u>7</u>	<u>87,521</u>	<u>9</u>	<u>70,95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58,096</u>	<u>31</u>	<u>265,083</u>	<u>26</u>	<u>272,568</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5,957	27	315,957	31	315,95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6,162	11	126,162	12	123,39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8,494	7	78,494	8	64,7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90	25	244,039	24	252,96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7,962)	(1)	(6,986)	(1)	(10,67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40,44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5,541</u>	<u>69</u>	<u>757,666</u>	<u>74</u>	<u>705,974</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805,541</u>	<u>69</u>	<u>757,666</u>	<u>74</u>	<u>705,974</u>	<u>7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3,637</u>	<u>100</u>	<u>\$ 1,022,749</u>	<u>100</u>	<u>\$ 978,5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19,743	100	\$ 212,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09,236)	(50)	(105,784)	(50)
5900 營業毛利		110,507	50	107,038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43)	(4)	(7,041)	(3)
6200 管理費用		(25,880)	(12)	(24,1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1)	(7)	(13,93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93)	(23)	(45,077)	(21)
6900 營業利益		59,914	27	61,96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3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22	1	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0	-	1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1)	-	(1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	1	784	-
7900 稅前淨利		61,338	28	62,74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487)	(6)	(13,396)	(6)
8200 本期淨利		\$ 48,851	22	\$ 49,349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0)	-	(\$ 1,4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4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6)	-	(\$ 1,4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75	22	\$ 47,917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51	22	\$ 49,349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75	22	\$ 47,917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49,349	-	-	49,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432)	-	(1,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49	(1,432)	-	47,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095	7,063	-	-	-	-	17,1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	-	1,893	-	-	-	-	1,893
3 月 31 日		\$ 315,957	\$ 123,398	\$ 64,768	\$ 252,968	(\$ 10,677)	(\$ 40,440)	\$ 705,974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本期淨利		-	-	-	48,851	-	-	48,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976)	-	(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51	(976)	-	47,875
3 月 3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92,890	(\$ 7,962)	\$ -	\$ 805,5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38	\$ 62,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843	3,7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9	3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9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1	1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3)	(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0	1,945
應收帳款	18,216	41,487
其他應收款	(2,640)	(470)
存貨	(92,418)	(6,596)
預付款項	(1,164)	4,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92	(49)
應付票據	(90)	(773)
應付帳款	77,726	28,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	(423)
其他應付款	2,253	(12,938)
負債準備-流動	30	-
其他流動負債	(46)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54	123,851
收取之利息	323	259
支付之利息	(251)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26	123,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803)	(1,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42
取得無形資產	(7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9)	(1,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3,287)	(2,0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341)	(4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8)	14,645
匯率影響數	(346)	(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903	136,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021	328,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924	\$ 465,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	\$ 261	\$ 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9,595	187,976	205,331
定期存款	357,070	322,784	260,000
合計	<u>\$ 566,924</u>	<u>\$ 511,021</u>	<u>\$ 465,7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u>\$ 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1</u>	<u>\$ 2</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97</u>	<u>\$ 2,307</u>	<u>\$ 23,236</u>
應收帳款	122,666	141,075	121,051
減：備抵損失	(5,251)	(4,270)	(2,869)
	<u>\$ 117,415</u>	<u>\$ 136,805</u>	<u>\$ 118,18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5,640	\$ 497	\$ 130,762	\$ 2,307	\$ 99,106	\$ 23,236
30天內	3,597	-	422	-	16,338	-
31-90天	51	-	6,677	-	1,344	-
91-180天	992	-	494	-	767	-
181天以上	2,386	-	2,720	-	3,496	-
	<u>\$ 122,666</u>	<u>\$ 497</u>	<u>\$ 141,075</u>	<u>\$ 2,307</u>	<u>\$ 121,051</u>	<u>\$ 23,2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97、\$2,307 及 \$23,23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7,415、\$136,805 及 \$118,18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733	(\$ 15,950)	\$ 112,783
在製品	115,524	(8,981)	106,543
製成品	30,445	(2,321)	28,124
商品	6,684	(1,153)	5,531
合計	<u>\$ 281,386</u>	<u>(\$ 28,405)</u>	<u>\$ 252,98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86	(\$ 15,908)	\$ 47,378
在製品	96,142	(8,121)	88,021
製成品	25,954	(5,276)	20,678
商品	6,147	(1,178)	4,969
合計	<u>\$ 191,529</u>	<u>(\$ 30,483)</u>	<u>\$ 161,046</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233	(\$ 12,987)	\$ 92,246
在製品	54,108	(3,951)	50,157
製成品	38,532	(5,514)	33,018
商品	4,568	(446)	4,122
合計	<u>\$ 202,441</u>	<u>(\$ 22,898)</u>	<u>\$ 179,5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857	\$ 96,3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61)	4,114
其他	5,440	5,304
	<u>\$ 109,236</u>	<u>\$ 105,78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735	\$ 135,933	\$ 3,328	\$ 6,645	\$ 14,227	\$ 6,758	\$ 5,597	\$ 2,672	\$ 238,895
累計折舊	<u>-</u>	<u>(28,206)</u>	<u>(1,679)</u>	<u>(5,383)</u>	<u>(10,311)</u>	<u>(2,304)</u>	<u>(2,406)</u>	<u>-</u>	<u>(50,289)</u>
	<u>\$ 63,735</u>	<u>\$ 107,727</u>	<u>\$ 1,649</u>	<u>\$ 1,262</u>	<u>\$ 3,916</u>	<u>\$ 4,454</u>	<u>\$ 3,191</u>	<u>\$ 2,672</u>	<u>\$ 188,606</u>
1月1日	\$ 63,735	\$ 107,727	\$ 1,649	\$ 1,262	\$ 3,916	\$ 4,454	\$ 3,191	\$ 2,672	\$ 188,606
增添	6,579	4,301	668	26	-	-	229	-	11,803
重分類	1,540	981	-	-	-	-	41	(2,562)	-
折舊費用	-	(1,785)	(227)	(248)	(475)	(257)	(525)	-	(3,517)
淨兌換差額	<u>-</u>	<u>(285)</u>	<u>-</u>	<u>-</u>	<u>(5)</u>	<u>-</u>	<u>-</u>	<u>-</u>	<u>(290)</u>
3月31日	<u>\$ 71,854</u>	<u>\$ 110,939</u>	<u>\$ 2,090</u>	<u>\$ 1,040</u>	<u>\$ 3,436</u>	<u>\$ 4,197</u>	<u>\$ 2,936</u>	<u>\$ 110</u>	<u>\$ 196,602</u>
3月31日									
成本	\$ 71,854	\$ 140,879	\$ 3,996	\$ 5,691	\$ 14,201	\$ 6,758	\$ 5,055	\$ 110	\$ 248,544
累計折舊	<u>-</u>	<u>(29,940)</u>	<u>(1,906)</u>	<u>(4,651)</u>	<u>(10,765)</u>	<u>(2,561)</u>	<u>(2,119)</u>	<u>-</u>	<u>(51,942)</u>
	<u>\$ 71,854</u>	<u>\$ 110,939</u>	<u>\$ 2,090</u>	<u>\$ 1,040</u>	<u>\$ 3,436</u>	<u>\$ 4,197</u>	<u>\$ 2,936</u>	<u>\$ 110</u>	<u>\$ 196,602</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912	\$ 123,520	\$ 2,868	\$ 6,027	\$ 14,229	\$ 6,938	\$ 2,762	\$ 7,554	\$ 209,810
累計折舊	-	(21,841)	(801)	(4,115)	(8,298)	(1,297)	(1,187)	-	(37,539)
	<u>\$ 45,912</u>	<u>\$ 101,679</u>	<u>\$ 2,067</u>	<u>\$ 1,912</u>	<u>\$ 5,931</u>	<u>\$ 5,641</u>	<u>\$ 1,575</u>	<u>\$ 7,554</u>	<u>\$ 172,271</u>
1月1日	\$ 45,912	\$ 101,679	\$ 2,067	\$ 1,912	\$ 5,931	\$ 5,641	\$ 1,575	\$ 7,554	\$ 172,271
增添	-	-	-	-	-	-	742	-	742
重分類	-	-	-	-	-	-	788	(788)	-
折舊費用	-	(1,797)	(215)	(334)	(560)	(272)	(204)	-	(3,382)
淨兌換差額	-	(196)	234	(1)	(15)	-	(233)	1	(210)
3月31日	<u>\$ 45,912</u>	<u>\$ 99,686</u>	<u>\$ 2,086</u>	<u>\$ 1,577</u>	<u>\$ 5,356</u>	<u>\$ 5,369</u>	<u>\$ 2,668</u>	<u>\$ 6,767</u>	<u>\$ 169,421</u>
3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22,451	\$ 3,101	\$ 6,013	\$ 14,190	\$ 6,938	\$ 3,592	\$ 6,767	\$ 208,964
累計折舊	-	(22,765)	(1,015)	(4,436)	(8,834)	(1,569)	(924)	-	(39,543)
	<u>\$ 45,912</u>	<u>\$ 99,686</u>	<u>\$ 2,086</u>	<u>\$ 1,577</u>	<u>\$ 5,356</u>	<u>\$ 5,369</u>	<u>\$ 2,668</u>	<u>\$ 6,767</u>	<u>\$ 169,421</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分別為\$2,108 及\$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集團，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44	\$ 1,328	\$ 2,765

	折舊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26	\$ 41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744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	\$ 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6	3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	25

本集團承租建物屬短期租賃合約及承租影印機屬低價值資產租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10 及 \$799。

(七) 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64	\$ 32,970	\$ 23,528
應付員工紅利	30,318	23,034	26,981
應付董事酬勞	9,095	4,607	5,396
其他	23,357	22,451	13,626
合計	\$ 85,534	\$ 83,062	\$ 69,531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49,732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2,0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55)
				<u>\$ 58,5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1,87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3,2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12)
				<u>\$ 61,8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8,2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58)
				<u>\$ 49,791</u>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8 及 \$1,345。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1	註2

註 1：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無。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 17.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0)	17.0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註1)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1,893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1,595,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1,595,683	29,238,183
員工認股權	-	1,009,500
3月31日	31,595,683	30,247,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3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集團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集團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暨3月31日	\$ 126,162	\$ -	\$ 126,162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298	\$ 10,144	\$ 11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22	(11,959)	7,0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3	1,893
3月31日	\$ 123,320	\$ 78	\$ 123,398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01		\$ 13,726	
特別盈餘公積	6,986		-	
現金股利	<u>126,383</u>	\$ 4.0	<u>105,867</u>	\$ 3.5
合計	<u>\$ 149,370</u>		<u>\$ 119,593</u>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6,986)	(\$ 9,245)
-集團	(1,220)	(1,432)
-集團之稅額	<u>244</u>	<u>-</u>
3月31日	<u>(\$ 7,962)</u>	<u>(\$ 10,677)</u>

(十五)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9,743</u>	<u>\$ 212,8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5,765</u>	<u>\$ 24,330</u>	<u>\$ 18,251</u>	<u>\$ 1,524</u>	<u>\$ 19,873</u>	<u>\$219,743</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85,389</u>	<u>\$ 15,063</u>	<u>\$ 3,879</u>	<u>\$ 338</u>	<u>\$ 8,153</u>	<u>\$212,82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 14,734	\$ 12,742	\$ 12,43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	\$ 2,268	\$ 1,665

(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23	\$ 259

(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48	\$ -
其他收入—其他	1,174	528
	<u>\$ 1,222</u>	<u>\$ 52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14	\$ 179
其他損失	(84)	(8)
合計	<u>\$ 130</u>	<u>\$ 17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2	\$ 169
租賃負債	9	5
合計	<u>\$ 251</u>	<u>\$ 17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0,907	\$ 58,158
折舊費用	3,843	3,796
攤銷費用	199	324
合計	<u>\$ 64,949</u>	<u>\$ 62,27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2,581	\$ 48,115
員工認股權	-	1,893
勞健保費用	3,313	2,922
退休金費用	1,598	1,345
其他用人費用	3,415	3,883
合計	<u>\$ 60,907</u>	<u>\$ 58,1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0%與 3%及 2%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84 及 \$7,6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85 及 \$1,5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差異為 \$0 及 \$2,303，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86	\$ 13,3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	-
所得稅費用	<u>\$ 12,487</u>	<u>\$ 13,3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44)</u>	<u>\$ -</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851	31,596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851	31,5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851	31,849	1.53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349	29,502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349	29,5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49	30,528	1.6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03	\$ 7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83
本期支付現金	\$ 11,803	\$ 1,125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5,092	\$ 1,383	\$ 76,4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87)	(341)	(3,628)
利息支付數	-	(9)	(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	9
其他	-	741	741
110年3月31日	<u>\$ 71,805</u>	<u>\$ 1,783</u>	<u>\$ 73,588</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0,343	\$ 3,004	\$ 63,3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94)	(419)	(2,513)
利息支付數	-	(5)	(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	5
其他	-	278	278
109年3月31日	<u>\$ 58,249</u>	<u>\$ 2,863</u>	<u>\$ 61,1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408</u>	<u>\$ 1,61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9</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9	\$ 1,691	\$ 84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05	\$ 6,419
退職後福利	81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456
總計	\$ 8,486	\$ 6,983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地	\$ 42,673	\$ 42,673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4,912	86,169	77,128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企業信用卡
	\$ 128,585	\$ 129,842	\$ 102,9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10,930	\$ 23,8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358,096	\$ 265,083	\$ 272,568
資產總額	1,163,637	1,022,749	978,542
負債/資產比率	31%	26%	2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6,924	\$ 511,021	\$ 465,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應收票據	497	2,307	23,236
應收帳款	117,415	136,805	118,182
其他應收款	3,024	406	854
存出保證金	403	344	433
	<u>\$ 689,263</u>	<u>\$ 651,883</u>	<u>\$ 609,435</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0	\$ 180	\$ 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260	39,104	60,134
其他應付帳款	85,534	83,062	69,5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1,805	75,092	58,249
	<u>\$ 274,689</u>	<u>\$ 197,438</u>	<u>\$ 188,106</u>
租賃負債	<u>\$ 1,783</u>	<u>\$ 1,383</u>	<u>\$ 2,8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6	28.54	\$ 85,206
日幣：新台幣	459	0.2577	118
美金：人民幣	310	6.57	8,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5	6.57	\$ 2,703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9	28.48	\$ 95,949
美金：人民幣	1	6.5067	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28.48	\$ 10,509

109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	30.23	\$ 26,749
日幣：新台幣	154	0.2788	43
美金：人民幣	232	7.103	7,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	30.23	\$ 91
美金：人民幣	82	7.103	2,49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4 及\$17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2	\$	-
日幣：新台幣	1%	1		-
美金：人民幣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	\$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7	\$	-
日幣：新台幣	1%	-		-
美金：人民幣	1%	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美金：人民幣	1%	(25)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4 及 \$1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5,640	\$3,597	\$ 51	\$ 992	\$ 2,386	\$ 122,666
備抵損失	\$ -	\$1,822	\$ 51	\$ 992	\$ 2,386	\$ 5,25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30,762	\$ 422	\$ 6,677	\$ 494	\$ 2,720	\$ 141,075
備抵損失	\$ -	\$ -	\$ 1,056	\$ 494	\$ 2,720	\$ 4,270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9,106	\$ 16,338	\$ 1,344	\$ 767	\$ 3,496	\$ 121,051
備抵損失	\$ -	\$ -	\$ -	\$ -	\$ 2,869	\$ 2,86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270	\$	2,869
提列減損損失		999		-
匯率影響數	(18)		-
3月31日	\$	5,251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70,000	\$ 99,5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10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260	-	-	-
其他應付款	85,5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125	14,127	32,039	-
租賃負債	1,487	706	360	260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104	-	-	-
其他應付款	83,06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125	14,125	41,998	7,710
租賃負債	673	120	360	290
109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9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134	-	-	-
其他應付款	69,53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4,769
租賃負債	1,454	378	240	4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事業。雖然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集團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其他子公司，亦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華景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 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110年3月31日					
部門收入	\$ 197,616	\$ 20,525	\$ 1,602	\$ -	\$ 219,743
部門間收入	\$ 3,436	\$ -	\$ 407	(\$ 3,843)	\$ -
部門損益	\$ 48,851	\$ 7,120	\$ 5,990	(\$ 13,110)	\$ 48,851
部門資產	\$ 1,147,862	\$ 178,430	\$ 192,577	(\$ 355,232)	\$ 1,163,637
部門負債	(\$ 342,322)	(\$ 17,580)	(\$ 1,117)	\$ 2,923	(\$ 358,096)
	華景電通	昆山芯物聯電子			
109年3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部門收入	\$ 206,407	\$ 5,332	\$ 1,083	\$ -	\$ 212,822
部門間收入	\$ 3,618	\$ -	\$ 381	(\$ 3,999)	\$ -
部門損益	\$ 49,349	(\$ 3,743)	(\$ 1,484)	\$ 5,227	\$ 49,349
部門資產	\$ 969,442	\$ 133,291	\$ 15,995	(\$ 140,186)	\$ 978,542
部門負債	(\$ 263,467)	(\$ 10,978)	(\$ 1,148)	\$ 3,025	(\$ 272,56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36	註4	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1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407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2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30,402	1,000,000	100%	\$ 149,312	\$ 7,121	\$ 7,12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30,609	(1,131)	(1,13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30,402	\$ -	\$ -	\$ 30,402	\$ 7,121	100%	\$ 7,121	\$ 149,31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483,3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5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56	32	\$	277,860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81	3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9,813	15		72,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92	-		5,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	-		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6	1		3,947	-
130X	存貨	六(三)		130,583	15		70,634	11
1410	預付款項			3,224	-		2,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4,204</u>	<u>66</u>		<u>433,67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3,763	16		94,8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6,709	17		130,9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88	-		-	-
1780	無形資產			1,752	-		1,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95	1		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	-		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856</u>	<u>34</u>		<u>232,61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876,060</u>	<u>100</u>	\$	<u>666,286</u>	<u>100</u>

(續次頁)



華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1,962	2	\$ 13,733	2
2150	應付票據		965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26,759	3	11,2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5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71,295	8	42,6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03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2	1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424	1	8,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9	-	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465</u>	<u>19</u>	<u>78,12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1,919	6	60,3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765	2	17,1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589</u>	<u>8</u>	<u>77,537</u>	<u>11</u>
2XX	負債總計		<u>237,054</u>	<u>27</u>	<u>155,664</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5,862	35	269,66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442	13	60,6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768	8	58,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19	23	127,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245)	(1)	(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40,44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639,006</u>	<u>73</u>	<u>510,622</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6,060</u>	<u>100</u>	<u>\$ 666,2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24,680	100	\$ 37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22,725)	(52)	(199,965)	(54)		
5900 營業毛利		301,955	48	174,504	4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1)	(2)	(22,846)	(6)		
6200 管理費用		(81,330)	(13)	(63,20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97)	(8)	(37,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53)	(23)	(123,893)	(33)		
6900 營業利益		157,802	25	50,6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98	-	1,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4	-	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55)	-	(1,0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889	2	32,0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	2	32,856	9		
7900 稅前淨利		170,458	27	83,46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191)	(5)	(18,454)	(5)		
8200 本期淨利		\$ 137,267	22	\$ 65,01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4,134)	(1)	(\$ 1,4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33	21	\$ 63,59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5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458	\$ 83,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980	8,7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02	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55	1,0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0)	(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28,551	20,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11,889)	(32,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48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58)	(116)
應收帳款		(57,665)	22,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2	5,378
其他應收款		11	25
存貨	六(三)	(59,949)	13,994
預付款項		(542)	(1,296)
其他流動資產		(1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1)	7,545
應付票據		710	-
應付帳款		15,515	(16,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1	-
其他應付款		28,227	(13,672)
負債準備-流動		6,559	6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59	100,619
收取之利息		1,025	937
支付之利息		(1,064)	(1,001)
支付之所得稅		(5,144)	(28,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76	72,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5,223)	(6,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	719
取得無形資產		(1,0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7)	(5,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91)	(1,3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85)	-
發放現金股利		(54,305)	(121,3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18	13,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3)	(10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	(42,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860	31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156	\$ 277,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885，並調增租賃負債\$1,885。
-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1.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8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13)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9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1,98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6%</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88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0,5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956	97,660
定期存款	181,000	180,000
合計	<u>\$ 281,156</u>	<u>\$ 277,8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81	\$ 123
應收帳款	\$ 132,682	\$ 75,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	5,404
	132,874	80,421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 130,005	\$ 77,55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865	\$ 25,181	\$ 57,271	\$ 123
30天內	87	-	20,447	-
31-90天	767	-	2,703	-
91-180天	1,155	-	-	-
181天以上	-	-	-	-
	\$ 132,874	\$ 25,181	\$ 80,421	\$ 1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181 及\$12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005 及\$77,552。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86	(\$ 10,772)	\$ 56,514
在製品	66,449	(2,932)	63,517
製成品	11,301	(4,493)	6,808
商品	4,331	(587)	3,744
合計	\$ 149,367	(\$ 18,784)	\$ 130,58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90	(\$ 6,294)	\$ 31,696
在製品	36,867	(6,922)	29,945
製成品	8,242	(1,518)	6,724
商品	3,011	(742)	2,269
合計	<u>\$ 86,110</u>	<u>(\$ 15,476)</u>	<u>\$ 70,6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150	\$ 199,5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08	(622)
報廢損失	2,257	1,042
其他	10	6
	<u>\$ 322,725</u>	<u>\$ 199,965</u>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94,834	\$ 64,753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41,5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89	32,019
資本公積變動	52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5,026)	(1,938)
12月31日	<u>\$ 143,763</u>	<u>\$ 94,83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7,489	\$ 94,834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4	-
合計	<u>\$ 143,763</u>	<u>\$ 94,8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u> -</u>	<u>(11,394)</u>	<u>(111)</u>	<u>(2,519)</u>	<u>(5,353)</u>	<u>(653)</u>	<u>(1,038)</u>	<u> -</u>	<u>(21,068)</u>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84,747	\$ 1,209	\$ 2,496	\$ 2,632	\$ 1,037	\$ 905	\$ 518	\$ 130,940
增添	8,516	4,640	612	482	2,842	480	895	7,139	25,606
處分	-	-	-	(27)	(94)	-	(233)	-	(354)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u> -</u>	<u>(5,131)</u>	<u>(619)</u>	<u>(1,197)</u>	<u>(1,470)</u>	<u>(499)</u>	<u>(567)</u>	<u> -</u>	<u>(9,483)</u>
12月31日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u> -</u>	<u>(16,525)</u>	<u>(730)</u>	<u>(2,975)</u>	<u>(6,395)</u>	<u>(1,152)</u>	<u>(707)</u>	<u> -</u>	<u>(28,484)</u>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	(4,539)	-	(1,262)	(3,973)	(317)	(390)	-	(10,481)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84,838	\$ -	\$ 3,261	\$ 5,472	\$ 283	\$ 740	\$ 360	\$ 128,062
增添	-	2,707	1,320	492	-	1,090	812	158	6,579
處分	-	-	-	-	(1,143)	-	-	-	(1,143)
重分類	4,288	1,911	-	-	-	-	-	-	6,199
折舊費用	-	(4,709)	(111)	(1,257)	(1,697)	(336)	(647)	-	(8,757)
12月31日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	(11,394)	(111)	(2,519)	(5,353)	(653)	(1,038)	-	(21,068)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388	\$ 49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12。

(七)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80	\$ 21,847
應付員工紅利	19,370	9,485
應付董監酬勞	3,874	1,897
其他	14,671	9,465
合計	<u>\$ 71,295</u>	<u>\$ 42,694</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7年 10月5日起開始按月 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1)
				<u>\$ 60,34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3 及 \$4,60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43	17.50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25 年及 1~1.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551	\$ 20,679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0,586,1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86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6,966,683	26,289,683
員工認股權	3,619,500	677,000
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29,238,183	26,966,6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民國 107 年度：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02		\$ 14,705	
現金股利	54,305	\$ 2.0	121,350	\$ 4.5
合計	<u>\$ 60,807</u>		<u>\$ 136,055</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111)	(\$ 3,694)
- 集團	(5,026)	(1,938)
- 集團之稅額	892	521
12月31日	<u>(\$ 9,245)</u>	<u>(\$ 5,111)</u>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8年度						
部門收入	\$ 510,583	\$ 47,611	\$ 44,065	\$ -	\$ 22,421	\$ 624,6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10,583</u>	<u>\$ 47,611</u>	<u>\$ 44,065</u>	<u>\$ -</u>	<u>\$ 22,421</u>	<u>\$ 624,680</u>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47,183	\$ 424	\$ 12,032	\$ 374,4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47,183</u>	<u>\$ 424</u>	<u>\$ 12,032</u>	<u>\$ 374,46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1,962	\$ 13,733	\$ 6,188

(2) 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	\$ 6,332	\$ 3,914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0	\$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40	981
其他收入	528	704
合計	<u>\$ 1,598</u>	<u>\$ 1,85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6)	\$ 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80	(424)
其他損失	(10)	-
合計	<u>\$ 224</u>	<u>\$ 6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	\$ 1,080
租賃負債	27	-
合計	<u>\$ 1,055</u>	<u>\$ 1,0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5,719	\$ 153,535
折舊費用	9,980	8,757
攤銷費用	802	969
合計	<u>\$ 206,501</u>	<u>\$ 163,26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47,339	\$ 114,106
員工認股權	28,552	20,679
勞健保費用	9,559	9,201
退休金費用	5,053	4,607
其他用人費用	5,216	4,942
	<u>\$ 195,719</u>	<u>\$ 153,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70 及 \$9,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4 及 \$1,8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370 及 \$3,874，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46	\$ 10,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	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638</u>	<u>12,0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7)	6,39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7)</u>	<u>6,395</u>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92)</u>	<u>(\$ 5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91	\$ 16,6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2)	(1,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68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0
所得稅費用	<u>\$ 33,191</u>	<u>\$ 18,4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u>1,890</u>	<u>1,356</u>	<u>892</u>	<u>4,138</u>
小計	<u>\$ 4,985</u>	<u>\$ 2,018</u>	<u>\$ 892</u>	<u>\$ 7,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u>(\$ 12,209)</u>	<u>\$ 447</u>	<u>\$ 892</u>	<u>(\$ 10,870)</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 3,166	\$ 1,298	\$ 521	\$ 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 9,501)	(\$ 7,693)	\$ -	(\$ 17,194)
合計	(\$ 6,335)	(\$ 6,395)	\$ 521	(\$ 12,20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013	27,215	2.3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06	\$ 6,5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3)	-
本期支付現金	\$ 25,223	\$ 6,57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68,634	\$ 1,885	\$ 70,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485)	(8,776)	
利息支付數	-	(27)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	27	
108年12月31日	\$ 60,343	\$ 1,400	\$ 61,74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7年1月1日	\$ 70,000	\$ -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6)	-	(1,366)	
107年12月31日	\$ 68,634	\$ -	\$ 68,6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4,487	\$ 26,066
其他關係人	18	597
	<u>24,505</u>	<u>26,663</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16
合計	<u>\$ 24,521</u>	<u>\$ 26,67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8,321	\$ 9,981
其他關係人	3,220	-
合計	<u>\$ 11,541</u>	<u>\$ 9,981</u>

勞務係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92	\$ 5,396
其他關係人	-	8
合計	<u>\$ 192</u>	<u>\$ 5,4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7,183	-
其他關係人	1,268	-
小計	8,451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
合計	<u>\$ 8,565</u>	<u>\$ -</u>

5. 其他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0	-
其他關係人	9	-
合計	<u>\$ 1,039</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559	\$ 17,076
退職後福利	421	324
股份基礎給付	6,778	3,623
總計	<u>\$ 30,758</u>	<u>\$ 21,02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325	83,114	銀行借款
	<u>\$ 103,175</u>	<u>\$ 107,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23,89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40</u>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75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超過5年	530
	<u>\$ 3,3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19,370 及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3,87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7，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機台安裝暫緩及部分供應鏈暫時短缺，因其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37,054	\$	155,664
資產總額		876,060		666,286
負債/資產比率		27%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156	\$ 277,860
應收票據	25,181	1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005	77,552
其他應收款	59	850
存出保證金	349	363
	<u>\$ 436,750</u>	<u>\$ 356,74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65	\$ 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210	11,24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295	42,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43	68,634
	<u>\$ 167,813</u>	<u>\$ 122,827</u>
租賃負債	<u>\$ 1,40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	29.98	\$ 7,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7年12月31日			
	<u>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0.715	\$ 3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6)及\$48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3 及 \$5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865	\$ 87	\$ 767	\$ 1,155	\$ -	\$ 132,874
備抵損失	\$ 860	\$ 87	\$ 767	\$ 1,155	\$ -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271	\$ 20,447	\$ 2,703	\$ -	\$ -	\$ 80,421
備抵損失	\$ -	\$ 166	\$ 2,703	\$ -	\$ -	\$ 2,8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2,869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36)
12月31日	<u>\$ 2,86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存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500	\$ 16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9,500</u>	<u>\$ 16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5,210	-	-	-
其他應付款	71,2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513	186	360	41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1,244	-	-	-
其他應付款	42,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活期存款-台幣					83,726
活期存款-美金		USD 497仟元	兌換率 29.98		14,893
活期存款-日幣		JPY 42仟元	兌換率 0.276		11
支票存款					1,326
定期存款-台幣(註)					181,000
				\$	<u>281,156</u>

註：定期存款皆為3個月內到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客戶		\$ 94,826	
乙客戶		16,17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其他		21,682	
		<u>132,682</u>	
關係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92	
		<u>192</u>	
小計		<u>132,874</u>	
減：備抵呆帳		(2,869)	
		<u>\$ 130,005</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7,286	\$ 55,103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66,449	207,87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11,301	19,93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		4,331	3,74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49,367	\$ 286,6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84)		
		\$ 130,58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000	\$ 94,834	700,000	\$ 37,681	-	(\$ 5,026)	1,000,000	100%	\$ 127,489	\$ 127	\$ 127,489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527	-	(4,253)	2,000,000	100%	16,274	\$ 8	16,274
合計		<u>\$ 94,834</u>		<u>\$ 58,208</u>		<u>(\$ 9,279)</u>			<u>\$ 143,763</u>		

註1：包含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註2：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及認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F 廠商		\$ 4,210	
A 廠商		3,215	
G 廠商		2,756	
H 廠商		2,270	
B 廠商		2,240	
I 廠商		1,701	
其他		10,36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6,75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60,343	105.10.05~115.10.05	1.60%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		(8,424)				
		<u>\$ 51,919</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AMHS	17,110	個	\$	554,648		
	RFID	8,600	個		57,463		
	其他				12,569		
				\$	<u>624,68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011	
加：本期進貨	23,364	
減：期末商品	(4,331)	
商品報廢	(2)	
轉列費用	(220)	
進銷成本	<u>21,822</u>	
期初原料	37,990	
加：本期進料	224,368	
減：期末原料	(67,286)	
原料盤虧	(10)	
原料報廢	(919)	
出售原料	(9,901)	
轉列費用	(1,197)	
直接原料	183,045	
直接人工	47,541	
製造費用	<u>67,860</u>	
製造成本	298,446	
加：期初在製品	36,867	
購入在製品	6,911	
減：期末在製品	(66,449)	
報廢在製品	(1,336)	
出售在製品	(7,041)	
轉列費用	(325)	
製成品成本	267,073	
加：期初製成品	8,242	
購入製成品	8,321	
減：期末製成品	(11,301)	
轉列費用	(508)	
產銷成本	<u>271,827</u>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6,942	
存貨跌價損失	3,308	
存貨報廢損失	2,257	
存貨盤虧	10	
保固成本	<u>6,559</u>	
	<u>\$ 322,725</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34,060	
折舊費用		3,124	
其他		30,676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7,86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8,797	
樣品費		1,031	
技術權利金		962	
其他		2,241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3,03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59,811	
折舊費用		4,289	
其他		<u>17,230</u>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1,33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37,538	
折舊費用		2,207	
其他		<u>9,252</u>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8,997</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479	97,538	172,017	58,914	73,974	132,888
勞健保費用	4,293	5,266	9,559	4,263	4,938	9,201
退休金費用	2,320	2,733	5,053	2,236	2,371	4,607
董事酬金	-	3,874	3,874	-	1,897	1,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1	3,025	5,216	2,314	2,628	4,942
折舊費用	3,124	6,856	9,980	2,319	6,438	8,757
攤銷費用	-	802	802	-	969	96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9人及1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1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47(『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4(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07(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487	註4	3.5%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1	註4	1.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3	註4	0.8%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5	註4	0.2%
1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8,863	1,000,000	100%	\$ 127,489	16,142	16,142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2,000,000	100%	16,274	(4,253)	(4,253)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8,863	\$ 21,539	\$ -	\$ 30,402	\$ 16,142	100%	\$ 16,142	\$ 127,48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383,4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8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

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華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473	43	\$ 280,156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07	-	25,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170	10	129,8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50	-	1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56	1
130X	存貨	六(四)	115,951	12	130,583	15
1410	預付款項		2,472	-	3,2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4,224</u>	<u>65</u>	<u>574,20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188	18	143,76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6,058	16	146,7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0	-	1,388	-
1780	無形資產		601	-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956	1	7,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	-	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912</u>	<u>35</u>	<u>301,856</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1,136</u>	<u>100</u>	<u>\$ 876,060</u>	<u>100</u>

(續次頁)



華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2,213 1	\$	11,962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32,820 3		26,7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8 1		8,4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7,432 7		71,2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2 2		28,50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63 1		7,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3 -		4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3,212 1		8,4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6 -		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949 16</u>		<u>165,465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1,880 6		51,9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910 3		18,7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31 -		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21 9</u>		<u>71,589 8</u>
2XXX	負債總計			<u>253,470 25</u>		<u>237,054 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5,957 31		305,8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6,162 12		114,44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494 8		64,7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39 24		203,61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986) -		(9,245) (1)
3500	庫藏股票			- -		(40,440) (5)
3XXX	權益總計			<u>757,666 75</u>		<u>639,006 73</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1,136 100</u>	\$	<u>876,06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62,365	100	\$ 624,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335,030)	(51)	(322,725)	(52)
5900 營業毛利		327,335	49	301,955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7,834	48	301,955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95)	(3)	(13,031)	(2)
6200 管理費用		(67,780)	(10)	(81,3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99)	(7)	(48,99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274)	(20)	(144,153)	(23)
6900 營業利益		184,560	28	157,80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	1,0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	-	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35)	-	2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59)	-	(1,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154	3	11,8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0	3	12,656	2
7900 稅前淨利		202,700	31	170,45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2,687)	(7)	(33,191)	(5)
8200 本期淨利		\$ 160,013	24	\$ 137,267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1	(5,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三)	(423)	-	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72	25	\$ 133,133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19		\$ 4.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 計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	\$	510,622
本期淨利			-		-		-		137,267		-		-		137,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4,134)		-		(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267		(4,134)		-		133,1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2	(6,5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4,305)		-		-		-		(54,3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36,195		53,801		-		-		-		-		89,996
12 月 3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305,862	\$	114,442	\$	64,768	\$	203,619	(\$	9,245)	(\$	40,440)	\$	639,006
本期淨利			-		-		-		160,013		-		-		160,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259		-		2,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013		2,259		-		162,27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26	(13,72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867)		-		-		-		(105,8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		-	-	-		-		-		40,440		40,4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10,095		11,720		-		-		-		-		21,815
12 月 31 日		\$	315,957	\$	126,162	\$	78,494	\$	244,039	(\$	6,986)	\$	-	\$	757,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00	\$ 170,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082	9,9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1	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59	1,0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4)	(1,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4,566	28,5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 (20,154)	(11,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4	(25,058)
應收帳款	34,643	(5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	5,212
其他應收款	-	11
存貨	六(四) 14,632	(59,949)
預付款項	752	(542)
其他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1	(1,771)
應付票據	(785)	710
應付帳款	6,061	15,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7	8,451
其他應付款	(3,482)	28,227
負債準備-流動	(2,449)	6,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974	118,059
收取之利息	1,062	1,025
支付之利息	(857)	(1,064)
支付之所得稅	(44,301)	(5,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78	112,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41,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0,676)	(25,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14
取得無形資產	-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46)	(6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6,81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22,063)	(8,2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496)	(485)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7)	(54,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59	60,9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40,44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15)	(42,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17	2,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156	277,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473	\$ 280,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微污染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年 ~ 3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5,9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488	99,956
定期存款	322,785	180,000
合計	<u>\$ 434,473</u>	<u>\$ 280,1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列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5</u>	<u>\$ 4</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307</u>	<u>\$ 25,181</u>
應收帳款	\$ 98,039	\$ 132,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0	192
	100,789	132,874
減：備抵損失	(2,869)	(2,869)
	<u>\$ 97,920</u>	<u>\$ 130,00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886	\$ 2,307	\$ 130,865	\$ 25,181
30天內	422	-	87	-
31-90天	987	-	767	-
91-180天	494	-	1,155	-
	<u>\$ 100,789</u>	<u>\$ 2,307</u>	<u>\$ 132,874</u>	<u>\$ 25,1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07 及 \$25,18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920 及 \$130,00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975	(\$ 14,825)	\$ 39,150
在製品	62,068	(7,938)	54,130
製成品	19,224	(1,449)	17,775
商品	6,074	(1,178)	4,896
合計	<u>\$ 141,341</u>	<u>(\$ 25,390)</u>	<u>\$ 115,95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86	(\$ 10,772)	\$ 56,514
在製品	66,449	(2,932)	63,517
製成品	11,301	(4,493)	6,808
商品	4,331	(587)	3,744
合計	<u>\$ 149,367</u>	<u>(\$ 18,784)</u>	<u>\$ 130,5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207	\$ 317,150
存貨跌價損失	6,606	3,308
報廢損失	2,177	2,257
其他	40	10
	<u>\$ 335,030</u>	<u>\$ 322,7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143,763	\$ 94,834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20,000	41,5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154	11,889
資本公積變動	90	52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2,682	(5,026)
12月31日	<u>\$ 177,188</u>	<u>\$ 143,763</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5,449	\$ 127,489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1,739</u>	<u>16,274</u>
合計	<u>\$ 177,188</u>	<u>\$ 143,76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u> -</u>	<u>(16,525)</u>	<u>(730)</u>	<u>(2,975)</u>	<u>(6,395)</u>	<u>(1,152)</u>	<u>(707)</u>	<u> -</u>	<u>(28,484)</u>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9年									
1月1日	\$ 45,912	\$ 84,256	\$ 1,360	\$ 1,754	\$ 3,910	\$ 1,018	\$ 1,000	\$ 7,499	\$ 146,709
增添	14,423	10,461	-	247	544	-	1,946	2,672	30,293
重分類	3,400	2,400	-	-	-	(180)	1,519	(7,499)	(360)
折舊費用	<u> -</u>	<u>(5,301)</u>	<u>(696)</u>	<u>(1,108)</u>	<u>(1,406)</u>	<u>(444)</u>	<u>(1,629)</u>	<u> -</u>	<u>(10,584)</u>
12月31日	<u>\$ 63,735</u>	<u>\$ 91,816</u>	<u>\$ 664</u>	<u>\$ 893</u>	<u>\$ 3,048</u>	<u>\$ 394</u>	<u>\$ 2,836</u>	<u>\$ 2,672</u>	<u>\$ 166,05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3,735	\$ 113,642	\$ 2,090	\$ 4,007	\$ 10,848	\$ 1,990	\$ 4,359	\$ 2,672	\$ 203,343
累計折舊	<u> -</u>	<u>(21,826)</u>	<u>(1,426)</u>	<u>(3,114)</u>	<u>(7,800)</u>	<u>(1,596)</u>	<u>(1,523)</u>	<u> -</u>	<u>(37,285)</u>
	<u>\$ 63,735</u>	<u>\$ 91,816</u>	<u>\$ 664</u>	<u>\$ 893</u>	<u>\$ 3,048</u>	<u>\$ 394</u>	<u>\$ 2,836</u>	<u>\$ 2,672</u>	<u>\$ 166,0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	(11,394)	(111)	(2,519)	(5,353)	(653)	(1,038)	—	(21,068)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108年									
1月1日	\$ 37,396	\$ 84,747	\$ 1,209	\$ 2,496	\$ 2,632	\$ 1,037	\$ 905	\$ 518	\$ 130,940
增添	8,516	4,640	612	482	2,842	480	895	7,139	25,606
處分	—	—	—	(27)	(94)	—	(233)	—	(354)
重分類	—	—	158	—	—	—	—	(158)	—
折舊費用	—	(5,131)	(619)	(1,197)	(1,470)	(499)	(567)	—	(9,483)
12月31日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12	\$ 100,781	\$ 2,090	\$ 4,729	\$ 10,305	\$ 2,170	\$ 1,707	\$ 7,499	\$ 175,193
累計折舊	—	(16,525)	(730)	(2,975)	(6,395)	(1,152)	(707)	—	(28,484)
	<u>\$ 45,912</u>	<u>\$ 84,256</u>	<u>\$ 1,360</u>	<u>\$ 1,754</u>	<u>\$ 3,910</u>	<u>\$ 1,018</u>	<u>\$ 1,000</u>	<u>\$ 7,499</u>	<u>\$ 146,709</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皆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0.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890	\$ 1,388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498	\$ 49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	1,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93

本公司承租建物屬短期租賃合約，及承租標的影印機屬低價值資產租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28 及 \$1,918。

(八)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146	\$ 33,380
應付員工紅利	23,034	19,370
應付董事酬勞	4,607	3,874
其他	11,645	14,671
合計	\$ 67,432	\$ 71,295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51,87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1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3,2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12)
				<u>\$ 61,8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0月5日起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0,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24)
				<u>\$ 51,91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6 及\$5,053。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4	2,200	註2	註4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109.05.15	1,348	-	立即既得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 17.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	17.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0)	17.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43	\$ 1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0	19.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216)	18.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9)	16.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8	17.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08	17.00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4.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註1)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3.14	\$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0.7015%	\$ 21.6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1	40.85	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0.6700%	16.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08.02	29.17	14.5~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0.5287%	9.4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8.03.04	29.13	17~19	40.70%~ 41.31%	1年 ~1.25年	0%	0.4623%~ 0.4999%	11.09
庫藏股轉 讓與員工	109.05.15	30.70	30	48.88%	0.08年	0%	0.4485%	2.05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4,566	\$ 28,551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31,595,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9,238,183	26,966,683
員工認股權	1,009,500	3,619,500
買回庫藏股	-	(1,348,0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348,000	-
12月31日	31,595,683	29,238,18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48,000	\$ 40,44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298	\$ 10,144	\$ 11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864	(14,800)	7,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56	4,656
12月31日	\$ 126,162	\$ -	\$ 126,162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468	\$ 24,173	\$ 60,6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830	(43,107)	24,7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78	29,078
12月31日	<u>\$ 104,298</u>	<u>\$ 10,144</u>	<u>\$ 114,442</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26		\$ 6,502	
現金股利	<u>105,867</u>	\$ 3.5	<u>54,305</u>	\$ 2.0
合計	<u>\$ 119,593</u>		<u>\$ 60,807</u>	

(十五)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9,245)	(\$ 5,111)
- 集團	2,682	(5,026)
- 集團之稅額	(423)	892
12月31日	<u>(\$ 6,986)</u>	<u>(\$ 9,245)</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AMHS	RFID	AMHS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64,366	\$ 95,557	\$ 59,825	\$ 42,617	\$ 662,365

108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AMHS	RFID	AMHS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10,583	\$ 47,611	\$ 44,065	\$ 22,421	\$ 624,680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213	\$ 11,962	\$ 13,733

(2) 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	\$ 3,395	\$ 6,332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64	\$ 1,040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	\$ 30
其他收入—其他	116	528
	\$ 116	\$ 55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35)	(\$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0
其他損失	-	(10)
合計	<u>(\$ 2,335)</u>	<u>\$ 22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0	\$ 1,028
租賃負債	19	27
合計	<u>\$ 859</u>	<u>\$ 1,05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7,339	\$ 194,280
折舊費用	11,082	9,980
攤銷費用	1,151	802
	<u>\$ 189,572</u>	<u>\$ 205,06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49,749	\$ 144,571
員工認股權	4,566	28,551
勞健保費用	10,535	9,559
退休金費用	5,686	5,053
其他用人費用	6,803	6,546
	<u>\$ 177,339</u>	<u>\$ 194,2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34 及 \$19,3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07 及 \$3,8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3,034 及 \$6,910，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差異為\$0 及\$2,303，主要係估列與決議數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9,113	\$ 33,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	<u>1,913</u>	<u>(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026</u>	<u>33,6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1,661</u>	<u>(4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61</u>	<u>(447)</u>
所得稅費用	<u>\$ 42,687</u>	<u>\$ 33,1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423</u>	<u>(\$ 8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0,540	\$ 34,0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數影響數	78	(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性評估變動	1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u>1,913</u>	<u>(8)</u>
所得稅費用	<u>\$ 42,687</u>	<u>\$ 33,19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757	\$ 1,321	\$ -	\$ 5,078
其他	4,138	2,740	-	6,878
小計	\$ 7,895	\$ 4,061	\$ -	\$ 11,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小計	(\$ 18,765)	(\$ 5,722)	(\$ 423)	(\$ 24,910)
合計	(\$ 10,870)	(\$ 1,661)	(\$ 423)	(\$ 12,954)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95	\$ 662	\$ -	\$ 3,757
其他	1,890	1,356	892	4,138
小計	\$ 4,985	\$ 2,018	\$ 892	\$ 7,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7,194)	(\$ 1,571)	\$ -	(\$ 18,765)
小計	(\$ 17,194)	(\$ 1,571)	\$ -	(\$ 18,765)
合計	(\$ 12,209)	\$ 447	\$ 892	(\$ 10,87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5.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0,013	30,8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013	31,790	5.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267	28,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67	28,904	4.75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8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93	\$	25,6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3)
本期支付現金	\$	30,676	\$	25,22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60,343	\$ 1,400	\$ 61,7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9	(496)	14,253
利息支付數	-	(19)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	19
109年12月31日	<u>\$ 75,092</u>	<u>\$ 904</u>	<u>\$ 75,996</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8,634	\$ 1,885	\$ 70,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1)	(485)	(8,776)
利息支付數	-	(27)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	27
108年12月31日	<u>\$ 60,343</u>	<u>\$ 1,400</u>	<u>\$ 61,7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因該集團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5,674	\$ 24,487
其他關係人	28	18
小計	25,702	24,50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23	16
合計	\$ 25,725	\$ 24,52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5,264	\$ 8,321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286	-
其他關係人	9,508	3,220
合計	\$ 25,058	\$ 11,541

勞務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	\$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2,750	192
合計	\$ 2,759	\$ 19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10,497	\$ 7,183
其他關係人	<u>1,691</u>	<u>1,268</u>
小計	12,188	8,45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71</u>	<u>114</u>
合計	<u>\$ 12,359</u>	<u>\$ 8,565</u>

5. 財產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44</u>	<u>\$ -</u>

6. 其他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35	\$ 1,030
其他關係人	<u>-</u>	<u>9</u>
合計	<u>\$ 1,635</u>	<u>\$ 1,03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8	\$ 23,559
退職後福利	432	421
股份基礎給付	<u>1,557</u>	<u>6,778</u>
總計	<u>\$ 24,547</u>	<u>\$ 30,75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42,673	\$ 24,85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6,169	78,325	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企業信用卡
	<u>\$ 129,842</u>	<u>\$ 104,1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10,930</u>	<u>\$ 23,8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09 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23,034 及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6,91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001、特別盈餘公積\$6,986 及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53,470	\$ 237,054
資產總額	1,011,136	876,060
負債/資產比率	25%	2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473	\$ 280,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票據	2,307	25,1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920	130,005
其他應收款	61	59
存出保證金	219	349
	<u>\$ 535,980</u>	<u>\$ 436,750</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0	\$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008	35,21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432	71,2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92	60,343
	<u>\$ 187,712</u>	<u>\$ 167,813</u>
租賃負債	<u>\$ 904</u>	<u>\$ 1,4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9	28.48	\$ 95,9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28.48	\$ 10,5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3	29.98	\$ 31,269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	29.98	\$ 7,195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35 及 \$24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1 及 \$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48.5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886	\$ 422	\$ 987	\$ 494	\$ -	\$ 100,789
備抵損失	\$ 966	\$ 422	\$ 987	\$ 494	\$ -	\$ 2,86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1.2%	1.2%-10%	20%-56.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0,865	\$ 87	\$ 767	\$ 1,155	\$ -	\$ 132,874
備抵損失	\$ 860	\$ 87	\$ 767	\$ 1,155	\$ -	\$ 2,8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暨12月31日)	\$ 2,869	\$ 2,86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存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70,000</u>	\$ <u>9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0	\$ -	\$ -	\$ -
應付帳款	45,008	-	-	-
其他應付款	67,4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125	14,125	41,998	7,710
租賃負債	186	120	360	290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65	\$ -	\$ -	\$ -
應付帳款	35,210	-	-	-
其他應付款	71,29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17,101
租賃負債	513	186	360	4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活期存款-台幣					73,234
活期存款-美金		USD	1,292仟元 兌換率 28.40		36,784
活期存款-日幣		JPY	2仟元 兌換率 0.276		1
支票存款					1,469
定期存款-台幣(註)					322,785
				\$	<u>434,473</u>

註：定期存款皆為3個月內到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客戶		\$ 41,333	
乙客戶		33,921	
丙客戶		11,453	
丁客戶		8,403	
其他		2,92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u>98,039</u>	
關係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2,750	
小計		<u>100,789</u>	
減：備抵呆帳		(2,869)	
		<u>\$ 97,92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53,975	\$ 28,08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62,068	98,26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19,224	39,20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		6,074	4,17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41,341	\$ 169,7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90)		
		\$ 115,951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00	\$ 127,489	-	\$ 17,960	-	\$ -	1,000,000	100%	\$ 145,449	\$ 145	\$ 145,449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274	2,000,000	15,465	-	-	4,000,000	100%	31,739	\$ 8	31,739
合計		<u>\$ 143,763</u>		<u>\$ 33,425</u>		<u>\$ -</u>			<u>\$ 177,188</u>		

註：包含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未實現銷貨利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A廠商		\$ 5,068	
I廠商		3,081	
J廠商		2,773	
H廠商		1,942	
K廠商		1,801	
C廠商		1,764	
其他		16,39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2,820</u>	
關係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0,49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	
		<u>12,188</u>	
合計		<u>\$ 45,008</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51,873	105.10.05~115.10.05	1.35%	詳附註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3,219	109.11.05~114.11.05	1.26%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		(13,212)				
		<u>\$ 61,88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AMHS		31,766	個	\$	524,537		
RFID		13,242	個		126,051		
其他					11,777		
				\$	<u>662,365</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4,331	
加：本期進貨	21,162	
減：期末商品	(6,074)	
商品報廢	(1)	
轉列費用	(145)	
進銷成本	19,273	
期初原料	67,286	
加：本期進料	177,937	
減：期末原料	(53,975)	
原料盤虧	(50)	
原料報廢	(466)	
出售原料	(16,541)	
轉列費用	(562)	
直接原料	173,629	
直接人工	45,590	
製造費用	55,527	
製造成本	274,746	
加：期初在製品	66,449	
購入在製品	9,430	
在製品盤虧	10	
減：期末在製品	(62,068)	
報廢在製品	(1,710)	
出售在製品	(2,752)	
轉列費用	(653)	
製成品成本	283,452	
加：期初製成品	11,301	
購入製成品	15,264	
減：期末製成品	(19,224)	
轉列費用	(703)	
產銷成本	290,09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9,293	
存貨跌價損失	6,606	
存貨報廢損失	2,177	
存貨盤虧	40	
保固成本	(2,449)	
	\$ 335,03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31,335	
折舊費用		3,396	
其他		<u>20,796</u>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5,527</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9,234	
樣品費		1,219	
技術權利金		3,246	
其他		2,496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6,19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5,032	
折舊費用		3,705	
勞務費		6,324	
其他		12,719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7,780</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37,025	
折舊費用		3,495	
其他		<u>8,779</u>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9,299</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493	\$ 81,873	\$ 149,366	\$ 71,411	\$ 97,538	\$ 168,949
勞健保費用	4,964	5,571	10,535	4,293	5,266	9,559
退休金費用	2,828	2,858	5,686	2,320	2,733	5,053
董事酬金	-	4,949	4,949	-	4,174	4,1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8	3,835	6,803	2,843	3,703	6,546
折舊費用	3,396	7,686	11,082	3,124	6,856	9,980
折耗費用			-			-
攤銷費用	-	1,151	1,151	-	802	80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5人及1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3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08(『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5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5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關於經理人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1%至12%為員工酬勞。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674	註4	4%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15,550	註4	2%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0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497	註4	1%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1,635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	註4	0%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30,402	\$ 30,402	1,000,000	100%	\$ 145,449	\$ 24,779	\$ 24,77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樂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0,000	20,000	4,000,000	100%	31,739	(4,625)	(4,625)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30,402	2	\$ 30,402	\$ -	\$ -	\$ 30,402	\$ 24,779	100%	\$ 24,779	\$ 145,44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30,402	\$ 30,402	\$ 454,6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榮 華

